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AMASON**

艾 茉 森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电子乐器行业不断壮大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目前，电子乐器行业已经形成了激烈竞争的市场格局，根据中国乐器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国内乐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241 家，其中电子乐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22 家，而国际乐器生产商也纷纷加快在中国的产业布局，2016 年进口到中国的乐器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中国乐器市场仍然是世界最活跃的市场。2016 年中国从 70 个国家和地区进口乐器，比 2015 年增加了 5 个，进口金额 3.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3%，良好的进口贸易势头也对国内乐器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冲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但是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公司将面临着与国内外电子乐器制造企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影响

电子乐器消费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电子乐器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者信心指数。虽然近几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但是未来几年的经济走势依然可能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并将对电子乐器销售产生直接影响。

###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直销”模式。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始终遵循严格的甄选标准和程序，致力于双方的共赢。公司在多年的市场营销实践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经销商团队，并仍在发展壮大。经销商仅在产品销售上接受本公司指导，其人、财、物皆独立于本公司，同时经销商通常代理销售多个电子乐

器品牌，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确定。虽然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框架协议，明确了双方责任，有效控制了相关风险，但仍存在销售渠道不稳定、对市场信息反馈欠快捷等相关风险。

#### **四、技术革新的风险**

电子乐器产品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制造技术以及工艺水平等方面，而近年来电子乐器市场对电子乐器产品的品质、外观、款式的要求在不断提高，不仅需要电子乐器企业拥有更强的技术实力，还必须具有对流行趋势的把握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类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了较大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8 月，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研究开发投入分别为 3,545,324.95 元、5,642,366.06 元和 3,280,618.3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6.33%和 6.07%。公司计划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的新产品研发方向。从实践经验来看，新产品开发受到诸多客观条件制约，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持续开发出新产品，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产生一定影响。

#### **五、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专业研发与生产，公司积累了大量设计和生产的技术诀窍，掌握了一整套与电子乐器制造相关的关键技术和工艺流程，这些专利技术及工艺均为公司拥有，但其转化为生产力与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熟练掌握密切相关。目前公司已采取了多项措施稳定员工队伍，包括主要技术人员都与本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等方式，使其切身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紧密相连。但随着电子乐器行业快速发展，电子乐器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未来能否持续维持技术队伍稳定，避免或减少人员流失，将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在行业内发展壮大。

## 六、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珠江钢琴的控股子公司，由于珠江钢琴的业务体系庞大且涉足领域较多，公司的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同处于乐器生产、研发行业，且其中多家关联公司在“乐器制造”“乐器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经营范围上存在交叉和重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珠江钢琴已出具《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珠江钢琴及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将于声明函出具之日起1年内修改“电子乐器制造”相关经营范围，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均不从事电子乐器的研发和生产，亦不会从艾茉森以外的其他数码钢琴生产商或供应商处采购数码钢琴，同时承诺采取充分的措施避免与艾茉森的同业竞争。

尽管如此，由于公司关联方众多，且随着控股股东以及现有关联方的业务发展，公司关联方将在未来不断增加，公司仍存在着与关联方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七、人力资源成本上升

公司属于制造业，由于电子乐器对工艺方面精细度的要求，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量较大，属于工艺技术人才需求数量较多的高新技术企业，人工成本为公司的重要成本。鉴于目前全国人均工资普遍呈上升趋势，如公司未能提高作业人员薪酬，难以保持其对劳动力的吸引力，因此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也趋于上升。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 八、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珠江钢琴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并颁布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影响管理层的运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 九、盈利情况下滑的风险

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89,655.96元、4,461,471.95元、3,241,305.67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最近一期呈下降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及“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相关分析说明。上述财务指标不佳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有所下滑，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当前面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或未能有效提升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十、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5,877.93元、9,267,777.88元、-4,908,503.47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2015年主要系2016年应收账款回款率高于2015年所致，而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会计年度尚未结束，应收账款回款通常集中在年底前所致。若公司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遭遇经济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逐步完善。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外界环境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尽管公司已开始逐步深化对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学习，竭力争取迅速适应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仍然可能面临因公司治理滞后于公司发展需要引发负面影响的风险。

## 十二、存货风险

2017年8月末、2016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3,626,609.58元、21,742,549.88元、20,770,120.34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10%、40.77%和46.33%，金额规模较大。截至2017年8月末，账龄1至2年的存货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7.39%，账龄2年以上的存货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4.44%，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市场价格下跌，存在存货减值跌价风险，将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 十三、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702,554.76元、-78,514.53元、-18,418.64元，报告期内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44.12%，占比较高，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为343,6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的研发费用补助为604,300.00元，如果公司今后未能获得相关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产品在海外实现销售，并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600.94元、10,418.52元、38,147.43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10%、0.24%、1.18%。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低。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及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需要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风险。

## 十五、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风险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珠江钢琴及所属企业的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公司持股的情形，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26%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刘春清在珠江钢琴子公司北京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董事长、董事等重要职位；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股东林家英通过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93%股份；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黄旭初通过揭阳市创盛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艾莱森 0.558%股份。

上述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相关人员在公司持股的情形可能对公司规范治理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各项制度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公司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1
目录 .....	7
释义 .....	9
<b>第一章 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b>第二章 公司业务 .....</b>	<b>45</b>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5
二、公司组织架构.....	49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51
四、公司业绩构成.....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8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96</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独立性.....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12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33

<b>第四章 公司财务</b> .....	<b>135</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8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48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16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210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1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要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3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33
十一、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234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9
<b>第五章 有关声明</b> .....	<b>242</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3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2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246
<b>第六章 备查文件</b> .....	<b>247</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艾茉森	指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艾茉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8”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艾茉森一号	指	广州艾茉森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茉森二号	指	广州艾茉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数码乐器/电子乐器	指	指的是乐手通过特定手段触发电子信号，使其利用电子合成技术或是采样技术来通过电声设备发出声音的乐器，如电子琴、电钢琴（数码钢琴）、电子合成器、电子鼓等。
KORG	指	日本电子乐器厂，主要产品为合成器。
合成器	指	电子合成器，是由电子设备代替乐队进行演奏和进行自动化编曲的一种电子化设备。
滤波器	指	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可以对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信号。
波表	指	波形表格，即将各种真实乐器所能发出的所有声音（包括各个音域、声调）录制下来，存贮为一个波表文件，播放时，根据 MIDI 文件记录的乐曲信息向波表发出指令，从“表格”中逐一找出对应的声音信息，经过合成、加工后进行回放。
MIDI	指	Musical Instrument Digital Interface，即乐器数字接口；MIDI 键盘，意思是能输出 MIDI 信号的键盘。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另外加入其他成分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
FATAR	指	Fatar studiologic，法塔国际公司，意大利电子乐器厂，主要产品为数码钢琴键盘、合成器。
击弦机	指	电钢琴的核心部件之一。
力度键盘	指	由琴键、磁块、琴架和感应印制板构成，按键动作带动磁块运动，在感应线圈中产生力度信号。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 即制造过程最终品质管制, 亦称为成品品质管制 (Finish Quality Control)。
-----	---	---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21.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0331F

经营范围：电子乐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乐器批发；音响设备制造；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音乐辅导服务；数字动漫制作。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系为电子乐器生产、销售和售后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供应商。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乐器制造（C24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乐器制造（C2423）；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110 消闲用品”。

住所：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 38 号自编 1 号楼二、三、四层

邮编：511340

电话：020-36574618-830

传真：020-81764948

公司网址：www.amasonmusic.cn

电子邮箱：tim@amasonmusic.cn

董事会秘书：黎龙添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214,9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或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确定或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 2017 年 7 月增资入股的股东刘春清、艾莱森一号、艾莱森二号及其他战略投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自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36 个月届满前，新增股东不转让本次股份认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所持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二、本公司/本人所持艾莱森的股份系本公司真实、合法出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三、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将所持有的艾莱森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等权益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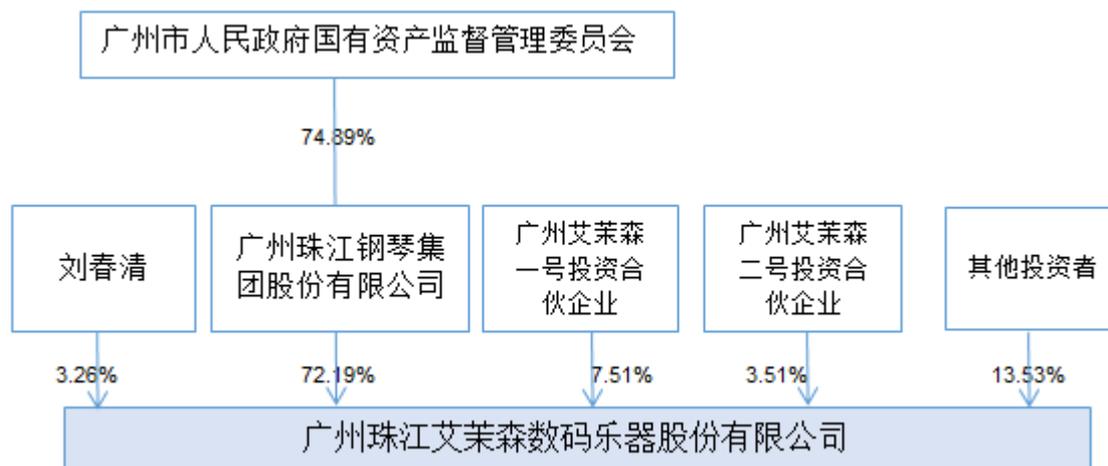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珠江钢琴	否	是	23,255,900.00	0	23,255,900.00
2	艾茉森一号	否	否	2,420,000.00	0	2,420,000.00
3	艾茉森二号	否	否	1,130,000.00	0	1,130,000.00
4	刘春清	是	否	1,049,000.00	0	1,049,000.00
5	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	0	1,000,000.00
6	揭阳市创盛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0.00	0	200,000.00
7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0.00	0	200,000.00
8	桐乡市牧野辉煌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0.00	0	200,000.00
9	福建省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0.00	0	200,000.00
10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否	否	150,000.00	0	150,000.00
11	易弹乐器（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否	150,000.00	0	150,000.00
12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120,000.00	0	120,000.00
13	合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20,000.00	0	120,000.00

14	深圳市润城乐器有限公司	否	否	120,000.00	0	120,000.00
15	重庆邦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否	110,000.00	0	110,000.00
16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否	否	110,000.00	0	110,000.00
17	广东辛笛音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18	徐州语菲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19	南通国乐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20	山东省雷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21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22	信诚立飞（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23	江苏寒舟乐器批发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24	上海于斯乐器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25	广州念琴乐器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26	贵州柏丽乐器文化传播有限	否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公司					
27	重庆市万州区晶晶琴行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90,000.00	0	90,000.00
28	盐城布拉特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80,000.00	0	80,000.00
29	成都天禹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80,000.00	0	80,000.00
30	沈阳市序曲乐器有限公司	否	否	80,000.00	0	80,000.00
31	成都海都乐器有限公司	否	否	80,000.00	0	80,000.00
32	陕西侨光乐器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	0	50,000.00
33	广州爱乐王艺术教育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	0	50,000.00
34	广州市声鸿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	0	50,000.00
35	湛江市欧亚乐器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	0	50,000.00
36	温州艺家琴行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0	0	50,000.00
37	哈尔滨爱琴海琴行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00	0	20,000.00
<b>合计</b>				<b>32,214,900</b>	<b>0</b>	<b>32,214,9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江钢琴，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珠江钢琴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后一直维持其控股地位，长期以来持股比例均超过 90%，同时，珠江钢琴通过委派绝大多数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各项决策，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关键决策可施加决定性影响。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珠江钢琴持有公司 72.19% 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江钢琴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广州市国资委为珠江钢琴第一大股东，持有珠江钢琴 74.89% 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珠江钢琴直接持有公司 72.19% 股份，同时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珠江钢琴 74.89% 的股权，可通过珠江钢琴间接控制公司 72.19% 股份的表决权，可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表决权，直接主导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公司整体改制后，李建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肖巍、麦燕玉、黄志勇、刘春清、陈智球共同担任公司董事，刘春清担任公司总经理，共同负责公司主要运营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均为珠江钢琴提名。珠江钢琴凭借其所持

股份和提名人员担任重要职务，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江钢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2015年1月，珠江钢琴持有公司97.6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珠江钢琴股份比例均保持在70%以上，为珠江钢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通过珠江钢琴间接控制公司97.69%的股份表决权。

2017年2月，公司以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广州市国资委通过珠江钢琴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保持不变，间接控制公司97.69%的表决权。

201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珠江钢琴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变更为72.19%，广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72.19%的表决权。

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江钢琴控制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能够控制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因此珠江钢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珠江钢琴持有公司72.1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钢琴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2444P
注册资本	104,486.17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

<b>经营范围</b>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胶合板制造；乐器零售；其他木材加工；音响设备制造；表演艺术辅导服务；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纤维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单板加工；刨花板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音乐辅导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其他人造板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乐器维修、调试；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民间工艺品制造；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锯材加工；西乐器制造；木片加工；技术进出口；工艺品批发；乐器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花画工艺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网上电影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视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1987年10月10日
<b>股权情况</b>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74.89%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珠江钢琴	23,255,900.00	72.19%	机构	否
2	艾莱森一号	2,420,000.00	7.51%	机构	否
3	艾莱森二号	1,130,000.00	3.51%	机构	否
4	刘春清	1,049,000.00	3.26%	自然人	否
5	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0%	机构	否
6	揭阳市创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0.62%	机构	否
7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0.62%	机构	否
8	桐乡市牧野辉煌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200,000.00	0.62%	机构	否
9	福建省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62%	机构	否
10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	0.46%	机构	否
11	易弹乐器（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0.46%	机构	否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艾莱森股东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珠江钢琴控制的子公司，股东刘春清在控股股东珠江钢琴控制的子公司北京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董事、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 1、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 （1）2008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3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艾莱森有限使用公司名称“广州市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

艾莱森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珠江钢琴出资270.00万元，刘春清出资30.00万元。

2008年6月18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8日，艾莱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珠江钢琴、刘春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

2008年7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

2008年8月27日，广州市国资委向艾莱森有限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艾莱森有限成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90.00
2	刘春清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100.00</b>

**(2) 2009年7月，艾茉森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到500万**

2009年7月28日，艾茉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艾茉森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其中，珠江钢琴增资180.00万元，刘春清增资20.00万元，同时，股东珠江钢琴名称由“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5日，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4日，艾茉森有限已收到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艾茉森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8月26日，艾茉森有限就该次变更办理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009年8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艾茉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珠江钢琴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2	刘春清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3) 2009年12月，艾茉森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到700万**

2009年12月21日，艾茉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艾茉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至700.00万元，其中珠江钢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刘春清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1日，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9日，艾茉森有限收到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艾茉森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10年1月14日，艾茉森有限就该次变更办理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取得广州市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本次增资后，艾莱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珠江钢琴	6,300,000.00	6,300,000.00	90.00
2	刘春清	700,000.00	700,000.00	10.00
合计		<b>7,000,000.00</b>	<b>7,000,000.00</b>	<b>100.00%</b>

#### (4) 2011年8月，艾莱森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到1,100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日，艾莱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艾莱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至1,100.00万元，其中，珠江钢琴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刘春清不参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两名股东依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股权比例，同意股东刘春清无偿转让其在公司的10.6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给珠江钢琴。

2011年8月5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3日，艾莱森有限收到珠江钢琴新增的注册资本共计4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艾莱森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艾莱森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人民币。

经《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1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艾莱森有限的评估结果为469.8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67元/股，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为使珠江钢琴支付的对价与艾莱森有限的股权的实际价格相吻合，珠江钢琴和刘春清协商调整该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经两名股东协商后，各股东出资比例=（评估值\*股东原出资比例+该次增资额）/（评估值+该次增资额）。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江钢琴实际出资比例为94.60%，刘春清实际出资比例为5.40%，为此，2011年8月3日，刘春清与珠江钢琴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将其所持有的10.6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珠江钢琴。

2017年12月，刘春清对上述增资暨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均予以书面确认，珠江钢琴也已针对上述增资暨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其对上述事项知悉并且予以同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增资依法聘请了专业机构对艾莱森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国资委的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由于艾莱森有限资料保存不完善，未能保留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本次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资产评估项目报送须提交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明确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时，应当对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因此，对增资行为的核准可以视为相关主管部门核准评估的前置程序。

在完善评估备案手续的基础上，依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珠江钢琴无偿受让了自然人股东刘春清 10.60 万元的出资份额，上述行为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明确审批，存在程序瑕疵。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国资委就本次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变动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登记表》，确认了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导致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

本次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程序，聘请了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尽管艾莱森有限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针对本次增资暨股权无偿转让的批复文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对该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情况予以最终确认，且股权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均对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确认，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8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艾莱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2011 年 12 月 20 日，艾莱森有限就该次变更办理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本次增资、股权变更后，艾莱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珠江钢琴	10,406,000.00	10,406,000.00	94.60
2	刘春清	594,000.00	594,000.00	5.4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	---------------	---------------	--------

### (5) 2012年2月，艾莱森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资到1,6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9日，艾莱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莱森有限将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至1,600.00万元，其中，珠江钢琴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刘春清不参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两股东依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股东的出资比例，同意股东刘春清无偿转让其在艾莱森有限的4.50万元出资额给珠江钢琴。

经《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1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艾莱森有限的评估结果为469.8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67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为使珠江钢琴支付的对价与艾莱森有限股权的实际价格相吻合，珠江钢琴和刘春清协商相应调整该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经双方协商后，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评估值+前次增资额）\*前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该次追加增资额/（评估值+前次增资额+该次追加增资额）\*100%。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江钢琴实际出资比例为96.57%，刘春清实际出资比例为3.43%，为此，2012年2月29日，刘春清与珠江钢琴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将其所持有的4.5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珠江钢琴。

2012年3月1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14日，艾莱森有限收到珠江钢琴的货币出资共计500.00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艾莱森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

本次增资依据的是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的《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未另行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该评估报告已经过国资委备案且在增资时点仍处于有效期内。

2017年12月刘春清本人对上述增资暨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均予以书面确认。珠江钢琴也已针对上述增资暨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其对上述事项知悉并且予以同意。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未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且未依法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在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上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艾莱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7年5月4日，广州市国资委已于2017年5月4日对艾莱森出具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表，对艾莱森的最终股权结构予以确认，2017年6月，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州市国资委分别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577号）、《关于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55号），同意了艾莱森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艾莱森总股本为2,325.59万股，其中，珠江钢琴持股97.6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因此，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尽管存在程序上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但艾莱森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股权结构予以最终确认，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艾莱森股权的稳定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3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艾莱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股权变更后，艾莱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珠江钢琴	15,451,000.00	15,451,000.00	96.57
2	刘春清	549,000.00	549,000.00	3.43
	合计	<b>16,000,000.00</b>	<b>16,000,000.00</b>	<b>100.00</b>

#### **(6) 2014年11月，艾莱森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资到2,380.49万元**

2014年10月8日，艾莱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将艾莱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380.49万元，股东珠江钢琴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80.49万元，刘春清不参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本次增资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艾莱森有限全体股东权益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艾莱森有限的评估结果为2,050.00万元，采

用资产基础法，艾莱森有限的评估结果为 1,750.22 万元。经分析，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艾莱森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 1.28 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艾莱森有限收到珠江钢琴的货币增资款共计 1,000.00 万元，其中 780.49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219.51 万元计入艾莱森有限的资本公积。

由于艾莱森有限当时管理人员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到位，艾莱森有限本次增资未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2017 年 2 月，艾莱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请求国资委对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予以审批，2017 年 5 月 4 日，广州市国资委已出具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表，对艾莱森的最终股权结构予以确认，2017 年 6 月，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州市国资委分别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577 号）、《关于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55 号），同意了艾莱森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艾莱森总股本为 2,325.59 万股，其中，珠江钢琴持股 97.6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4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艾莱森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莱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珠江钢琴	23,255,900.00	23,255,900.00	97.69
2	刘春清	549,000.00	549,000.00	2.31
合计		<b>23,804,900.00</b>	<b>23,804,900.00</b>	<b>100.00</b>

#### （7）2017 年 2 月，艾莱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艾莱森有限取得“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有限公司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做出名称核准后调整，名称有效期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6年8月9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经审验，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1,094,844.72元。

2016年12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用于折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3,109.48万元，评估值为5,270.44万元，增幅69.50%。

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为艾莱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珠江钢琴、刘春清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立信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的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31,094,844.72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2,380.49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制定〈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月12日，立信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艾莱森（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094,844.72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为2,380.49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2月1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677790331F，住所：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38号自编1号楼二、三、四层，法定代表人：李建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1	珠江钢琴	23,255,900.00	97.69
2	刘春清	549,000.00	2.31
合计		<b>23,804,900.00</b>	<b>100.00</b>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577号），同意了艾茉森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艾茉森总股本为2,325.59万股，其中，珠江钢琴持股97.6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7年6月14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55号），同意艾茉森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艾茉森总股本为2,325.59万股，其中，珠江钢琴持股97.6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7年5月4日，艾茉森取得了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艾茉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外部验资、评估和审批等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8）201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第一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591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同意艾茉森推进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2017年7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3月31日，艾茉森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评估价值为5,708.05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3,508.04万元增值2,200.01万元，增值率62.71%。

2017年7月5日，艾茉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的具体事宜作出了决议。

2017 年 7 月 20 日，艾莱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的具体事宜予以确认。

2017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同意艾莱森引入管理层、核心员工及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艾莱森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评估价值为 5,708.05 万元，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报告结果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本次增资扩股中，艾莱森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战略投资者及公司原股东刘春清均参与了股份认购，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艾莱森一号

艾莱森一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艾莱森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莱森董事会秘书黎龙添，本次增资中，艾莱森一号合计投入 580.80 万元，增资价格 2.4 元/股，增资后持有艾莱森 242.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元)	入职时间
1	黎龙添	董事会秘书	552,000.00	2013-04-28
2	黄坚	总经理助理	552,000.00	2017-01-01
3	陈海龙	副经理	552,000.00	2009-09-17
4	黄志伟	副经理	552,000.00	2013-10-28
5	朱秋明	副经理	480,000.00	2008-08-11
6	黄超羽	销售员	456,000.00	2015-09-01
7	曾勇	副总监	360,000.00	2009-10-08

8	陈泽卿	销售员	360,000.00	2009-09-21
9	向舒	经理助理	360,000.00	2015-08-12
10	张泽义	销售员	336,000.00	2013-01-05
11	朱璇玑	经理助理	288,000.00	2016-04-01
12	黎永刚	财务总监	240,000.00	2010-06-01
13	罗晓文	市场部专员	144,000.00	2014-03-17
14	关海良	平面设计	144,000.00	2016-06-03
15	莫源均	质检员	144,000.00	2010-11-01
16	黄翠柳	经理助理	96,000.00	2013-03-08
17	陈惠连	出纳	72,000.00	2011-05-16
18	韦嘉	仓管	48,000.00	2013-10-08
19	郭培新	仓管	48,000.00	2013-02-22
20	张杰洋	质检员	24,000.00	2014-11-14
合计	/	/	<b>5,808,000.00</b>	/

## ②艾莱森二号

艾莱森二号为艾莱森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艾莱森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莱森董事、副总经理陈智球，本次增资中，艾莱森二号总计投资 271.20 万元，增资价格 2.4 元/股，增资后持有艾莱森 113.0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元）	入职公司时间
1	陈智球	副总经理	552,000.00	2013-05-22
2	欧伟刚	总经理助理	552,000.00	2017-01-01
3	卢毅明	副总工程师	408,000.00	2008-09-01
4	黄志标	副经理	288,000.00	2011-12-19
5	杨嘉文	专员	240,000.00	2016-05-04
6	李康发	副经理	120,000.00	2009-05-23
7	张雅慧	日语翻译	96,000.00	2016-08-01
8	何振炜	采购员	96,000.00	2016-10-18
9	黄迎春	维修技术员	72,000.00	2011-11-22

10	张仪媚	质检员	72,000.00	2014-05-31
11	吴美玲	普工	48,000.00	2016-08-12
12	徐超平	经理助理	48,000.00	2015-08-21
13	罗佳慧	采购员	24,000.00	2009-10-21
14	邵伟邦	平面设计	24,000.00	2017-2-28
15	叶毓旺	工艺员	24,000.00	2017-01-01
16	刘锦坤	采购员	24,000.00	2013-10-24
17	刘土棉	保洁工	24,000.00	2015-04-02
<b>合计</b>	/	/	<b>2,712,000.00</b>	/

### ③战略投资者

除上述的艾莱森一号、艾莱森二号，本次增资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中包含艾莱森的部分经销商、供应商，引入经销商、供应商作为公司股东能够增强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的粘性，同时优化国有企业的股权结构，增添企业活力，发挥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单位的示范作用，是艾莱森秉承互惠合作目的作出的战略决策。

艾莱森与本次引入的经销商战略投资者在增资协议（含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如下条款：五年内，以 2016 年度对艾莱森的产品进货量为基数，经销商的进货数量须根据双方协定的数量增长，增长幅度由艾莱森与经销商另行协商。艾莱森与本次引入的供应商战略投资者在增资协议（含补充协议）中约定：未来五年内将保持良好合作，且供应商应为艾莱森提供优于市场同行的供应价格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价和延长账期。

增资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及艾莱森管理层合计持有艾莱森 5,409,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后持股数（股）	与艾莱森的关联关系
1	刘春清	2.4	1,049,000.00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1,000,000.00	战略投资者
3	揭阳市创盛电子有限公司	2.4	200,000.00	重要部件供应商

4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120,000.00	经销商
5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2.4	200,000.00	核心部件供应商
6	福建省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	200,000.00	互联网教育机构
7	桐乡市牧野辉煌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2.4	200,000.00	品牌推广机构
8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2.4	150,000.00	重要部件供应商
9	合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	120,000.00	经销商
10	深圳市润城乐器有限公司	2.4	120,000.00	经销商
11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2.4	110,000.00	经销商
12	重庆邦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	110,000.00	经销商
13	江苏寒舟乐器批发有限公司	2.4	100,000.00	经销商
14	徐州语菲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4	100,000.00	互联网教育机构
15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	100,000.00	品牌推广机构、 同受一方控制的 关联方
16	广东辛笛音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4	100,000.00	互联网教育合作 机构
17	贵州柏丽乐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	100,000.00	互联网教育合作 机构
18	上海于斯乐器有限公司	2.4	100,000.00	经销商
19	信诚立飞（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4	100,000.00	经销商
20	广州念琴乐器有限公司	2.4	100,000.00	经销商
21	山东省雷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4	100,000.00	经销商
22	南通国乐贸易有限公司	2.4	100,000.00	经销商
23	重庆市万州区晶晶琴行有限责任公司	2.4	90,000.00	经销商
24	盐城布拉特商贸有限公司	2.4	80,000.00	经销商
25	成都天禹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2.4	80,000.00	经销商
26	沈阳市序曲乐器有限公司	2.4	80,000.00	经销商
27	陕西侨光乐器有限公司	2.4	50,000.00	经销商
28	广州爱乐王艺术教育有限公司	2.4	50,000.00	培训教育机构
29	易弹乐器（上海）有限公司	2.4	150,000.00	互联网教育机构
30	广州市声鸿电子有限公司	2.4	50,000.00	重要部件供应商

31	成都海都乐器有限公司	2.4	80,000.00	经销商
32	湛江市欧亚乐器有限公司	2.4	50,000.00	经销商
33	哈尔滨爱琴海琴行有限公司	2.4	20,000.00	经销商
34	温州艺家琴行有限公司	2.4	50,000.00	经销商
	<b>合计</b>	/	<b>5,409,000.00</b>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中，非自然人股东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其余战略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艾茉森股份的情形，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2017年12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艾茉森出具了《关于调整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1461号），同意调整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艾茉森总股本3,221.49万股，其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325.59万股，占总股本的72.1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10万股，占总股本的0.3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7年12月25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20号），同意调整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艾茉森总股本3,221.49万股，其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325.59万股，占总股本的72.1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10万股，占总股本的0.3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艾茉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江钢琴	23,255,900.00	72.19%
2	艾茉森一号	2,420,000.00	7.51%
3	艾茉森二号	1,130,000.00	3.51%
4	刘春清	1,049,000.00	3.26%
5	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0%
6	揭阳市创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0.62%
7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0.62%
8	桐乡市牧野辉煌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200,000.00	0.62%
9	福建省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62%
10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	0.46%
11	易弹乐器（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0.46%
12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37%
13	合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0.37%
14	深圳市润城乐器有限公司	120,000.00	0.37%
15	重庆邦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000.00	0.35%
16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110,000.00	0.35%
17	广东辛笛音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18	徐州语菲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19	南通国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20	山东省雷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21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22	信诚立飞（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23	江苏寒舟乐器批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24	上海于斯乐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25	广州念琴乐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26	贵州柏丽乐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0.31%
27	重庆市万州区晶晶琴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0.28%
28	盐城布拉特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	0.25%

29	成都天禹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0.25%
30	沈阳市序曲乐器有限公司	80,000.00	0.24%
31	成都海都乐器有限公司	80,000.00	0.24%
32	陕西侨光乐器有限公司	50,000.00	0.16%
33	广州爱乐王艺术教育有限公司	50,000.00	0.16%
34	广州市声鸿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0.16%
35	湛江市欧亚乐器有限公司	50,000.00	0.16%
36	温州艺家琴行有限公司	50,000.00	0.16%
37	哈尔滨爱琴海琴行有限公司	20,000.00	0.06%
<b>合计</b>		<b>32,214,900.00</b>	<b>100.00%</b>

综上，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尽管2011年至2012年期间的股权转让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且2014年增资未及时办理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但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整体变更涉及的税务问题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净资产折股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就净资产折股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税务主管部门没有要求自然人股东在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 3、公司股份的代持和受限情况

公司股份不存在也不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份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等情形或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的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八）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分、子公司。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7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共有董事6名，分别为李建宁、刘春清、肖巍、麦燕玉、杨伟华、陈智球，李建宁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公司董事杨伟华辞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黄志勇为公司新任董事，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宁，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乐器设计（钢琴）高级工艺美术师。主要经历：1990年6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任设备机修车间技术员；1994年5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艺员；1998年9月至2004年4月，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击弦机分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任纪委书记；2005年4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及董事长；2017年1月12日至今，就职于艾莱森，任董事长，任期3年。

刘春清，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要经历：1998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香港柏斯琴行，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艾莱森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艾莱森，任董事、总经理，任期 3 年。

肖巍，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钢琴高级乐器设计师。主要经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专业本科，2005 年 1 月 1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取得工程硕士。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员、技术科副科长、技术部部长助理、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部长助理、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7 年 1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艾莱森，任董事，任期 3 年。

麦燕玉，女，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8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科员、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资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艾莱森，任董事，任期 3 年。

黄志勇，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主要经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钢铁有限公司连轧分厂，先后任电气科科员、任维修工段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位；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维修分公司，任副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技术中心秘书长、任企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位，期间兼任广州广钢 MBA 塑料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位；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艾莱森，任董事，任期 3 年。

陈智球，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主要经历：198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万宝冰箱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穗凌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艾莱森有限，任总经理高级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艾莱森，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黄贤兴、陈潮霞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7 年 1 月 5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振达为职工监事。黄贤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贤兴，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冰箱厂，任企管办干部；1984 年 12 月至 1988 年 5 月，就职于万宝电器工业公司，任生产技术部调度；1988 年 5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万宝冰箱三厂，任三厂生产计划科科长；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万宝冰箱三厂，任厂长助理；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万宝冰箱电器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万宝冰箱三厂，任三厂厂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万宝电器工业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万宝冰箱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万宝冰箱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0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兼任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兼任松下电工·万宝电器（广州）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1 月 12 日至今，兼任艾莱森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梁振达，男，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美雅居地毯有限公司，任外贸主管助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自主创业；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艾莱森有限，任营销员；2017 年 1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艾莱森，任监事，任期 3 年。

陈潮霞，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部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1月12日至今，就职于艾莱森，任监事，任期3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刘春清为总经理，陈智球为副总经理，黎永刚为财务总监，黎龙添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春清，总经理，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智球，副总经理，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黎龙添，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科员，其中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兼任艾莱森有限，市场部经理；2017年1月12日至今，就职于艾莱森，任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黎永刚，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任科员；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艾莱森有限，任财务经理；2017年1月12日至今，就职于艾莱森，任财务总监，任期3年。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8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82.31	5,332.44	4,483.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50.29	3,491.07	3,05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50.29	3,491.07	3,052.77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7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7	1.28

项目	2017年 8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2	34.53	31.91
流动比率（倍）	2.80	2.70	2.87
速动比率（倍）	1.39	1.49	1.26
项目	2017年 1-8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03.61	8,917.27	7,070.47
净利润（万元）	159.22	438.30	32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22	438.30	32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97	446.15	32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97	446.15	324.13
毛利率（%）	23.52	26.55	23.95
净资产收益率（%）	4.46	13.40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9	13.64	1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7	11.55	11.75
存货周转率（次）	1.84	3.10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8.59	926.78	-49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39	-0.21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负责人：罗茜

项目经办人： 蒋向、张文俊、陈源、金旭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学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 层

经办律师： 林映玲、杨彬、蔡斌

电话： 020-37392666

传真： 020-373928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朱海

电话： 020-38396233

传真： 020-38396233-转 2215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文应乾、陈志宏

电话： 020-37392810

传真： 020-37392810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系为电子乐器生产、销售和售后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拥有一支高端技术研发队伍，具备完善的生产线及成熟的营销团队。

2017年1-8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3,973,325.72元、89,080,522.67元、70,692,034.1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88%、99.90%、99.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产品可分为数码钢琴、电吉他等电声系列产品、音乐教室及产品配件，包括Pearl River avec KORG 数码钢琴，艾莱森(AMASON)数码钢琴，电吉他、电子鼓、电吉他贝司音箱等电声乐器，6+1数字音乐教室教学系统等。

##### 1、数码钢琴

公司生产的数码钢琴分别为Pearl River avec KORG数码钢琴和艾莱森(AMASON)数码钢琴。其中艾莱森(AMASON)数码钢琴系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型号丰富，可满足各种不同人群的需求，主要有F系列、AP系列、VP系列、GP系列等。

##### （1）PRK 系列

公司与国际合成器制造商KORG公司技术合作，研发生产Pearl River avec KORG（缩写“PRK”）系列品牌数码钢琴，该系列在音源方面搭载了KORG的键盘合成器系统，外观上突出时尚感与设计感，主打数码钢琴中高端市场。该系列主要型号及特性如下表所示：

产品 图片				
型号	PRK70/71	PRK80	PRK300	PRK500
音源	RX共鸣滤波器， Korg 合成器音源 音色10种	两层动态波表， Korg 合成器音源音 色10种	四层动态波表， Korg 合成器音源音 色10种	四层动态波表， Korg 合成器音源音 色30种

## (2) F 系列

F系列数码钢琴定位为艾茉森高端专业系列数码钢琴，采用欧洲光谱插入合成技术DSP声源与意大利FZOLF308音乐厅音色采样，配备意大利FATAR原装进口88Grand-Response™琴键击弦机式动态触键感应重锤力度键盘。该系列具备教学功能，拥有夜间免打扰弹奏双耳机接口，支持静音练习；拥有USB MIDI接口，且可通过USB接口与数码终端相连可以实现编曲配器，实现自由作曲，其主要型号及特性如下表所示：

产品 图片				
型号	F-10/11	F-20/21	F-23	F-33
外形	仿立式	仿立式	仿立式	仿立式
饰面	仿碳纤维PVC	仿碳纤维PVC	仿碳纤维PVC	仿碳纤维PVC
规格	1350*355*795mm (长*宽*高)	1375*520*815mm (长*宽*高)	1375*420*815mm (长*宽*高)	1370*490*870mm (长*宽*高)

接上表：

产品 图片				
型号	F-50	F-70/71	F-83	F-93
外形	仿立式	仿立式	传统仿立式	仿立式
饰面	仿碳纤维PVC	仿碳纤维PVC/高 档光亮钢琴漆	亮光钢琴漆	高档哑光/亮光钢琴 漆
规格	1380*485*1020mm (长*宽*高)	1380*560*970mm (长*宽*高)	1405*460*1100mm (长*宽*高)	1405*460*1100mm (长*宽*高)

### (3) AP 系列

AP系列数码钢琴定位为艾茉森多功能教学型数码钢琴，采用欧洲光谱插入合成技术DSP声源与意大利FZOLF308音乐厅钢琴音色采样，配备意大利FATAR原装进口88GrandPiano琴键金属支架分级渐进式动态触键感应重锤力度键盘；其同音域可将键盘分割为两种相同音高的音区、四手联弹、弦乐重奏、管乐合奏、钢琴+提琴、吉他+提琴演奏，可实现多重组合。该系列同样具备教学功能，其主要型号及特性如下表所示：

产品 图片				
型号	AP-110	AP-210	AP-710	AP-810
外形	简约立式	标准立式	标准立式	传统仿立式
饰面	皮纹PVC	仿玫瑰木纹	仿玫瑰木纹	哑光钢琴漆
规格	1355*350*760mm (长*宽*高)	1370*420*815mm (长*宽*高)	1390*560*880mm (长*宽*高)	1405*460*1100mm (长*宽*高)

### (4) VP 系列

VP系列数码钢琴定位为艾茉森普及教学型数码钢琴，采用欧洲光谱插入合成技术DSP声源与弦列泛音共振模拟音源技术，配备意大利FATAR原装进口88GrandPiano琴键金属支架分级渐进式动态触键感应重锤力度键盘；其同音域可将键盘分割为两种相同音高的音区、四手联弹、弦乐重奏、管乐合奏、钢琴+提琴、吉他+提琴演奏，可实现多重组合；具备5钟标准钢琴力度曲线，固定、轻、标准、重力度开关及触感灵敏度度调节功能。该系列同样具备教学功能，其主要型号及特性如下表所示：

产品 图片				
型号	VP-115	VP-117	VP-126	VP-119
外形	标准立式	简约立式	简约立式	简约立式
饰面	仿玫瑰木纹	仿玫瑰木纹	仿碳纤维PVC	仿碳纤维PVC
规格	1370*420*815mm (长*宽*高)	1370*420*815mm (长*宽*高)	1358*411*773mm (长*宽*高)	1360*410*820mm (长*宽*高)

## 2、电声系列产品

公司电声系列产品主要为电子鼓、电吉他及电吉他音箱等。

### (1) 电子鼓

产品 图片				
型号	AD-2	AD-3	AD-4	AD-5
套鼓 配置	3个通鼓、1个军鼓、 1个低鼓、1个踩镲、 1个吊镲、1个叮叮 镲、1个踩镲踏板、 1个单踩踩锤	3个通鼓、1个军鼓、 1个低鼓、1个踩镲、 1个吊镲、1个叮叮 镲、1个水镲、1个 踩镲支架、1个双踩 踩锤	3个通鼓、1个军鼓、 1个低鼓、1个踩镲、 1个吊镲、1个叮叮 镲、1个踩镲踏板、 1个单踩踩锤	4个通鼓、1个军鼓、1 个低鼓、1个踩镲、1 个吊镲、1个叮叮镲、 1个踩镲踏板、1个单 踩踩锤
音色	22组（固定鼓组）	22组（固定鼓组）	423种打击乐音色	22组（固定鼓组）
伴奏/ 音序 器	43首	43首	38首MIDI歌曲	43首

### (2) 电吉他及电吉他音箱

产品 图片				
型号	A-D20C-M	A-D20C-L	DG-30	DG-80

### 3、音乐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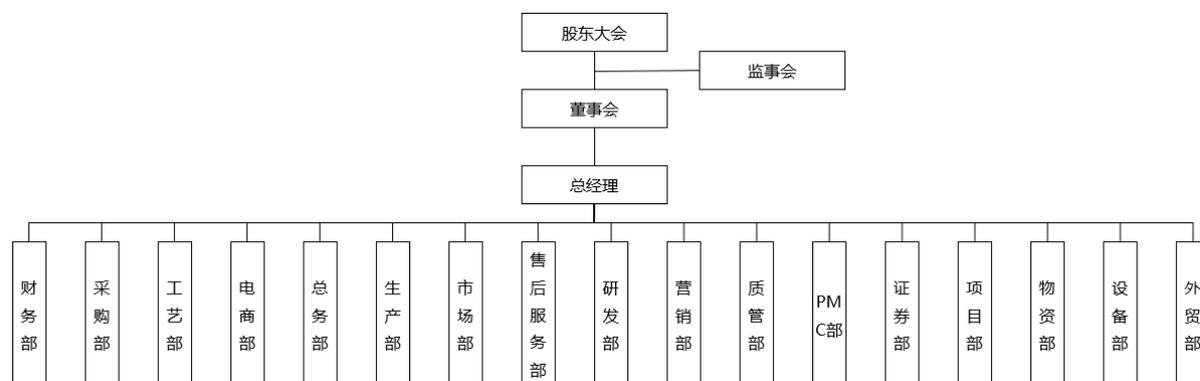
公司的音乐教室产品为珠江·艾莱森“6+1”智能教学系统，该系统采用智能软件及专用设备教学，根据儿童思维模式和学习特点，设立独有的专业课件，可以增强儿童的学琴兴趣，使儿童的学习像参与游戏一样富有趣味性和开创性。



“6+1”智能教学系统特点：一对六教学，提高了效率和学习趣味，增强了小朋友之间的交流和互相学习的机会；系统综合了世界通用的教材，其中包括钢琴基础教程、拜厄初级教程、车尔尼599练习曲教程、哈农练指法、巴赫初级钢琴曲集、中国钢琴考级教程等，教学内容丰富，后续可随着学习的深度逐步升级，使学习循序渐进；该系统全部配备艾茉森智能数码钢琴，以保证设备专业性。

## 二、公司组织架构

### （一）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方案的拟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解任，并将相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设有财务部、采购部、工艺部、电商部、总务部、生产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研发部、营销部、质管部、PMC部、证券部、项目部、物资部、设备部、外贸部。

部门	主要职责
----	------

财务部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负责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采购部	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会同生产部、财务部确定合理物资采购量及时了解存货情况进行合理采购；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作业计划；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
工艺部	负责产品的工艺结构设计及样板制作工作，对产品的图纸、资料进行完善与建档；制订生产图纸及质量检验图纸的标准要求；解决工艺结构问题，不断的提升产品工艺结构水平。
电商部	负责淘宝商城、京东的运营管理；负责策划淘宝各种店铺内、店铺间、店铺外的促销活动；负责网络电商价格的监控及管理。
总务部	负责行政事务和办公事务；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资料、信息管理等以及宣传报道工作，沟通内外联系和上下联系；负责公司会议组织、记录及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印章、证照管理。
生产部	根据订单制订原辅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进行认真排期，落实各部门的生产任务；根据本部门的生流程，对每日的生产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服务，以保证生产计划按时完成。
市场部	负责市场行业信息、客户群体信息的搜集、调研与市场预测；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广告策略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进行广告媒体和相关外部合作公司的挑选及管理。
售后服务部	负责与售后服务部的业务联系的各项工作安排，组织本部门完成售后服务指标并及时回款；进行客户分析，建立客户关系，协助处理投诉，跟踪处理投诉结果，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研发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市场调研结果和客户要求制订产品研发方向，对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研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
营销部	负责营销部组织结构建设，协助市场调研管理，进行营销策划，制定销售计划；制定企业产品价格策略，进行定价调整管理；协助市场部制订企业广告策略、编制各项广告宣传方案和具体广告发布活动的组织实施、广告费用预算管理等；负责对渠道开拓，并进行评估和调整、对渠道冲突提出解决的办法。
质管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质量体系，参与编写公司的质检相关制度；负责对原材料的入厂检验工作；负责对车间在产品的质量控制在点的半成品检验工作；负责成品入库的检验工作；负责不合格品的控制。
PMC部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成品库存与库容及在制品数量，结合各生产车间的产能和加工特点，整合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制定主生产计划及周生产计划、生产日计划；对采购的物料有良好的品控；建立、完善仓库管理制度。
证券部	负责规范三会运作；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董、监、高履职与培训等。
项目部	负责或协助负责申报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科技项目及公司的荣誉项目，根据公司项目申报计划，对申报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推进意见及前期准备；查找、搜集公司各类产品的项目申报信息及相关沟通与协调；与项目申报相关的各项材料、档案的统筹管理。
物资部	负责仓库管理；负责出入库物资登记，协助财务部门进行库内物资盘点。

设备部	负责企业设备前期管理；负责企业设备资产管理；负责企业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负责企业设备维修管理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管理；负责设备改造与更新管理；负责设备动力管理与设备管理费用控制。
外贸部	负责国外市场调查，进行营销策划，制定销售计划；负责电子乐器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负责进口物资采购工作；负责电子乐器在国外的市场的产品推介及展览工作；负责电子乐器进出口报关。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电子乐器、生产过程中运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音源部分、构件部分和外观部分。

##### 1、音源部分

音源设计部分是公司电子乐器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也是公司在本行业中优势的集中所在。音源设计的好坏，与乐器有着直接的关系，会对演奏者和听众产生直观的反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在音源主板开发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先后与意大利百年著名乐器制造企业Viscount International S.P.A.和国际知名合成器制造商KORG开展技术合作，并以此为基础，努力研发提高自主音源技术。目前，公司研发应用了第四代自主音源技术，采样为欧洲著名演奏级大三角钢琴，再一次把音源的复音数提高到了512，音源识别采样最高可达到22层，支持挂载最大达到8GB波表。使用该音源主板的数码钢琴，音色与传统大三角钢琴音色几乎无异；与传统立式钢琴相比，低音更加厚实，整体效果优于普通传统立式钢琴。

##### 2、构件部分

公司电子乐器在构件方面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数码钢琴键盘与音响上。

在数码钢琴键盘方面，公司在键盘技术与意大利FATAR合作，综合其他高端键盘技术研发了自主技术键盘该键盘技术在仿钢琴击弦机结构、断链触感和重锤力度上具备专业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在数码钢琴键盘设计部分最重要的技术之一——带断联触感的数码钢琴键盘，并取得了相应的两个“具有断联手感的数码钢琴键盘结构及

数码钢琴”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技术是公司数码钢琴键盘部分的核心技术。

从现代数码钢琴所使用的受众群体来看，更多的幼年儿童也不同程度地接触数码钢琴。目前市面上的数码钢琴键盘触感与传统机械钢琴的键盘触感相差较大，目前的数码钢琴键盘都是没有钢琴特有的“断联”触感的。因此习惯弹奏钢琴的人，并不习惯弹奏数码钢琴。针对此情况，公司开始投入研发带断联触感的数码钢琴键盘，这种数码钢琴键盘具有钢琴键盘特有的“余程”及“断联”运动。此种带断联触感的数码钢琴键盘，在不改变传统数码钢琴键盘功能的同时，增加了断联结构装置，达到钢琴特有的断联触感，满足不同人群和不同曲目演奏的不同需求。

公司不断改良其产品的音响部分，为了达到更好的音响效果，公司研发了带独立音箱数码钢琴，并取得了专利。该数码钢琴带有独立音箱系统，使数码钢琴的音箱效果达到 HIFI 音箱的效果。从而更好地发挥数码钢琴的娱乐功能及多媒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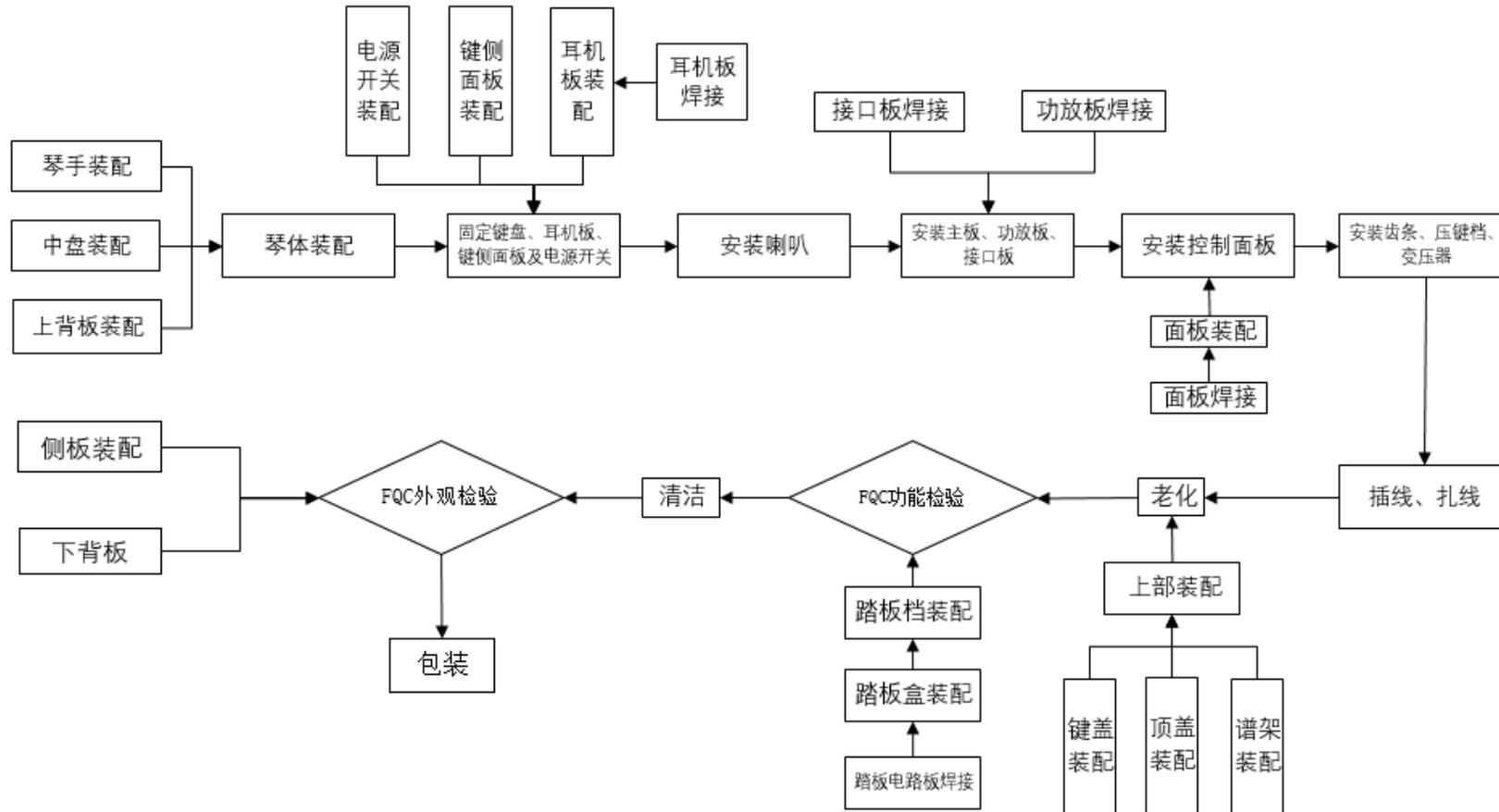
此外，数码钢琴与钢琴相比，具有更多的娱乐功能和多媒体功能。但目前数码钢琴也只是单纯的弹奏功能，如果不会演奏数码钢琴的话则无法体现数码钢琴的娱乐及多媒体功能。针对此情况公司研发一种数码钢琴蓝牙播放器，这种蓝牙播放器嵌入在数码钢琴中，当使用者不想或不会演奏数码钢琴时，也可以通过自带的蓝牙播放器连接其他设备，播放 MP3 等音频文件，实现音乐欣赏功能。

### 3.外观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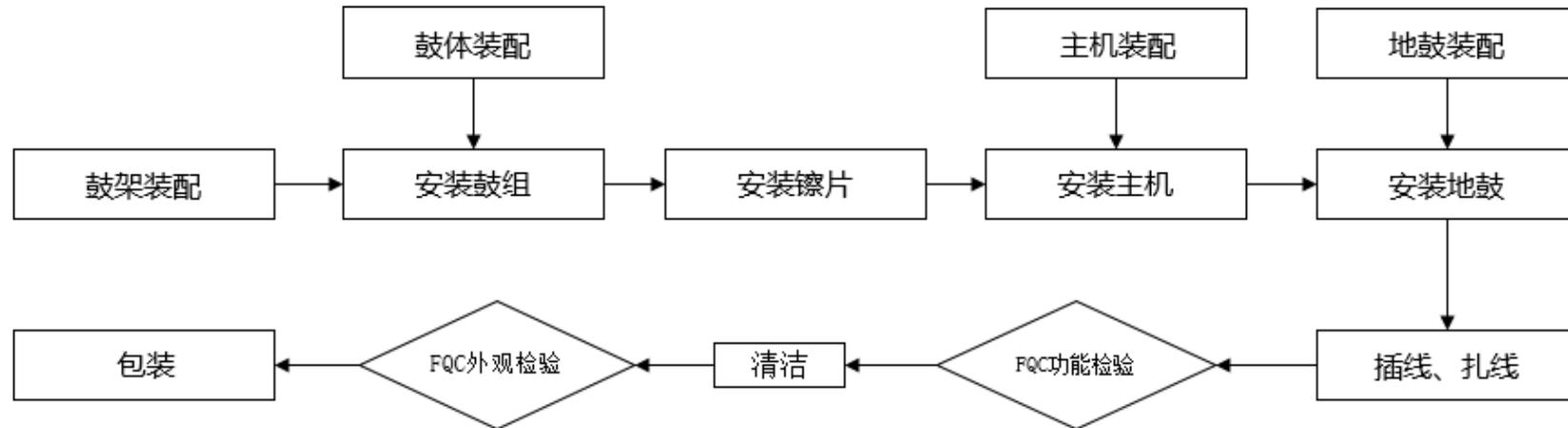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外观上注重多样化、多元化、现代化的风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项外观专利技术。公司生产的产品外观具有简约时尚与豪华仿钢琴二类迥然不同的风格，包括了 PVC、哑光钢琴漆、亮光钢琴漆、塑料外壳等多种具体的配置方案供选择。公司通过外观设计专利保障了外观的独特性。

##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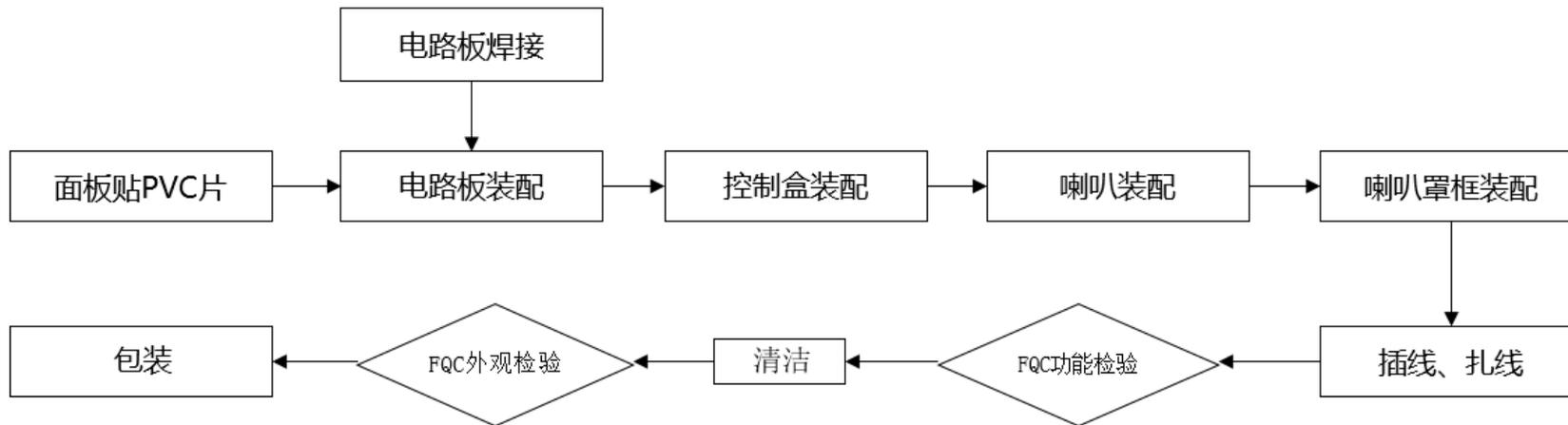
### (1) 数码钢琴工艺流程



(2) 电子鼓工艺流程



(3) 音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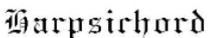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使用权，目前公司的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珠江艾茉森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16154076	41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2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16154030	41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3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14085355	15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4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14085280	15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5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14085257	15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6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14085175	9	201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7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14085130A	9	201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8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14085079	9	201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9	AMASON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11910326	15	201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5月27日
10	AIMOSEN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9071865	15	2012年02月28日至2022年02月27日
11	<i>Flykeys</i>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8115030	15	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2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8115025	15	2011年03月21日至2021年03月20日
13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8115017	15	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14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8115002	15	2012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月06日
15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7012800	15	2010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
16	艾 茉 森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7012799	15	2010年05月28日至2020年05月27日

公司与 Korg Inc 签订商标许可协议,该协议授权公司的数码钢琴产品在协议约定的产品销售区域使用“KORG”商标,商标注册号码:269886,有效期:从2017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

公司与珠江钢琴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合同,该合同授权在公司的 PRK 系列、高端 F 系列的电子数码钢琴或其他出口型号琴上使用下列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珠江钢琴	671835	15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2		珠江钢琴	1058200	15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3		珠江钢琴	1592118	15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4		珠江钢琴	3037732	15	201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13日

上述商标授权的使用有效期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数码钢琴脚踏板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	ZL201210100788.4	2012年4月6日
2	发明专利	软MIDI键盘	艾茉森有限	曾海、卢毅明	ZL201410310247.3	2014年6月30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带大屏幕液晶显示器的立式数码钢琴	艾茉森有限	刘春清	ZL200920296058.X	2009年12月31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数码钢琴的推翻盖装置	艾茉森有限	刘春清	ZL200920296061.1	2010年9月15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防潮防变形数码钢琴	艾茉森有限	刘春清	ZL200920296062.6	2010年12月31日
6	实用新型	自动演奏数码钢琴	艾茉森有限	刘春清	ZL200920296060.7	2009年12月31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液晶显示器的卧式数码钢琴	艾茉森有限	刘春清	ZL200920296059.4	2009年12月31日
8	实用新型	数码钢琴控制面板	艾茉森	刘春清、卢毅明	ZL201320486545.9	2013年8月12日
9	实用新型	数码钢琴触摸控制面板	艾茉森有限	吴锦元、卢毅明	ZL201320486544.4	2013年8月12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数码钢琴外圈	艾茉森	卢毅明	ZL201320486541.0	2013年8月12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液晶触摸屏的多媒体数码钢琴	艾茉森	卢毅明	ZL201320486552.9	2013年8月12日
12	实用新型	数码钢琴蓝牙播放器	艾茉森	卢毅明、徐旭东	ZL201320486566.0	2013年8月12日
13	实用新型	谱架机构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吕敏中	ZL201420360966.1	2014年6月30日
14	实用新型	教学钢琴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520217728.X	2015年4月10日
15	实用新型	带独立音箱的数码钢琴及音箱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吕敏中	ZL201420360931.8	2014年6月30日
16	实用新型	数码钢琴谱架机构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吕敏中	ZL201420361001.4	2014年6月30日
17	实用新型	折叠式琴盖装置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520465985.5	2015年6月30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8	实用新型	电子架子鼓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20256636.7	2016年3月29日
19	实用新型	具有断联手感的数码钢琴键盘结构及数码钢琴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20249733.3	2016年3月28日
20	实用新型	新型数码钢琴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20251647.6	2016年3月28日
21	实用新型	具有断联手感的数码钢琴键盘结构及数码钢琴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20251649.5	2016年3月28日
22	实用新型	具有弹奏指导功能的数码钢琴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20277061.7	2016年4月1日
23	实用新型	钢琴谱架装置及钢琴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21272041.7	2016年11月23日
24	实用新型	钢琴谱架装置、及钢琴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21272087.9	2016年11月22日
25	实用新型	音乐盒自定义装置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21313302.5	2016年12月1日
26	实用新型	智能书桌式琴及智能书桌式琴教学装置	艾茉森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21313304.4	2016年12月1日
27	外观设计	三角数码钢琴(GP-7000MD)	艾茉森有限	刘春清	ZL200930682100.7	2009年12月31日
28	外观设计	立式数码钢琴(AP-700)	艾茉森有限	刘春清	ZL200930682151.X	2009年12月31日
29	外观设计	立式数码钢琴(AP-500)	艾茉森有限	刘春清	ZL200930682153.9	2009年12月31日
30	外观设计	三角数码钢琴(GP-3000AT)	艾茉森有限	刘春清	ZL200930682152.4	2009年12月31日
31	外观设计	立式数码钢琴(AP-300)	艾茉森有限	刘春清	ZL200930682154.3	2009年12月31日
32	外观设计	电子钢琴(AP-800)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	ZL201230096497.3	2012年4月6日
33	外观设计	钢琴(PRK300)	珠江钢琴、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王谢军	ZL201430449386.5	2014年11月14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34	外观设计	钢琴 (PRK500)	珠江钢琴、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王谢军	ZL201430449107.5	2014年11月14日
35	外观设计	钢琴 (PRK80)	珠江钢琴、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王谢军	ZL201430449106.0	2014年11月14日
36	外观设计	数码钢琴 (F91)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530226037.1	2015年6月30日
37	外观设计	数码钢琴 (F10)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530225687.4	2015年6月30日
38	外观设计	数码钢琴 (F70)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530225686.X	2015年6月30日
39	外观设计	数码钢琴 (F81)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530511362.2	2015年12月8日
40	外观设计	数码钢琴 (P200)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30097546.3	2016年3月29日
41	外观设计	数码钢琴 (K5)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30613238.1	2016年12月13日
42	外观设计	数码钢琴 (书桌型)	艾茉森有限	卢毅明、刘春清	ZL201630601983.4	2016年12月8日

以上专利证书中，部分证书系艾茉森有限股改后以股份公司名义取得，其余有限公司时期取得的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软著登字第0585639号	艾茉森彩色多媒体娱乐数码钢琴触摸控制软件 V1.0	2012年7月13日	艾茉森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软著登字第0585314号	艾茉森多媒体数码钢琴演奏软件	2012年6月2日	艾茉森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以上证书均以艾茉森有限名义取得，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 4、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域名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号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www.amasonmusic.cn	粤 ICP 备 11070570 号-1	艾茉森有限	2018 年 9 月 23 日
2	www.pearlriver-emi.com	粤 ICP 备 11070570 号-2	艾茉森	2018 年 8 月 13 日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专营、专控产品，不属于特种工业产品或危险品，无需取得专门的经营许可证。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现已取得以下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被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或批准编码	发证单位或机构	有效期间说明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艾茉森有限	GR20164400255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有效期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艾茉森有限	AQBQTIII20160014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数码钢琴 VP11 等)	艾茉森	20100108134090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 年 05 月 0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数码钢琴 VP121 等)	艾茉森	20100108134090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 年 05 月 0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数码钢琴 AP110 等)	艾茉森	20120108135653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 年 05 月 0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数码钢琴 VP12)	艾茉森	20120108135771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4 日

	等)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数码钢琴 AP201 等)	艾茉森	20130108135961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数码钢琴 F30 等)	艾茉森	20130108136533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05月04日至2021年04月29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琴 AVP-810、AVP-830)	艾茉森	2014010813681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02月06日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数码钢琴 PRK-60 等)	艾茉森	201501081375816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05月04日至2020年03月18日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数码钢琴 PRK-100 等)	艾茉森	20150108137597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05月04日至2020年03月18日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吉他音箱 DG-80)	艾茉森	201601080187465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05月04日至2021年06月21日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吉他音箱 DG-30)	艾茉森	20160108018749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05月04日至2021年06月19日
14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艾茉森	U0015Q0385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1日
15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艾茉森	04915S10314R0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

	证证书				
16	ISO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艾莱森	04915E10453R0M	广东质检中诚认 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 日至2018年8 月11日
17	国家质量 认证中心 RoHS符合 性认证证 书	艾莱森	CQC17130168887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17年5月11 日至2018年5 月11日
18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 记证书	艾莱森	4401913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黄埔海关	2017年8月2 日至长期

以上资质证书中，部分资质证书已经完成更名手续，剩余部分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 （四）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机器设备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有机器设备141项，主要包括电动堆高车、波峰焊机、生产流水线、堆高车、塑料模具、面板模具、泡沫模具、液晶模具、五金模具等。机器设备原值为2,123,711.00元，净值为1,196,593.46元，综合成新率为56.34%。

##### 2、运输设备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有运输设备13项，主要包括绅宝轿车、搬运车、运输车、工装车等。运输设备原值为197,645.05元，净值为138,855.28元，综合成新率为70.25%。

##### 3、办公及电子设备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有办公及电子设备143项，主要包括投影仪、MIDI开发设备、自动失真仪、示波器、电脑、空调等。办公及电子设备原值为951,793.06元，净值为284,895.38元，综合成新率为29.93%。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共有149名员工。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公司员工149名，其中公司已为146名员工缴纳社保，为14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入职时间的原因为，当月15日后入职的员工共3人未能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上述3名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已于10月份办理完毕入职手续后缴纳。

2017年10月12日，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27日期间，在增城区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事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7年10月16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2009年1月起，你单位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17年9月，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同时，控股股东珠江钢琴出具《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1、如果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所聘用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具体分布如下：

#### （1）按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34
本科	21	14.09
大专	32	21.48
高中及以下	94	63.09
合计	<b>149</b>	<b>100.00</b>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类	5	3.36
管理类	9	6.04
技术类	13	8.72
生产类	89	59.73
销售类	33	22.15
<b>合计</b>	<b>149</b>	<b>100.00</b>

**(3) 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含)以下	33	22.15
26-30(含)岁	43	28.86
31-40(含)岁	45	30.20
41(含)岁以上	28	18.79
<b>合计</b>	<b>149</b>	<b>100.00</b>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属于电子乐器制造行业，因此生产类员工占员工构成的主要部分。从受教育程度看，15.43%的员工学历水平是大专水平及以上；从专业结构看，生产人员占比为59.73%；从年龄划分看，40岁及以下员工占比为81.21%。综上，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年龄阶段与行业员工结构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核心技术人员**

刘春清，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智球，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卢毅明，男，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年10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艾茉森有限，任副总工程师；2017年1月12日至今，就职于艾茉森，任副总工程

师。

欧伟刚，男，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科员；2017年1月至今，任艾莱森总经理助理。

#### 4、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 (1) 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清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49,000	3.26%

##### (2) 间接持股

核心技术人员陈智球、欧伟刚、卢毅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艾莱森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	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
1	陈智球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2,000.00	20.35%	0.71%
2	欧伟刚	核心技术人员	552,000.00	20.35%	0.71%
3	卢毅明	核心技术人员	408,000.00	15.04%	0.53%

#### 5、近两年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公司于2017年1月份引进核心技术人员欧伟刚，并任命其为总经理助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

#### (七) 公司研发情况

#####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研发部。实际研发过程中，研发部、工艺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质检部、生产部等部门会根据实际需求、研发进度及评审的具体内容组成评审小组，完成研发评审，参与到研发活动中。

#####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按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6.25
本科	1	6.25
大专	10	62.50
高中及以下	4	25.00
合计	16	100.00

### (2) 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25 岁（含）以下	3	18.75
26-30（含）岁	3	18.75
31-40（含）岁	5	31.25
41（含）岁以上	5	31.25
合计	16	100.00

### 3、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公司的研究开发投入分别为 3,545,324.95 元、5,642,366.06 元和 3,280,618.3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6.33%和 6.07%。

### 4、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立项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试验内容	研发周期	是否完成
1	珠江 KORG 数码钢琴研发	本项目需研发一种数码钢琴，这种数码钢琴需使用 KORG 公司的电子电路，配合艾茉森自主设计的结构及音箱系统。	2015.01-2015.12	已完成
2	带蓝牙播放功能的便携式数码钢琴研发	本项目需研发一台便携式数码钢琴，体积小，重量轻，并且具有音乐播放系统及音频直录系统，也可通过蓝牙与其他设备连接。	2015.01-2016.12	已完成
3	数码钢琴折叠键盖的研发	本项目需研发一种数码钢琴，这种数码钢琴采用折叠式键盖，从而使数码钢琴可以做得小巧时尚。这种折叠式键盖还具有缓降装	2015.01-2015.12	已完成

		置,可最大限度地避免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夹手等意外发生。		
4	智能数码钢琴研发	本项目需研发一种数码钢琴,这种数码钢琴可连接电脑、平板电脑、IPAD、手机等设备,实现钢琴音视频教学,可通过游戏等互动交流学习,也可与老师实时交流,老师可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即时的点评。	2015.01-2016.12	已完成
5	珠江 KORG 简洁式数码钢琴研发	本项目需研发一种数码钢琴,这种数码钢琴结构简洁,使用 KORG 公司的电子电路,配合我司自主设计的结构及音箱系统。	2016.01-2017.03	已完成
6	数码钢琴断联触感键盘研发	本项目需研发一种数码钢琴键盘,这种数码钢琴键盘具有钢琴键盘特有的“余程”及“断联”运动。从而使该数码钢琴键盘触感与传统钢琴键盘触感一致。	2016.01-2017.12	已完成
7	非接触式感应电子鼓的研发	本项目需研发一种非接触感应电子鼓,这种电子鼓采用双触发模式(电容式传感器+压电式传感器)。传感器与鼓面无需直接接触,两个传感器可保证将用户敲打的效果真实还原,具有灵敏度高、声音还原真实的优点。	2016.01-2017.12	已完成
8	HYBRID PIANO 数码钢琴的研发	本项目需研发一种数码钢琴,外观与传统钢琴一致,采用传统钢琴键盘,带击弦机结构,手感与传统钢琴一致,灵敏度高、声音还原真实。	2016.01-2017.12	已完成
9	静音吉他研发	本项目需研发一种静音吉他,这种静音吉他结构简单、加工工序较少、工序简单生产周期较短。同时这种静音吉他还带有主动式拾音装置,内置吉他效果器,拾音灵敏度较高,同时在弹奏时配合内置的效果器,可以弹奏出多种需要的效果,而且还带有耳机输出接口,使用者可以连接耳机使用,不会影响到周边的人。	2017.01-2017.12	已完成
10	智能家具式数码钢琴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家具式数码钢琴,本数码钢琴具有钢琴及数码钢琴的功能,并且采用推拉式键盘设计,在作为数码钢琴演奏时可将键盘拉出,平时不弹奏时可将键盘收起,此时本产品就可以作为书桌使用。同时本产品配有蓝牙音箱、可变色护眼台灯,音频输入接口、USB 接口,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连接电脑、平板等进行不同的操作。配合相应的软件及 APP 使用,可实现钢琴教学功能。	2017.01-2017.12	已完成

## 四、公司业绩构成

### (一)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划分为数码钢琴、电声乐器、6+1 音乐教室和其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数码钢琴	52,980,742.55	98.16%	86,173,968.35	96.74%	65,950,329.89	93.29%
电声乐器	86,841.03	0.16%	123,846.18	0.14%	112,495.75	0.16%
6+1 音乐教室	463,650.21	0.86%	2,477,948.72	2.78%	4,486,564.08	6.35%
其他	442,091.93	0.82%	304,759.42	0.34%	142,644.47	0.20%
<b>合计</b>	<b>53,973,325.72</b>	<b>100.00%</b>	<b>89,080,522.67</b>	<b>100.00%</b>	<b>70,692,034.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经销	53,095,474.69	98.37%	87,056,355.83	97.73%	69,751,869.42	98.67%
直销	877,851.03	1.63%	2,024,166.84	2.27%	940,164.77	1.33%
<b>合计</b>	<b>53,973,325.72</b>	<b>100.00%</b>	<b>89,080,522.67</b>	<b>100.00%</b>	<b>70,692,034.19</b>	<b>100.00%</b>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4,020,551.30	7.44%
2	深圳市润城乐器有限公司	3,070,752.17	5.68%
3	信诚立飞（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537,461.60	4.70%
4	合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68,564.09	4.20%
5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186,088.02	4.05%
	<b>合计</b>	<b>14,083,417.18</b>	<b>26.06%</b>

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4,558,893.13	5.11%

2	深圳市润城乐器有限公司	4,203,068.51	4.71%
3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910,499.86	4.39%
4	上海于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31,106.03	4.07%
5	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	3,439,484.54	3.86%
合计		<b>19,743,052.07</b>	<b>22.14%</b>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润城乐器有限公司	4,158,230.91	5.88%
2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3,879,867.51	5.49%
3	盐城布拉特商贸有限公司	3,224,333.32	4.56%
4	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	2,891,199.23	4.09%
5	郑州豫华琴行有限公司	2,660,755.60	3.76%
合计		<b>16,814,386.57</b>	<b>23.78%</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017年7月，公司的部分经销商通过参与艾茉森增资扩股成为公司股东。上述客户中，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城乐器有限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布拉特商贸有限公司、信诚立飞（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合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均参与了本次增资扩股。

### （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元)	占比 (%)	2016年度 (元)	占比 (%)	2015年度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35,891,516.89	86.86	59,262,751.25	90.48	47,739,838.09	88.79
直接人工	3,171,721.19	7.68	3,587,339.30	5.48	3,113,576.10	5.79

项目	2017年1-8月 (元)	占比 (%)	2016年度 (元)	占比 (%)	2015年度 (元)	占比 (%)
间接费用	2,258,583.46	5.47	2,644,583.24	4.04	2,915,150.64	5.42
合计	<b>41,321,821.54</b>	<b>100.00</b>	<b>65,494,673.79</b>	<b>100.00</b>	<b>53,768,564.83</b>	<b>100.00</b>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1-8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浙江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6,157,017.95	16.01%
2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5,484,912.81	14.27%
3	FATAR S.R.L.	4,453,008.99	11.58%
4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3,508,145.12	9.12%
5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3,084,322.69	8.02%
合计		<b>22,687,407.56</b>	<b>59.01%</b>

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浙江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0,875,786.32	18.13%
2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5,835,987.72	9.73%
3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4,323,451.49	7.21%
4	广州精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411,418.46	5.69%
5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3,307,042.72	5.51%
合计		<b>27,753,686.72</b>	<b>46.26%</b>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浙江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9,455,375.90	16.23%
2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4,899,685.97	8.4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3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3,917,098.31	6.72%
4	东莞扩乐格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3,633,092.00	6.23%
5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3,096,600.52	5.31%
合计		<b>25,001,852.70</b>	<b>42.90%</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7 年 7 月，公司的部分供应商通过参与艾茉森增资扩股成为公司股东。上述供应商中，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增资扩股。

####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重大的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作为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	5,333,904.96	2016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润城乐器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	4,917,590.16	2016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润城乐器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	4,865,130.16	2015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4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	4,704,045.02	2017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上海知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	4,575,284.84	2016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6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	4,539,444.99	2015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于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	4,248,394.06	2016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8	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	4,024,196.91	2016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键盘、踏板	12,724,669.99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2	浙江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键盘、踏板	11,062,789.80	2015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	浙江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键盘、踏板	7,203,711.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木壳	6,828,105.63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5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主板	6,417,347.99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6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木壳	5,732,632.58	2015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木壳	5,058,438.24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木壳	4,583,005.02	2015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9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数码钢琴木壳	4,104,529.79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 3、租赁合同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地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场地面积（m <sup>2</sup> ）	消防设施设备	租赁期间
1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 38 号（属永宁街道辖区）自编 1 号楼二、三、四层	14,921.24	室外、室内消防栓、每层配置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灯等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艾莱森目前所使用的生产和经营用地系租赁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 38 号（属永宁街道辖区）自编 1 号楼二、三、四层的房产。

艾莱森生产经营场所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该处房产作为广州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组成部分，在建设之初即被规划为用于数码乐器生产的建设项目，为方便办理相关手续，广州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含艾茉森所租赁的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建设项目）由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统一履行了环评的相关手续。

2013年6月4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增环评【2013】56号），同意增城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项目建设。

2015年4月28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增城市环保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增环管验【2015】7号），同意增城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项目环保验收。

2017年10月，艾茉森向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将上述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的主体变更。2017年10月13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申请的复函》，该复函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将广州珠江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权利、义务和责任变更到艾茉森名下。

2017年12月15日，艾茉森取得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艾茉森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艾茉森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广州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组成部分，在建设之初即被规划为用于数码乐器生产的建设项目，为方便办理相关手续，广州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含艾茉森所租赁的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建设项目）由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统一办理了消防验收相关手续。

2014年5月8日，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取得了增城市公安局消防监督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增公消设备字【2014】:440000WSJ140010181），同意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申报的厂

房自编号1号楼的消防设计备案，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4年12月18日，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取得了增城市公安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增公消备字[2014]第440000WYS140031678号），同意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申报的厂房自编号1号楼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7年12月18日，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了《同意变更名称通知：经检查该公司经营范围和地址不变，现场未发现扩建、改建和重新装修，消防设施运作正常，暂无消防违反行为，核准同意恺撒堡经营场所变更名称为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范围，无须接受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仅属于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场所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也未发生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定期组织员工参与消防培训及安全学习等。公司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自公司搬迁至上述场地以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受消防部门处罚。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自主品牌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为电子乐器生产、销售和售后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在电子乐器的音源部分、其他构建部分及外观设计方面，已具备专业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已获得4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技术2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4项，外观设计专利技术16项，其中大部分专利技术已运用于生产之中并内化为公司电子乐器产品核心技术之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助力。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或直销进行销售，公司电子乐器产品立足国内，远销海外。公司深耕电子乐器市场，挖掘市场份额，公司主要客户有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城乐器有限公司、信诚立飞（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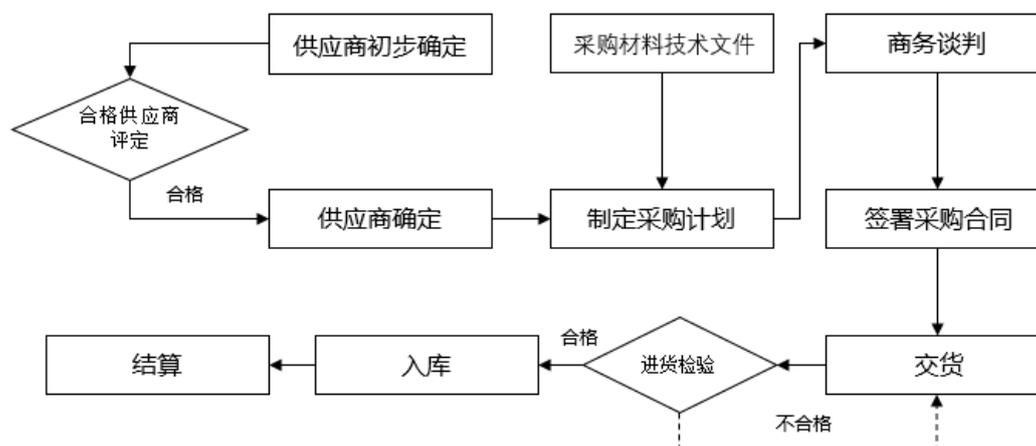
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数码钢琴产品尤为突出，曾获得中国乐器协会认证的国产自主品牌数码钢琴重锤力度键盘类数码钢琴产销排行第一位。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国内材料、国外材料等。公司设有采购部，专门负责公司国内材料、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外贸部负责国外材料的采购和办理进口材料的报关手续。生产部负责数码钢琴外壳、琴凳、包装材料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供应部负责键盘、主板、电子元件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采购部及外贸部根据采购计划，筛选供应商并采购生产物资。

公司制定了《供方评价控制程序》、《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及《物资采购计划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价、甄选，以保证供应商供货质量。同时，公司还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由采购部每年依据合格供方的产品质量、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对合格供方进行评价，将不能满足公司需要的供方从合格供方的名单中剔除。采购来源基本上选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经过两至三家供应商中选型和比价，挑选综合条件最优的供应商。

采购流程：



##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是公司收入构成的主要模式。

### （1）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分为经销和直销，其中通过经销商经销为主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后，大部分经销商授权委托物流公司运输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向公司付款。部分经销商未授权委托物流公司运输和验收，公司则根据客户的签收凭据确认经销商的收货情况。公司经销商主要为琴行、主营乐器销售的贸易公司等。销售部根据各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制定出实际执行信用额度，具体信用额度由销售部根据《信用管理制度及客户评级标准》执行。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通过公司宣传、营销或者网店等途径了解到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学校或个人。其中，招投标为公司直销的重要手段，公司通过公开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后，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决定投标后制作投标材料并参与投标，该模式下公司获取的终端客户大多数为学校。

## **(2) 国外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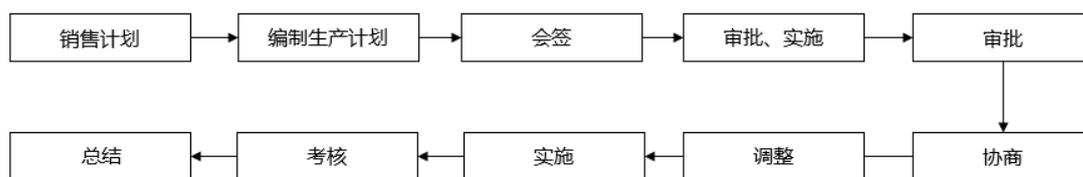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参加国际乐器展览会、邀请国外顾客来访等方式，与有实力的国外经销商、贸易公司或其他意向客户等建立业务关系。国外销售由公司外贸部负责，外贸部收到客户的订单，须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清楚客户订单内容及不清楚的项目后，对订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通知生产部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入库后由物资部安排发货。

## **(三)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系标准化产品，故公司采用以产待销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视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生产。

公司的生产计划分为年度和月度计划，生产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要求和市场预测制订公司年度生产计划；销售部负责编制年度、月度销售预测及3个月滚动计划，生产部计划员按公司的历史销售情况和销售计划编制月生产计划，生产部主管负责生产计划的审核、生产计划会议和调度会议的召集、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生产计划的实施。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以确定公司生产计划安排。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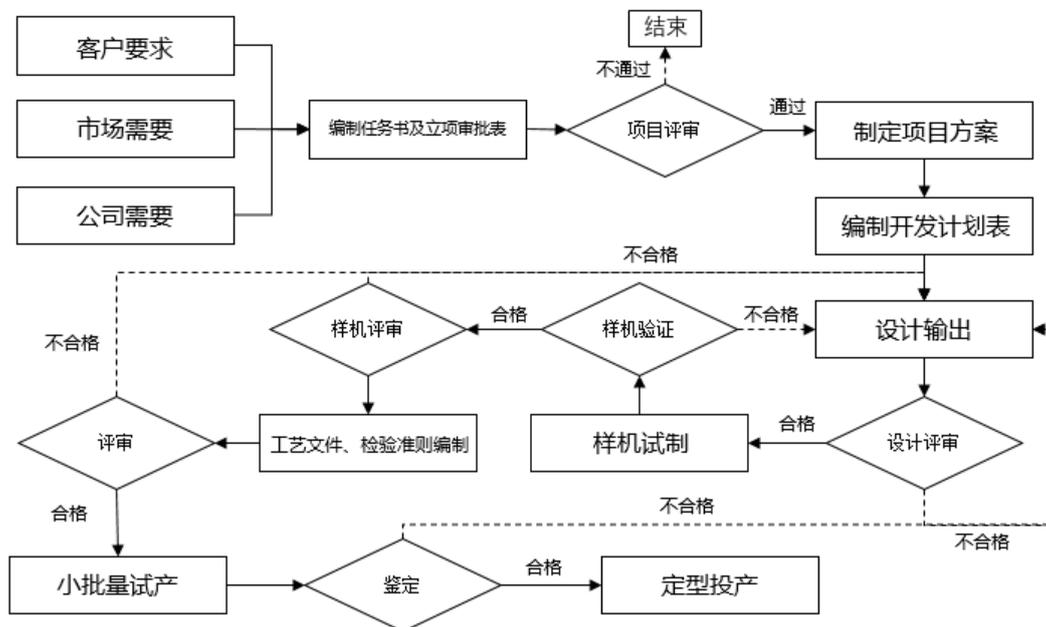
#### (四)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任务由归口至研发部，研发部结合客户要求、市场需要和公司需要，根据《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要求编制任务书进行立项并接受评审。

评审主要分为五种形式：设计方案评审，评审部门包括研发部、工艺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质检部；图纸评审，评审部门包括研发部、工艺部；外观样机评审，评审部门包括研发部、工艺部、生产部、质检部；功能样机评审，评审部门包括研发部、工艺部、质检部、销售部、市场部；生产样机评审，评审部门包括研发部、工艺部、质检部、生产部。

完成全部评审程序后，即可进行小批量试产，当试产基本完成，可组织专家或试销产品用户鉴定，合格后定型投产。

研发流程：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子乐器制造（C2423）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具体属于电子乐器制造（C2423）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110 消闲用品”。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 1、政府部门

我国乐器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乐器制造业的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印发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乐器行业被列入“九、文化用品的生产”之“（二）乐器的制造”；同时根据 2012 年文化部、商务部等共同制定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乐器被列入“四、综合服务类”第 24 条“专业文化产品的设计、调试等相关服务”，因此乐器制造业也受到文化部的指导。

### 2、行业协会

乐器制造业的自律管理归属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下属中国乐器协会，该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由各种经济类型的乐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服务等企事业单位、社团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中介组织。其职能主要包括：参与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和初审；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行业政策和法规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行业信息，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服务；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

## （三）主要的法规政策及相关影响

序号	年份	名称	主要内容
----	----	----	------

序号	年份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该规划明确了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占有重要地位。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	2010年	《中国乐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强调“十二五”期间将加强品牌建设与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培养一批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致力于管理体制创新、发展模式创新、对拉动产业升级有示范作用的骨干企业。
3	2012年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对文化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综合运用行政、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多种手段和政策措施，以重点工程为主，着力推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大发展，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积极发展壮大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新兴文化产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培育现代文化市场；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
4	2014年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提出对文化产业的财政税收政策优惠，推动投资和融资，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5	2015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指出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
6	2015年	《中国乐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实施国际化战略，探寻消费新特点；细分国内市场，推动音乐教育服务联盟；推动结构调整，促进部分产品打入中高端；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技术、艺术附加值，加强品牌建设；推进绿色制造，打造生态、绿色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

序号	年份	名称	主要内容
7	2015年	《乐器行业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推动乐器行业实现品质跨越式发展，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加快乐器企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与任务。
8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 (四) 主要标准文件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QB/T 2169-2014	电吉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11-01
2	QB/T 4487-2013	电鸣乐器电声性能测量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01
3	QB/T 4491-2013	电鸣乐器电源适配器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01
4	QB/T 4490-2013	电鸣乐器放音设备 踏板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01
5	QB/T 1477-2012	电子钢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6	QB/T 4325-2012	电鸣乐器放音设备 多功能音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7	QB/T 4326-2012	电鸣乐器放音设备 电吉它用音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8	GB/T 28484-2012	电鸣乐器压缩与扩展类音效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11-01
9	QB/T 4324-2012	电鸣乐器用效果器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10	QB/T 4328-2012	电子鼓用音箱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01
11	QB/T 4014-2010	电子鼓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10-01
12	QB/T 4015-2010	MIDI 键盘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10-01

13	GB/T 25454-2010	电鸣乐器均衡类音效装置 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05-01
14	GB/T 25455-2010	电鸣乐器放音设备 设备 音乐性能评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05-01

## （五）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容量

### 1、行业简介

电子乐器制造行业通常聚焦于电子乐器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乐器是指乐手通过特定手段触发电子信号，使其利用电子合成技术或是采样技术来通过电声设备发出声音的乐器，如电子琴、电钢琴、电子合成器、电子鼓等。电子乐器曾经历过电子管、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几种不同材料构成的发展阶段，目前常见的电子乐器大都运用集成化电路。电子乐器的种类很多，使用最多的是电子琴和具有MIDI功能的各种合成器。

### 2、行业生命周期

电子乐器的发展，随着电子管、半导体、集成电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顺序发展，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

20世纪初，人类便开始了对于电子乐器的探索，真空电子管振荡器、电磁感应原理等技术先后用于早期的电子乐器制作。此外，尚存在一种发生方法，以弦的振动作为源震动物，通过电磁或静电的方法，把弦的振动信号变换成电信号，而后经过电子管放大器放大，驱动扬声器发声，该技术目前尚被广泛运用于电吉他等电子乐器。在以电子管作为电子放大器的基本元件的时代，全电子式的电子乐器受限于成本，阻碍了其发展。而电磁式或机械电子混合式乐器，虽然也有若干种产品出现，但不存在显著特色，未形成体系。

1960年之后，半导体电子学迅速发展，为乐器电子化提供了有利条件。特别是集成电路技术和电子计算机技术的进步，为电子乐器开辟了广阔的前程。采用集成电路构成的电子琴，进一步的实现了小型、轻量和多机能。

近年来，随着电子乐器MIDI技术和个人电脑与移动终端的数字音频技术合为一体，成型的电脑音乐制作系统已经可以交完没的制作出各种形式的音乐。随着下游电子音乐市场的不断扩张，需求导向反向推动行业技术革新，电子乐器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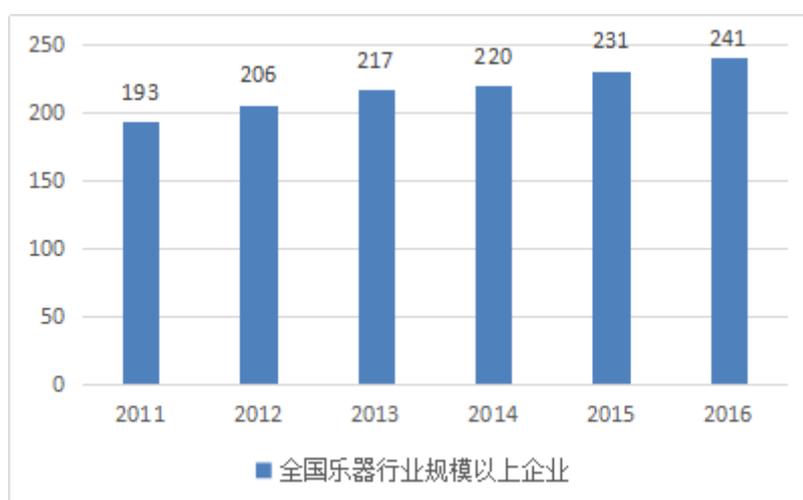
展已经进入新的阶段，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 3、电子乐器行业发展现状

#### (1) 乐器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公认的乐器制造大国，相对低廉的成本和不断提高了的加工能力使得大量订单涌向中国。根据中国乐器协会的信息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乐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 241 家，比 2015 年底增加了 10 家。近五年间，上述指标始终维持稳定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为 4.54%。

2011—2016 年全国乐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家）



数据来源：中国乐器协会

2016 年，中国乐器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92.33 亿元，同比增长 7.56%；累计利润总额 28.93 亿元，同比增长 10.67%；累计完成出口交货值 116.45 亿元，同比下降 5.17%。乐器出口继续有微量下滑，2016 年中国共向全世界 210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乐器，比 2015 年减少了 21 个国家和地区，占全世界国家和地区总数的 88.60%。美国、德国、日本、英国、印度尼西亚、香港、韩国、荷兰、法国、巴西名列 2016 中国乐器出口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中国向上述 10 个国家和地区的乐器总出口额为 10.67 亿美元，同比下降 3.87%，占中国乐器总出口额的 67.71%。在出口量下滑的基础上，乐器的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表明产业结构调整发挥了有效作用。

2014—2016 年乐器行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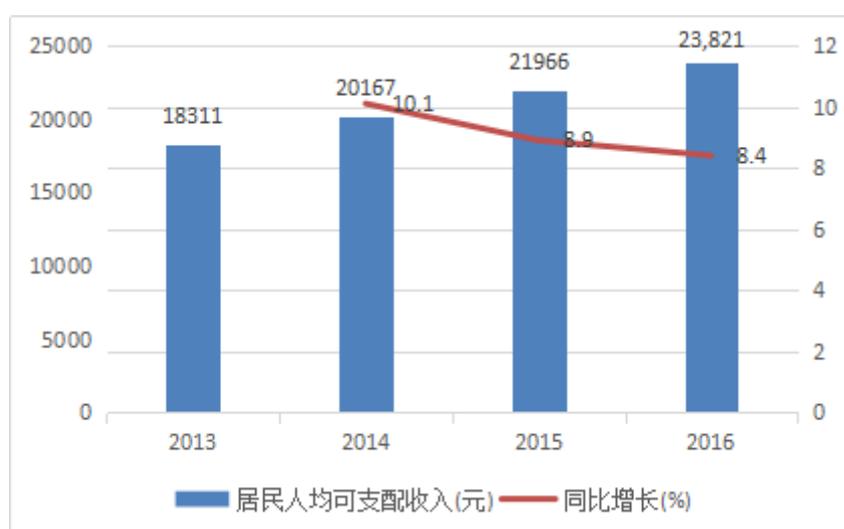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乐器协会，《2017 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

## (2) 文化娱乐需求推动电子乐器行业发展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逐年增长，消费能力随之提高。其中以往以生活必需品为主的消费额度占居民消费额中的份额将逐步降低，居民消费中文化娱乐支出将成为消费支出中增长较快的项目。

自 2013 年起，国家统计局开展了城乡一体化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2013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8,311 元，该指标始终维持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为 9.16%，环比增长率略有下滑但逐年趋于稳定。

2013—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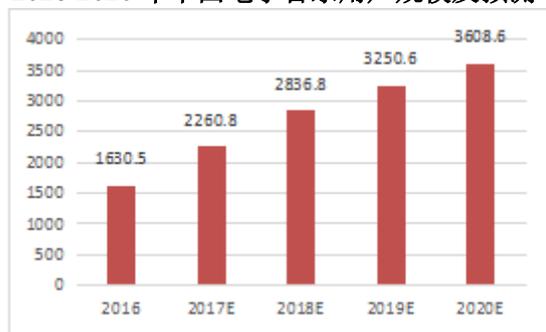
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代表传统行业下游的音乐教育培训市场稳步拓展，

学校音乐教室、商场以及琴行日益增多，广大人民对艺术文化的追求持续提升。电子音乐市场作为电子乐器行业下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也成为刺激电子乐器市场开拓与技术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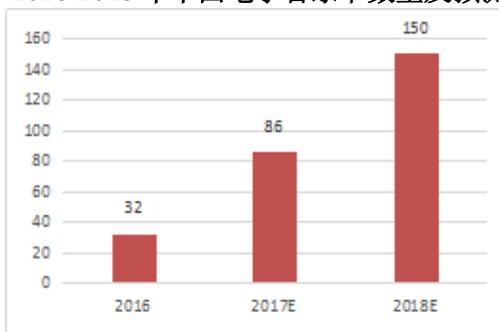
2016年中国电子音乐用户规模为1.97亿，预计2017年将达到2.86亿，增长率为45.2%，2018年将突破3亿，达到3.58亿，2019年将突破4亿。电子音乐市场在中国刚起步，而中国人口红利巨大，随着电音厂商对用户的培育，中国电子音乐用户规模将持续增长。

2010年至今，现场时代、丛林文化、看见音乐等电子音乐厂商不断涌现，与摩登天空等老牌厂商激烈竞争。迷笛、草莓、西湖、热波、恒大等品牌音乐节于全国范围内陆续开幕。艾媒咨询研究表明，2016年中国电子音乐节数量为32场，预计2017年将举办86场，增长率达168.8%，2018年国内电音节数量或将超过150场，国内电音节数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相对于国外，中国电音市场尚处于起步期，市场潜力巨大，电音厂商加紧电子音乐节的产业布局，电音节数量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

**2016-2020年中国电子音乐用户规模及预测**



**2016-2018年中国电子音乐节数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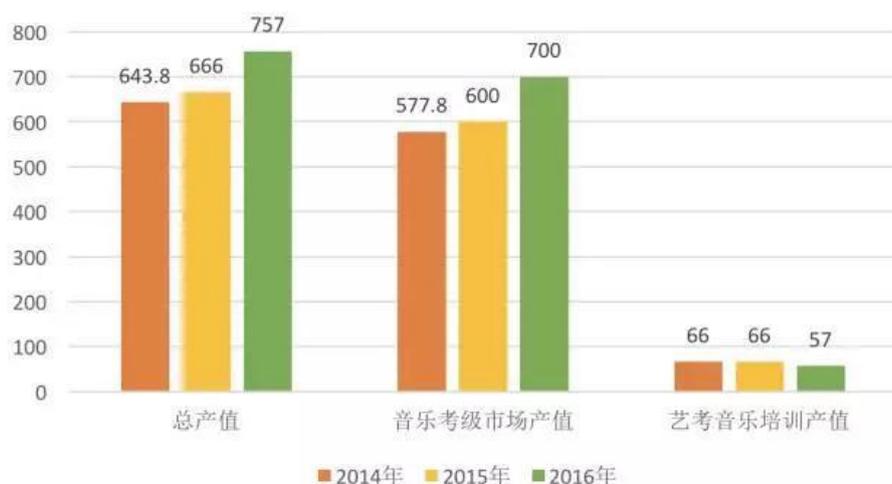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电子乐器是电子音乐制作的重要基础，制作者需要将电子乐器与电音技术相结合方可创作出电子音乐。电子音乐市场的发展势必推动电子乐器市场的不断开拓。

### (3) 音乐教育培训市场的稳步拓展

根据《2017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的数据显示，2016年音乐教育培训总产值为757亿元，同比增长13.6%。其中，音乐类艺考报名人数约为11.4万人，艺考音乐培训产值57亿元，同比略有下降；音乐考级报名人数达135万人，社会音乐考级培训总值约为700亿元，同比增长16.6%。

2014—2016年音乐教育培训产业产值对比（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7 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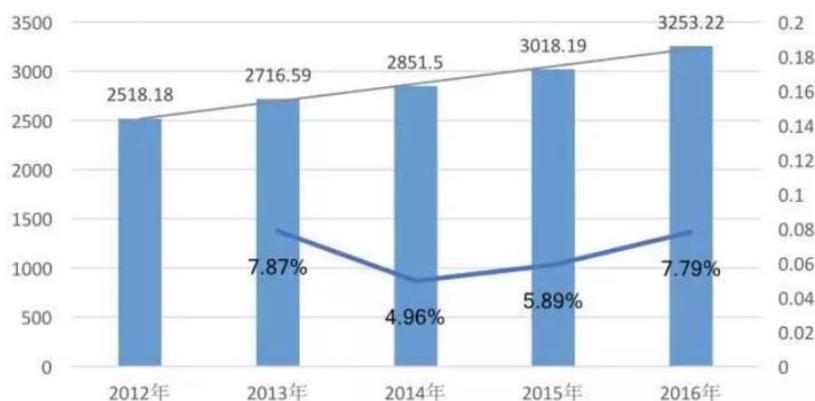
我国艺考音乐培训市场多以本地民办艺术学校为依托，具有门槛较低，未能形成一定的规模，此外，监管机构对民办艺术学校监管较少，对教师队伍同样缺乏统一管理，教师多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主要追求目标，导致了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低，难以形成规模效益。随着行业市场的逐步规范，金融资本的持续注入带动音乐教育培训市场的新一轮行业洗牌，与新媒体技术结合的教育手段被广泛应用，教师管理团队越发专门化和专业化，综合化、多元化的大型连锁经营培训机构成为新趋势。

#### 4、行业规模

##### (1) 电子乐器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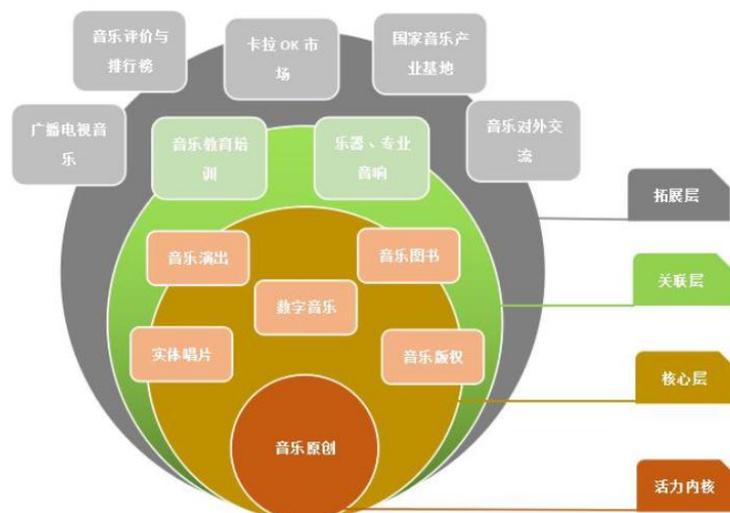
根据2017年中国音乐产业报告，2016年中国音乐产业总规模约为3,253.22亿元，比较2015年增长了7.79%，同比增速高于同期GDP增速1.09%。2012年至2016年，产业规模始终维持上涨趋势，涨幅在经历了2014年度的下滑之后有所回升。上述数据表明，以数字音乐产业为代表的新动能成为推动中国音乐产业整体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在政策扶持和资本青睐下，传统音乐产业与新兴音乐产业加快融合，不断重构产业链条、创新商业模式。

2012—2016 年中国音乐产业年度市场规模对比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7 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

2014年中国音乐产业报告，将我国音乐产业进行了剖析，报告将音乐产业分为了拓展层、关联层、核心层和活力内核，其中活力内核指的是音乐原创，而乐器、专业音响与音乐教育培训共同构成关联层。



数据来源：《2014 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

2016年度音乐产业细分行业市场规模数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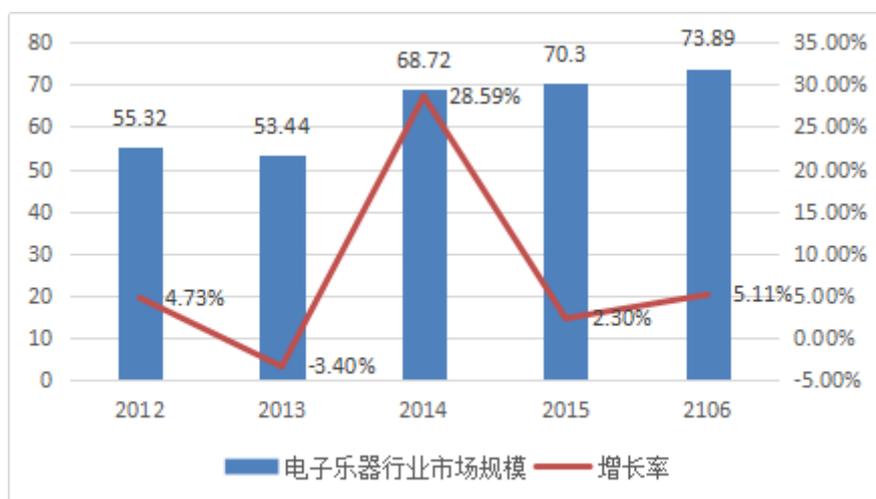
行业类别	细分行业	产业规模 (亿元)
核心层	音乐图书与音像产业	11.05
	音乐演出产业	160.00
	音乐版权经纪	3.67
	数字音乐产业	529.26
关联层	乐器产业	392.33
	音乐教育培训产业	757.00
	专业音响产业	463.00

拓展层	广播电视音乐市场	61.27
	卡拉OK市场	869.00
	影视动漫游戏音乐产业	6.64
合计		3253.22

数据来源：《2017 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

乐器行业2016年的市场规模为392.33亿元，约占音乐产业的12.06%，其中电子乐器行业市场规模为73.89亿元，占乐器行业总体市场规模的18.83%，较2015年增长5.10%。2012年至2016年间，除2013年度行业的市场规模呈现小幅下滑态势外，其余年份均维持上升态势。

2012—2016 年中国电子乐器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乐器协会

## (2) 音乐教育培训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2016年中国艺术高峰论坛显示，我国艺术培训市场规模已经由2008年的64亿元发展至2015年的462亿元，年均复合增速32.62%，其中2015年较2014年同比增长16.08%。而2017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中也指出，2016年，我国音乐教育培训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757亿元，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素质教育愈发重视，在国家放开二胎政策的影响下，2018年整体艺术培训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800亿元。

### 2008-2018 年我国艺术培训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艺术高峰论坛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制定并实施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市场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建设等一系列鼓励政策，先后制定了《中国乐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乐器行业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纲领性指导文件，将进一步推动音乐艺术教育、群众文化娱乐、社区文化的普及深入和提高，促进音乐文化市场的繁荣，乐器消费群体将进一步得到更大的发展和扩张，乐器生产及乐器市场的发展将进一步得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此外，《文化产业振兴计划》明确并强调了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必须激发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将在每年为文化产业投入 10 亿元并成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文化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2020）提出在 2020 年前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推动文化艺术领域科技进步。《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将演绎服务业、乐器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六大领域纳入鼓励范围，积极鼓励吸收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

## 2、国民消费能力增强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逐年增长，消费能力随之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2015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其中以往以衣、食、住、行为主的消费额度占居民消费额中的份额将逐步降低，居民消费中文化娱乐支出将成为消费支出中增长较快的项目。

根据国际统计数据表明，人均 GDP 在 1,000 美元以下，居民消费主要以物质消费为主；人均 GDP 在 3,000 美元左右，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进入文化消费需要旺盛期。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显示，我国 2016 年人均 GDP 约 8,113 美元。我国已进入精神文化消费为主的时期，娱乐文化行业将有较大的空间。

## 3、互联网技术与移动终端普及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乐器可接入互联网、连接智能终端、PC 与云端数据库的优势开始凸显，并由此催生出多样的销售方式与盈利模式，改变商家只能一次性销售商品，售后无法与用户互动的旧模式。电子乐器能与数据库或其他人进行实时数据交互，所产生的商业价值远大于乐器产品本身。于此同时，移动终端的普及，拓阔了音乐互动市场的想象空间，有望探索出电子乐器下游市场的新领域。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国际顶级电子乐器品牌的竞争

国际顶级乐器品牌大多已有上百年的发展历史，在电子乐器领域也具有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如ROLAND（罗兰）、YAMAHA（雅马哈）、KORG（科音）、KAWAI（卡瓦依）、CASIO（卡西欧）等知名品牌，在国际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与其相比，目前国内多数电子乐器企业还处在起步发展阶段，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在产品设计及性能上存在较大差距，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和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在国外品牌进入中国的背景下，电子乐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土电子乐器行业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2、成本上升

我国劳动力成本在快速上升，作为提供廉价劳动力的“世界工厂”优势已逐渐消失，国外品牌以开始在东南亚布局，将厂房设在人力成本较低的地区；同时，木材作为电子乐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在价格方面长期处于增长状态，提升了原料成本；此外，我国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业的生产成本。我国电子乐器制造厂商将有可能面临代工订单减少，运营成本上升的双向压力。

## （八）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与经验壁垒

电子乐器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工艺上受到电子技术和乐器制造两方面的双重要求。电子乐器的每个零部件、每道生产工序都与产品品质息息相关，这就需要生产企业精准地把握整套生产技术和工艺。同时，高品质电子乐器制造还需要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许多生产环节和工序需要经过多年打磨才能确保所生产出的电子乐器品质臻至完美。因此进入本行业必须要有较高的技术工艺与经验积累。

### 2、品牌壁垒

品牌文化的打造是一项长期工作，我国电子乐器行业起步较晚，尚未在国际市场上形成明显优势，仅列举数码钢琴领域，目前世界上的主流数码钢琴品牌均为日本品牌，包括：ROLAND（罗兰）、YAMAHA（雅马哈）、KORG（科音）、KAWAI（卡瓦依）、CASIO（卡西欧）等，根据美国《音乐贸易》杂志 2012 年度全球数码钢琴排名，国内仅有艾茉森进入第一档。电子乐器类产品价格较高，消费者挑选该产品时往往慎之又慎，因此，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电子乐器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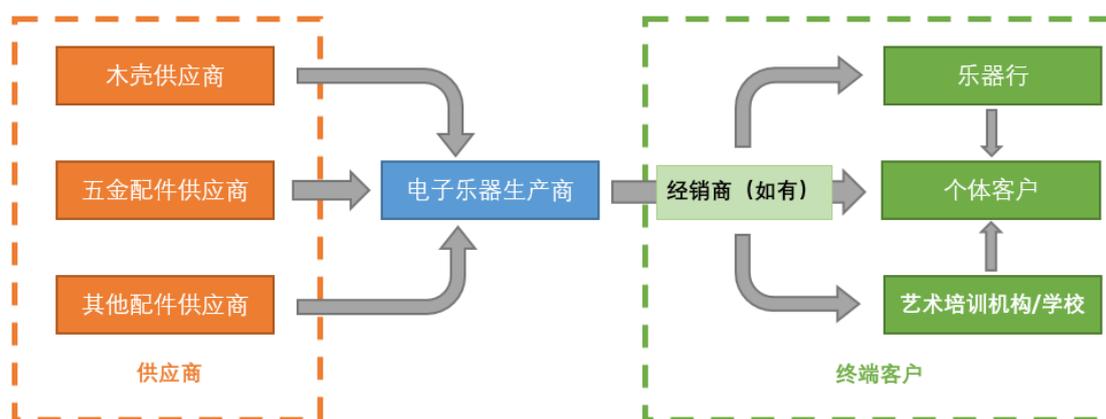
### 3、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壁垒

电子乐器行业对设备、厂房、材料、环境等要求较高，大量使用自动设备与数控设备进行批量化生产，是乐器制造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必要措施；企业也需要一定的厂地从事生产工作，存放原材料及产成品；节能减排、污染物处理与产品安全等环节受国家严格管控，因此企业必须使用高效率低能耗的设备与厂房，环境处理等高端设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没有规模经济优势的企业难以维持经营。

## （九）上下游行业

电子乐器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电子乐器配件制造业。电子乐器配件制造厂商主要包括木材供应商、五金配件供应商与主板和键盘等其他零件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较为成熟，产品种类丰富，货源充足，上游行业不会对企业的发展形成制约。

电子乐器制造业的下游客户终端消费者（或通过经销商最终传递给终端消费者），主要的消费团体为学习乐器的儿童、退休老年人、学校及其他艺术培训机构、专业团体和演出场馆等。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学校音乐教室、商场以及琴行日益增多，广大人民对艺术文化的追求持续提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6》，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有专业文化艺术表演团体 10,787 个，艺术表演场馆 2,143 座。国内巨大的消费需求为电子乐器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 （十）行业主要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电子乐器行业不断壮大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目前，电子乐器行业已经形成了激烈竞争的市场格局，根据中国乐器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国内乐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241 家，其中电子乐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22 家，而国际乐器生产商也纷纷加快在中国的产业布局，2016 进口到中国的乐器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中国乐器市场仍然是世界最活跃的市场。2016 年中国从 70 个国家和地区进口乐器，比 2015 年增加了 5 个，进口金额 3.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3%，良好的进口贸易势头也对国内乐器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冲击。

## 2、熟练技术员工匮乏

乐器的制造需要大量熟手的技术工人。我国乐器制造行业从业人员保持在 20 万左右，虽然近年来员工技能结构有所改善，技术水平有所提升，但是高端人才不足仍是行业发展的短板。近些年来，随着一大批中老年技术工人的退休和流失，中青年技术工人接续难度增大。公司在扩张过程中有可能出熟练技术员工缺乏的情况。

## 3、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影响

电子乐器消费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电子乐器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者信心指数。虽然近几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但是未来几年的经济走势依然可能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并将对电子乐器销售产生直接影响。

### （十一）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吟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珠海市美得理电子有限公司、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逻兰（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和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等。

吟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330 万港元，专业从事音源集成电路开发、单排键电子琴、双排键电子琴、数码钢琴、电子鼓以及 MIDI 键盘等电子乐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2008、ISO14001: 2004、OHSAS18001: 2007 体系认证；被国家文化部、宣传部、商务部、财政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

珠海市美得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公司专注电子键盘乐器领域，并且积极拓展：“MEDELI（美得理）”系列电子琴、电子钢琴、电子管风琴（双排键电子琴），多媒体 MIDI 键盘；“MUZA（魔鲨）”系列电子鼓、电子鼓音箱、数字效果器、美得理友乐学音乐教育等 30 多个产品种类，并收购了德国管风琴、电子管风琴品牌“Weris”。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9,860 万美元，是由日本雅马哈株式会社在华投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其子

公司天津雅马哈电子乐器有限公司负责从事电子乐器生产，主要产品包括：YAMAHA（雅马哈）品牌电子键盘、电子鼓、电吉他、电贝司和吉他音箱等。

逻兰（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公司主要负责 ROLAND 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及推广，包括乐器、音响、录音器材等。ROLAND 致力于广播电视工程、数码音频设备、电子乐器、电教设备的开发、设计等各项工作，其中电子乐器类产品包括：电钢琴、管风琴、合成器、键盘、吉他贝斯相关产品、鼓和打击乐等。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880 万美元。卡西欧为用户提供的产品种类包括腕表、数码相机、电子辞典、计算器、电子乐器、系统设备等，其中电子乐器产品主要包括：CASIO（卡西欧）品牌数码钢琴、电子琴、数码合成器等。

## （十二）公司竞争优劣势

### 1、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艾莱森拥有 AMASON、PEARLRIVER avec KORG 等国内知名电子乐器系列，产品线覆盖数码钢琴（三角琴、立式琴）、电子鼓、电吉他、电吉他贝司音箱、数码钢琴集体课音乐教室教学系统、儿童启蒙数字音乐教室、电子琴、效果器等，已形成了多层次、多功能智能乐器产品线体系和品牌矩阵。公司产品曾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成长企业 5020 工程重点联系企业》、《中国教育装备优秀供应商》、《中国绿色优秀环保节能产品》、《中国著名品牌》、《质量、服务、信誉 AAA 企业》、《质量、信誉双保障示范单位》、《中国 3.15 诚信企业》、《中国高校联盟推荐用琴》等荣誉。公司数码钢琴产品尤为突出，曾获得中国乐器协会认证的“国产自主品牌数码钢琴重锤力度键盘类数码钢琴产销排行第一位”。

#### （2）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合理的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分别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RoHS 符合性认证，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执行。公司对售后管

理极其重视，在全国主要经销地区设有维修服务点，以便收到用户报修信息后及时反映，提升服务质量，增强用户体验。

### **(3) 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聘请在同行经验丰富的国际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和营销顾问，基于自身先进的技术优势和技术研发团队，成功研发出、多种创新型数码钢琴，研发团队研发出来的成果对行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同时还针对当前枯燥教学造成琴童大量流失的问题创办了儿童启蒙音乐教育6+1音乐教室，让原来琴童只学一年就放弃的状况得到大大改善，是促进儿童真正爱上音乐、爱上弹琴，最终得到艺术素质教育的良好选择。

## **2、公司竞争劣势**

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公司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相对有限。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促进技术、人才的引进，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新产品、业务领域和争夺新客户的市场竞争力。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公司设立董事会，设董事4名；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通过股东会作出，董事会、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费用列支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建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麦燕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肖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春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伟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智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治理文件。2017年12月5日，公司董事杨伟华提出辞职申请，经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志勇担任公司董事，自此，艾茉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建宁、肖巍、麦燕玉、黄志勇、刘春清、陈智球。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共有董事6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2017年2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2名股东足额认购。2017年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年1月12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费用列支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起人以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李建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麦燕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刘春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肖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杨伟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陈智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黄贤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陈潮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事项有关手续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7年6月28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日	东大会	3、审议《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7年7月20日	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确认员工持股最终名单及持股数量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战略投资者持股评分标准及最终持股数量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杨伟华先生辞去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黄志勇先生为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	2018年1月2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9-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宁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17年1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李建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刘春清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陈智球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黎永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黎龙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事宜授权的议案》；
2	2017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成立公司员工持股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年6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4	2017年7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7、审议《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确认员工持股最终名单及持股数量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战略投资者持股评分标准及最终持股数量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杨伟华先生辞去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黄志勇先生为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8 年 1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9-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贤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 年 1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黄贤兴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7 年 7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8年1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9-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和期后存在未及时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形，但公司已对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追认，并逐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

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应当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等事项。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

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和路演等。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人民法院起诉。

###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与客户相关过程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

节。

## 7、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的利润分配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8、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虽已建立健全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注重人才培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规范治理的意识，提高了规范治理的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之前有限公司的管理经验基础上建立起来。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实现有效监督。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经营范围方面与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或类似，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珠江钢琴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不从事电子乐器产品研发、生产业务的承诺》及关于经营范围的调整及电子乐器的采购业务之《声明》，根据上述文件，珠江钢琴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均不再从事电子乐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并且不再从艾莱森以外的其他生产商或供应商处采购数码钢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12月2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387号”《评估报告书》对艾莱森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经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09.48万元，评估值为5,270.44万元，增值额为2,160.96万元，增值率为69.50%。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合法拥有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办公场所、车辆及设备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房产为合法租赁取得使用权，上述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抽查劳动合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有 149 名员工，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通告》（穗工商企〔2015〕173 号）的要求，广州市已正式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

公司的住所为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 38 号自编 1 号楼二、三、四层，该场所为租赁取得使用权，为公司主要的经营生产场地。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江钢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出资的国有控股企业（深交所上市公司），珠江钢琴通过直接和间接投资控制了多家企业，业务范围覆盖乐器及其配件制造和销售、艺术教育、广告传媒等领域，艾茉森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江钢琴	控股股东
2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	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7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1	北京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3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4	济南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5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6	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7	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8	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9	上海珠广幼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0	浙江东阳珠广新影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1	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22	广州市广证珠广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23	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24	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5	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6	德国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7	德国舒密尔钢琴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8	福州音田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艾茉森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乐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乐器批发；音响设备制造；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音乐辅导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自成立以来，艾茉森主要从事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艾茉森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 2、公司的关联方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艾茉森关联方中的部分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交叉重合的情形，其中多家企业经营范围涉及“乐器制造”等经营项目，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

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珠江钢琴	同受一方控制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胶合板制造；乐器零售；其他木材加工；音响设备制造；表演艺术辅导服务；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纤维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单板加工；刨花板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音乐辅导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其他人造板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乐器维修、调试；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民间工艺品制造；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锯材加工；西乐器制造；木片加工；技术进出口；工艺品批发；乐器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花画工艺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	乐器（除电子乐器外）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工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文化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文化推广，文化传播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及相关服务
3	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录音制作；电影放映；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电影、音像制品制作、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广告业；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	
4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技术进出口；西乐器制造；中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生产、组装钢琴；销售钢琴、乐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木制品；技术开发；艺术培训、音乐培训；维修乐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钢琴制造、销售
6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	小额贷款业务
7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乐器制造；西乐器制造；电子产品零售；乐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零售；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钢琴制造
8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美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	社会艺术培训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武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业特许经营；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9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告业；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广告传媒业务
1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西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乐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教学专用仪器制造；音响设备制造；乐器维修、调试	乐器的线上销售
11	北京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乐器租赁；租赁体育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组织、策划、筹备艺术大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乐器维修；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绘画培训；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销售文化用品、乐器、工艺品、体育用品、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响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艺术培训、乐器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乐器维修、调试；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乐器相关的配套互联网服务产品开发、销售。
13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乐器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艺术培训、乐器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4	济南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乐器、出版物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艺术培训、乐器销售
15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及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投资
16	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钢琴及配件生产，其他乐器经销，货物进出口。	钢琴生产与销售
17	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木制品、及钢琴配件；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钢琴配件生产
18	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西乐器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中乐器制造；乐器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乐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钢琴配件生产
19	上海珠广幼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传媒业务
20	浙江东阳珠广新影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微电影、网络剧制作、发行；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艺人经	广告传媒业务、影视作品制作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网络数字技术服务；图文设计、电商技术开发；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21	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文化教育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2	广州市广证珠广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3	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对教育业的投资管理；教具、教材、教育管理系统的软硬件、乐器、玩具、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健身器材、办公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装修材料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艺术启蒙课程、珠江钢琴艺术课时等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艺术培训
24	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物业投资贸易活动	物业投资
25	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销售各种乐器，提供售后服务等	乐器销售
26	德国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钢琴研发、生产和销售	钢琴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德国舒密尔钢琴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钢琴研发、生产和销售	钢琴研发、生产和销售
28	福州音田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智能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安装及维修；教育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艾莱森及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 (1) 艾莱森关联方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艾莱森的部分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与艾莱森存在交叉与重合，为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艾莱森部分关联方拟变更其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重合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珠江钢琴	艾莱森的控股股东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胶合板制造；乐器零售；其他木材加工；音响设备制造；表演艺术辅导服务；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纤维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单板加工；刨花板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音乐辅导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其他人造板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乐器维修、调试；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民间工艺品制造；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锯材加工；西乐器制造；木片加工；技术进出口；工艺品批发；乐器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花画工艺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	音响设备制造、电子乐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音乐辅导服务、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技术进出口	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前删除“电子乐器制造”经营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重合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技术进出口；西乐器制造；中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技术进出口；西乐器制造；中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未调整
3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生产、组装钢琴；销售钢琴、乐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木制品；技术开发；艺术培训、音乐培训；维修乐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钢琴、乐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木制品；艺术培训、音乐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调整
4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乐器制造；西乐器制造；电子产品零售；乐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零售；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零售；技术进出口；	未调整
5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美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	音乐辅导服务、乐器批发	未调整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重合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业特许经营；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西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乐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教学专用仪器制造；音响设备制造；乐器维修、调试	音响设备制造	未调整
7	北京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乐器租赁；租赁体育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组织、策划、筹备艺术大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乐器维修；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绘画培训；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销售文化用品、乐器、工艺品、体育用品、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响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文化用品、乐器、工艺品、体育用品、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响设备。	未调整
8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音乐辅导服务、乐器批发	未调整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重合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乐器维修、调试；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9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乐器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音乐辅导服务、乐器批发	未调整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重合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0	济南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乐器、出版物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乐器、出版物的批发、零售；	未调整
11	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钢琴及配件生产，其他乐器经销，货物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未调整
12	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的影响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木制品、及钢琴配件；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调整
13	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西乐器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中乐器制造；乐器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乐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电子乐器制造、乐器批发	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前“电子乐器制造、乐器批发”经营事项。
14	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的影响公司	对教育业的投资管理；教具、教材、教育管理系统的软硬件、乐器、玩具、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	乐器开发、销售	未调整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重合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划；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健身器材、办公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装修材料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上述变更后，仍然有部分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与艾茉森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和重合，主要体现在“乐器制造”、“乐器销售”、“货物进出口”等方面的经营项目重合，艾茉森的关联方主营业务集中于广告传媒、软件开发、乐器（尤其是传统钢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未涉足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设定系为了支撑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和运营管理，是运行主营业务的手段。艾茉森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珠江钢琴业务体系内唯一的电子乐器生产商，因此，尽管艾茉森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基于艾茉森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营业务的差异，上述重合并不导致同业竞争。

## （2）艾茉森与关联方的业务差异

艾茉森的关联方主营业务涉及广告传媒、软件开发及乐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广告传媒、软件开发等业务与艾茉森所处的电子乐器行业差异较大，而部分关联方与艾茉森同属于乐器的生产和制造、销售行业，上述关联方具体生产和销售的乐器主要集中在钢琴上，艾茉森及其生产钢琴的关联方业务情况如下：

事项	艾茉森	生产钢琴的关联方	备注
经营区域	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城市	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城市	经营区域存在重叠
细分产品及市场	面向招投标客户、初学者、专业编曲需求者等	传统钢琴用户	终端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行业差异	电子乐器制造（C2423）	西乐器制造（C2422）	所处行业领域不同
生产工艺	电子元器件的采购-装配-检验-包装	原木加工-零配件制作-装配-调律-整理-校验-包装	差异较大
主要技术	大容量波表技术、音源技术等电子技术	实木音板加工技术、钢琴弦马弯压成型技	差异较大

		术等机械加工技术及检验测试技术	
研发方向	电子乐器、电子乐器与数码产品集合和乐器教学领域	钢琴及其工艺升级	研发方向存在明显差异
采购渠道	原材料主要为主板、音响、数码钢琴键盘等电子元器件	钢琴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铁板、线材等	原材料差异较大，供应商重合度极低，艾茉森拥有独立采购渠道
销售渠道	通过各大经销商销售	通过各大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存在重合
价格区间	中低端产品价格 在 3000-5000 元之间，高端产品价格为 10,000-30,000 元之间	中低端产品价格 在 15000 元-30000 元，高端产品价格超过 5,0000 元	价格差异较大

通过上表可知，艾茉森与上述以生产传统钢琴的关联方在经营区域和经销渠道上具有相似性，但在诸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 ①产品特性

钢琴等传统乐器的制造工艺与电子乐器存在较大差异。钢琴通过内部的机械传动将演奏者手指的动作和力度传达到钢琴的“榔头”上，使得“榔头”再敲击琴弦时才产生了琴声；而数码钢琴是通过数码技术模拟钢琴的发音而产生琴音，是一种数码产品。钢琴生产的核心技术为实木音板加工技术、钢琴弦马弯压成型技术等机械加工技术，而数码钢琴的核心技术集中于大容量波表技术、音源技术等电子技术。数码乐器的未来研发方向侧重于电子乐器、电子乐器与数码产品集合和乐器教学领域，而钢琴生产企业则更注重钢琴及其工艺升级。

制造工艺、核心技术和研发方向的差异直接导致了数码钢琴和钢琴的产品特性不同。

#### ②采购及销售渠道、经营区域的差异情况

采购渠道：艾茉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主板、音响、数码钢琴键盘等电子元器件，而生产钢琴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铁板、线材等，艾茉森的产品与生产钢琴的关联方在产品原材料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就原材料的采购渠道而言，艾茉森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与珠江钢琴等关联方的材料供应商重合度较低（仅少量木壳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艾茉森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

销售渠道及经营区域：艾茉森的主要客户为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城市的乐器经销商，由于乐器经销商一般都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销售网点，且销售的产品类

型多样化,艾莱森的数码钢琴与钢琴行业关联方在开拓业务时均可能涉足各大城市的乐器经销商,在客观上形成下游客户的重合,因此,艾莱森的部分经销商也同时经营珠江钢琴集团体系内的其他钢琴产品。艾莱森与部分销售钢琴的关联方在下游客户方面存在重合情况,但上述客户重合情形是基于乐器经销的行业性质及销售布局决定的。艾莱森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公司的独立经销渠道,通过业务员拜访、参与展会、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拓宽经销渠道,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在全国各大城市布局网点,与各大经销商形成了稳定、紧密的合作,形成了艾莱森自有的品牌号召力。报告期内,从艾莱森在各主要城市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来看,艾莱森近两年来的销售情况整体上稳中有升,因此,尽管各乐器经销商同时经营艾莱森的数码钢琴及珠江钢琴集团体系内的钢琴和其他乐器,但并未对艾莱森的市场份额造成冲击。

### ③最终客户群体

首先,数码钢琴及钢琴的消费者定位存在较大差异,数码钢琴的价格较低,普通数码钢琴的价格区间一般在 3,000.00 元-5,000.00 元之间,普通钢琴的价格一般在 15,000.00 元到 30,000.00 元之间,数码钢琴及钢琴的消费者价格的接受程度差异较大。其次,根据各大经销商介绍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钢琴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钢琴个体爱好者,而数码钢琴的销售终端则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一方面,由于数码钢琴的价格较低且便携性较强,数码钢琴成为机构客户(如培训机构、表演机构)的主要选择,而钢琴的团体采购客户较少;另一方面,数码钢琴的多样化功能实现了钢琴无法实现的功能,如编曲、互联网教学等,上述功能吸纳了特殊客户群体,如编曲及表演爱好者、艺术教育从业者,满足了上述人群对乐器电子化功能的特殊需求。此外,数码钢琴的娱乐性较强且购买成本较低,备受初学者及非专业人士的青睐,形成了其独有的客户群体。

### ④产品生产条件

珠江钢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乐器类生产企业均不具备数码钢琴的产品生产条件。第一,数码钢琴的生产工艺和生产线设置与钢琴存在较大差异,艾莱森拥有全自动化、高效的数码钢琴生产线,能够匹配数码钢琴的生产需求,而其他乐器行业的关联方不具备上述条件;第二,艾莱森目前拥有 42 项数码乐器相关的专利,在数码乐器的生产、设计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而主营钢琴制造的关联方均未拥有数码乐器制造、设计相关的专利;第三,艾莱森自成立以来,建立

了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相关的技术开发人员及一线生产工人均在数码钢琴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主营钢琴制造、销售的关联方在人员配置则集中于钢琴的研发和生产、调律方面，不具备数码钢琴研发、生产的相关经验。据此，主营钢琴制造、销售的关联方在生产线设置、生产流程、专利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均无法满足数码钢琴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的部分关联方与艾茉森同处于乐器行业，但艾茉森归属于电子乐器制造行业，而上述乐器行业的关联方则属于西乐器制造行业。尽管艾茉森与其部分关联方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且产品均通过各主要城市的大型乐器经销商销售，但上述关联方在产品特性、销售及采购渠道、最终客户群体、产品生产条件等方面均和艾茉森存在较大的差异，艾茉森的数码钢琴与其生产、销售钢琴的关联方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艾茉森能够维持其市场地位，关联方并未对艾茉森造成同业竞争影响。

### （三）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珠江钢琴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承诺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及因转让股份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上述承诺属于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2、控股股东针对关联方经营范围的调整及电子乐器的采购业务出具《声明》珠江钢琴针对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调整及电子乐器的采购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控股股东，为规范艾茉森的业务经营，避免同业竞争，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经营范围的调整

除艾茉森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均不从事与艾茉森同类或相近的数码电子乐器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艾茉森将作为本公司集团体系内的数码电子乐器唯一研发及生产商。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电子乐器制造”相关经营项目，本公司承诺将严格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本声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即2018年12月13日前）删除公司及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的“电子乐器制造”相关经营范围，完成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后，不再将“电子乐器制造”相关经营项目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

#### 二、数码钢琴采购业务的调整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涉及数码钢琴的采购业务中，艾茉森将作为唯一的数码钢琴供应商，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向艾茉森之外的其他数码钢琴生产商或供应商采购数码钢琴。

备注：子公司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质控制的子公司。”

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有效，承诺函已有效签署。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黎龙添、副总经理陈智球分别为有限合伙艾茉森一号、艾茉森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艾茉森一号、艾茉森二号的经营范围均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上述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艾茉森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均无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有效，承诺函已有效签署。

##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占用主体	占用余额 (元)	占用时间 (天)	是否支付 占用费	决策程 序是否 完备
1	2016/1/1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 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5,640.00	17	否	否
2	2016/1/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 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255.00	39	否	否
3	2016/3/1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 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4,745.00	21	否	否
4	2016/3/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 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185.00	15	否	否
5	2016/4/1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 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2,120.00	46	否	否
6	2016/5/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 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0.00	0	否	否
7	2016/5/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 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2,400.00	22	否	否
8	2016/6/2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 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0.00	0	否	否
9	2016/6/2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 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1,693.00	8	否	否

10	2016/6/3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0.00	27	否	否
11	2016/7/2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478.00	23	否	否
12	2016/8/1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1,554.00	26	否	否
13	2016/9/1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3,954.00	43	否	否
14	2016/10/2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5,594.00	46	否	否
15	2016/12/1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2,745.00	19	否	否
16	2016/12/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1,105.00	103	否	否
17	2017/4/1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否	否

从上表可知，在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间，公司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公司数码钢琴陆续垫付了 9 次运费，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还款方式和期限，上述行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此期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也陆续偿还了代垫款项，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偿还代垫款项，且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后未再代其垫付运费。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造成的影响甚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含银行借款）、资产处置、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远期结售汇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作为《公司章程》的补充，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春清，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清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49,000	3.26%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智球、黎永刚、黎龙添，上述人员通过艾莱森一号、艾莱森二号间接持有艾莱森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 （1）艾莱森一号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	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黎龙添	董事会秘书	552,000.00	9.50%	0.71%
2	黎永刚	财务总监	240,000.00	4.13%	0.31%

#### （2）艾莱森二号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	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智球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2,000.00	20.35%	0.7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竞业禁止的情形，因有关竞业禁止事项可能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与原任职单位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声明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李建宁	董事长	是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服务部	负责人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麦燕玉	董事	是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刘春清	董事、总经理	是	北京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肖巍	董事	是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黄志勇	董事	是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黄贤兴	董事	是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	监事
			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陈潮霞	监事	是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部副经理
			济南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陈智球	副总经理	是	广州艾茉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龙添	董事会秘书	是	广州艾茉森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所占比例	企业性质
黎龙添	艾茉森一号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9.50%	有限合伙
陈智球	艾茉森二号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20.35%	有限合伙
黎永刚	艾茉森一号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4.13%	有限合伙

1、黎龙添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艾茉森一号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是“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陈智球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艾茉森二号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是“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黎永刚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艾莱森一号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是“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 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李建宁（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刘春清（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麦燕玉（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梁志伟（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2017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是李建宁、肖巍、麦燕玉、杨伟华、刘春清、陈智球，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7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宁为董事长。

2017年12月5日，公司董事杨伟华提出辞职申请，经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志勇担任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立至今任期未满，不存在需要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依照股份公司董事会结构增加了董事会成员，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 **(二) 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1名监事。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杨伟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

表监事陈潮霞和黄贤兴。2017年1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梁振达。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贤兴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股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系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刘春清担任公司经理。2017年1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刘春清担任公司总经理，聘用陈智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用黎永刚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黎龙添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17年2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类型发生了变化，公司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重大事项的执行。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005,655.27	18,650,212.24	10,099,86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61,210.78	8,190,437.88	7,244,863.96
预付款项	1,938,959.31	596,714.49	2,315,894.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7,626.98	666,493.76	699,294.02
存货	23,298,626.45	21,581,825.70	20,627,74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7,311.19	31,211.51	51,847.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249,389.98</b>	<b>49,716,895.58</b>	<b>41,039,510.4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0,344.12	1,591,627.15	1,651,295.63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664.37	72,450.13	71,32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1,981.57	1,693,290.87	1,978,48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761.57	250,164.23	94,04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73,751.63</b>	<b>3,607,532.38</b>	<b>3,795,160.77</b>
<b>资产总计</b>	<b>54,823,141.61</b>	<b>53,324,427.96</b>	<b>44,834,671.2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35,817.97	11,862,767.47	11,107,126.12
预收款项	762,900.40	1,011,824.20	117,104.95
应付职工薪酬	1,486,205.27	2,338,809.96	1,923,379.23
应交税费	909,031.57	1,221,179.10	597,133.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26,300.92	1,979,172.47	562,20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20,256.13</b>	<b>18,413,753.20</b>	<b>14,306,953.88</b>
<b>非流动负债：</b>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8,320,256.13</b>	<b>18,413,753.20</b>	<b>14,306,953.8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3,804,900.00	23,804,900.00	23,804,900.00
资本公积	7,289,944.72	2,195,100.00	2,195,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0,804.07	891,067.47	452,771.73
未分配利润	4,867,236.69	8,019,607.29	4,074,945.61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502,885.48</b>	<b>34,910,674.76</b>	<b>30,527,717.3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4,823,141.61</b>	<b>53,324,427.96</b>	<b>44,834,671.22</b>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4,036,122.12</b>	<b>89,172,742.06</b>	<b>70,704,741.88</b>
其中：营业收入	54,036,122.12	89,172,742.06	70,704,741.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53,307,761.05</b>	<b>83,898,524.45</b>	<b>66,874,502.12</b>
其中：营业成本	41,327,074.12	65,494,673.79	53,768,564.83
税金及附加	310,281.85	645,906.67	272,492.05
销售费用	3,128,888.81	5,278,606.29	4,356,277.63
管理费用	7,488,986.45	12,300,165.95	8,219,009.93
财务费用	8,413.85	11,819.59	29,014.18
资产减值损失	1,044,115.97	167,352.16	229,14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604,30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32,661.07</b>	<b>5,274,217.61</b>	<b>3,835,910.99</b>
加：营业外收入	388,863.75	155,121.79	11,488.47
减：营业外支出	155,241.71	212,896.93	33,062.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9.73	8,848.07	390.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66,283.11</b>	<b>5,216,442.47</b>	<b>3,814,336.55</b>
减：所得税费用	-25,927.61	833,485.05	591,449.5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92,210.72</b>	<b>4,382,957.42</b>	<b>3,222,887.0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210.72	4,382,957.42	3,222,887.03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8	0.14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8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592,210.72</b>	<b>4,382,957.42</b>	<b>3,222,887.0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2,210.72	4,382,957.42	3,222,88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87,615.89	104,277,369.14	79,664,54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1,449.78	1,39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659.53	1,053,724.51	760,066.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149,275.42</b>	<b>105,412,543.43</b>	<b>80,426,001.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03,097.71	67,112,022.66	63,037,78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9,507.64	11,614,321.51	9,240,51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0,639.47	6,306,832.97	3,855,30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1,908.53	11,111,588.41	9,200,895.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835,153.35</b>	<b>96,144,765.55</b>	<b>85,334,505.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85,877.93</b>	<b>9,267,777.88</b>	<b>-4,908,503.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5,67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005,67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870.40	720,077.37	1,697,90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5,870.40</b>	<b>720,077.37</b>	<b>7,697,904.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5,870.40</b>	<b>-720,077.37</b>	<b>-1,692,233.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08.64</b>	<b>2,649.8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94,556.97</b>	<b>8,550,350.31</b>	<b>-6,600,736.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8,650,212.24</b>	<b>10,099,861.93</b>	<b>16,700,598.67</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55,655.27</b>	<b>18,650,212.24</b>	<b>10,099,861.93</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04,900.00	2,195,100.00			891,067.47	8,019,607.29		34,910,674.76		34,910,67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804,900.00	2,195,100.00			891,067.47	8,019,607.29		34,910,674.76		34,910,67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4,844.72			-350,263.40	-3,152,370.60		1,592,210.72		1,592,210.72
（一）净利润						1,592,210.72		1,592,210.72		1,592,210.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2,210.72		1,592,210.72		1,592,210.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9,221.07	-159,221.07				

项目	2017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提取盈余公积					159,221.07	-159,221.0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94,844.72			-509,484.47	-4,585,360.25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094,844.72			-509,484.47	-4,585,360.25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3,804,900.00</b>	<b>7,289,944.72</b>			<b>540,804.07</b>	<b>4,867,236.69</b>		<b>36,502,885.48</b>		<b>36,502,885.48</b>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04,900.00	2,195,100.00			452,771.73	4,074,945.61		30,527,717.34		30,527,71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04,900.00	2,195,100.00			452,771.73	4,074,945.61		30,527,717.34		30,527,71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295.74	3,944,661.68		4,382,957.42		4,382,957.42
（一）净利润						4,382,957.42		4,382,957.42		4,382,957.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82,957.42		4,382,957.42		4,382,957.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8,295.74	-438,29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438,295.74	-438,295.74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3,804,900.00</b>	<b>2,195,100.00</b>			<b>891,067.47</b>	<b>8,019,607.29</b>		<b>34,910,674.76</b>		<b>34,910,674.76</b>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04,900.00	2,195,100.00			130,483.03	1,174,347.28		27,304,830.31		27,304,83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04,900.00	2,195,100.00			130,483.03	1,174,347.28		27,304,830.31		27,304,830.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288.70	2,900,598.33		3,222,887.03		3,222,887.03
（一）净利润						3,222,887.03		3,222,887.03		3,222,887.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2,887.03		3,222,887.03		3,222,887.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2,288.70	-322,28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288.70	-322,288.70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3,804,900.00</b>	<b>2,195,100.00</b>			<b>452,771.73</b>	<b>4,074,945.61</b>		<b>30,527,717.34</b>		<b>30,527,717.34</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广州艾莱森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艾莱森公司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记账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资产及负债按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初始确认时按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

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交易价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单项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其他资产组合	正常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资产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

###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注册费	10 年	估计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5 年	估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四）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客户要求将本公司产品发运；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客户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送达购货方并取得提单（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出口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出租物业收入。

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劳务费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劳务费的权利时确认。

## (十七)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

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7年1-8月和2016年度与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增加 604,300.00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604,300.00 元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系为电子乐器生产、销售和售后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客户要求将本公司产品发运；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具体执行国内销售的产品发运时分两种情形：直销和未签订物流授权委托协议的经销商以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作为已发运及收入确认依据；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的经销商以取得物流公司签字的发货单作为已发运及收入确认依据。

####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客户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送达

购货方并取得提单（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出口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均为自营出口，出口产品主要为数码钢琴。公司获取海外订单后，委托承运人将按出口销售订单要求生产的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后，即完成交货义务。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发票、报关单等原始凭证，并与海关电子口岸信息系统中的报关情况进行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 （2）成本归集、结转、分配

### ①生产成本的归集、结转、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生产经验和生产计划，制定了各种产品的原材料清单（BOM表），生产人员根据BOM表进行领料。财务人员根据BOM表和原材料价格计算产品原材料成本并综合产量因素，设定分摊率。月末，公司从生产部门和人事部门获取原材料的领用额、人工费用、间接费用金额和产品生产情况，然后根据分摊率进行分配，最终结转确认进入存货中金额。

### ②发出产品的成本结转

月末，公司根据实际发货数量与成本单价结转销售成本。产成品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的成本归集、结转、分配的方法一致。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公司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之规定。

## 2、收入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973,325.72	99.88	89,080,522.67	99.90	70,692,034.19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62,796.40	0.12	92,219.39	0.10	12,707.69	0.02
合计	<b>54,036,122.12</b>	<b>100.00</b>	<b>89,172,742.06</b>	<b>100.00</b>	<b>70,704,741.88</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系为电子乐器生产、销售和售后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产品可分为数码钢琴、电吉他等电声系列产品、

音乐教室及产品配件，包括 Pearl River avec KORG 数码钢琴，艾茉森（AMASON）数码钢琴，电吉他、电子鼓、电吉他贝司音箱等电声乐器，6+1 数字音乐教室教学系统等。

报告期内，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36,122.12 元、89,172,742.06 元、70,704,741.88 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26.12%，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全年的 60.60%，较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数）增加了 1.36%。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承接了多笔数码钢琴 OEM 业务订单。2017 年 1-8 月公司 OEM 业务减少，致使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减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占比 (%)	2016年度	占比 (%)	2015年度	占比 (%)
数码钢琴	52,980,742.55	98.16	86,173,968.35	96.74	65,950,329.89	93.29
电声乐器	86,841.03	0.16	123,846.18	0.14	112,495.75	0.16
音乐教室	463,650.21	0.86	2,477,948.72	2.78	4,486,564.08	6.35
其他	442,091.93	0.82	304,759.42	0.34	142,644.47	0.20
<b>合计</b>	<b>53,973,325.72</b>	<b>100.00</b>	<b>89,080,522.67</b>	<b>100.00</b>	<b>70,692,034.19</b>	<b>100.00</b>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73,325.72 元、89,080,522.67 元、70,692,034.19 元，其中数码钢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分别为 98.16%、96.74%、93.29%；电声乐器收入占比基本持平；音乐教室因业务推广力度下降及业务调整，其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滑；其他业务主要是数码钢琴配件销售，因业务规模随着数码钢琴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上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如下：

按地区分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地区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南区域	8,506,432.00	15.76	12,825,692.16	14.40	10,681,355.71	15.11
华东区域	16,593,555.04	30.74	33,076,950.17	37.13	22,792,356.06	32.24
华中区域	7,786,513.83	14.43	10,620,143.77	11.92	13,389,205.40	18.94
华北区域	7,347,282.42	13.61	9,286,245.51	10.42	8,556,575.59	12.10
东北区域	3,289,692.60	6.10	8,801,493.43	9.88	2,997,658.31	4.24
西南区域	8,299,331.99	15.38	10,767,683.00	12.09	10,094,454.95	14.28
西北区域	2,002,839.48	3.71	2,708,675.41	3.04	2,072,337.81	2.93
国外	147,678.36	0.27	993,639.22	1.12	108,090.36	0.15
<b>合计</b>	<b>53,973,325.72</b>	<b>100.00</b>	<b>89,080,522.67</b>	<b>100.00</b>	<b>70,692,034.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地区，2017年1-8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来源于国内市场的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3%、98.88%、99.85%，来源于国外市场的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7%、1.12%和0.15%。公司与海外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的产品为数码钢琴，与国内销售的产品无重大差异，结算币种为美元。在国内市场中，受居民消费水平及当地教育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等地区的大中小城市，公司收入也主要来源于这些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相对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按销售模式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经销模式	53,095,474.69	98.37%	87,056,355.83	97.73%	69,751,869.42	98.67%
直销模式	877,851.03	1.63%	2,024,166.84	2.27%	940,164.77	1.33%
<b>合计</b>	<b>53,973,325.72</b>	<b>100.00%</b>	<b>89,080,522.67</b>	<b>100.00%</b>	<b>70,692,034.19</b>	<b>100.00%</b>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2017年1-8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来源于经销模式的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7%、97.73%、98.67%，收入占比较大且相对稳定。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直销的客户主要是学校等机构

及个人零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中存在第三方代付款的情形。经销商出于结算便利及资金周转的统筹安排需要，委托经销商股东或公司员工等代为付款。公司收到第三方代付的款项时，由负责收款的销售人员持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比照，确定一致后才能进行相关的财务处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配备了财务人员，开展会计核算，并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个人银行卡收付款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基础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对销售收款、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此外，公司已修订《国内销售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经销商第三方代付款项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经销商第三方代付的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规范经销商第三方代付行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析如下：

按品牌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OEM产品	2,103,627.08	3.90%	13,831,249.58	15.53%	3,091,086.41	4.37%
自有品牌	51,869,698.64	96.10%	75,249,273.09	84.47%	67,600,947.78	95.63%
合计	<b>53,973,325.72</b>	<b>100.00%</b>	<b>89,080,522.67</b>	<b>100.00%</b>	<b>70,692,034.19</b>	<b>100.00%</b>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有 AP 系列、VP 系列、F 系列、PRK 系列等数码钢琴以及音乐教室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2017 年 1-8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来源于自有品牌的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0%、84.47%、95.63%。公司 OEM 产品均为数码钢琴，2016 年公司承接了数笔 OEM 业务订单，其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5 年有所增长；2017 年 1-8 月，OEM 业务缩减，其收入也相应减少。

### 3、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321,821.54	99.99	65,494,673.79	100.00	53,768,564.8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252.58	0.01	0	0.00	0	0.00
<b>合计</b>	<b>41,327,074.12</b>	<b>100.00</b>	<b>65,494,673.79</b>	<b>100.00</b>	<b>53,768,564.83</b>	<b>100.00</b>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数码钢琴	40,811,942.32	98.77	64,634,604.07	98.69	52,578,011.56	97.79
电声乐器	58,554.65	0.14	81,188.60	0.12	71,641.04	0.13
音乐教室	106,682.34	0.26	570,573.96	0.87	1,028,703.00	1.91
其他	344,642.23	0.83	208,307.16	0.32	90,209.23	0.17
<b>合计</b>	<b>41,321,821.54</b>	<b>100.00</b>	<b>65,494,673.79</b>	<b>100.00</b>	<b>53,768,564.83</b>	<b>100.00</b>

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1,321,821.54元、65,494,673.79元和53,768,564.83元，其中主要为数码钢琴产品的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35,891,516.89	86.86	59,262,751.25	90.48	47,739,838.09	88.79
直接人工	3,171,721.19	7.68	3,587,339.30	5.48	3,113,576.10	5.79
间接费用	2,258,583.46	5.47	2,644,583.24	4.04	2,915,150.64	5.42
<b>合计</b>	<b>41,321,821.54</b>	<b>100.00</b>	<b>65,494,673.79</b>	<b>100.00</b>	<b>53,768,564.83</b>	<b>100.00</b>

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为59,262,751.25元，较2015年度的47,739,838.09元上升了24.14%，主要是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上升；2017年1-8月份直接材料成本为35,891,516.89元，占2016年度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为60.56%，与相应的营业收入占比相符。2016年直接人工成本为3,587,339.30元，较2015年的3,113,576.10元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车间工人人数增加了，同时工人工资水平有所上升。2016年间接费用为2,644,583.24元，较2015年的2,915,150.64元下降了9.28%，主要是由于2016年企业加强成本管控，集中采购所致。2017年1-8月，公司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分别为3,171,721.19元和2,258,583.46

元，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比2016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车间工人和生产管理人员。

####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8月较2016年变动	2016年较2015年变动
综合毛利率	23.44%	26.48%	23.94%	-3.04%	2.54%
其中：					
数码钢琴	22.97%	25.00%	20.28%	-2.03%	4.72%
电声乐器	32.57%	34.44%	36.32%	-1.87%	-1.87%
音乐教室	76.99%	76.97%	77.07%	0.02%	-0.10%
其他	22.04%	31.65%	36.76%	-9.61%	-5.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了2.54%，2017年1-8月份毛利率较2016年下滑了3.04%，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6年承接了一定规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数码钢琴OEM订单；此外，公司逐渐优化了数码钢琴的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比例逐渐上升，致使2016年公司毛利率偏高。2017年1-8月公司毛利率偏高的OEM业务及音乐教室业务规模有所缩减，导致2017年1-8月份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中，数码钢琴产品毛利率受OEM业务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呈小幅波动；音乐教室、电声乐器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他业务主要是数码钢琴配件销售，因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易呈现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经销毛利率	直销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2017年1-8月	23.45%	23.00%	23.44%
2016年度	26.41%	29.46%	26.48%
2015年度	23.76%	37.25%	23.94%

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45%、26.41%、23.76%，由于经销收入占比均大于97%，经销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

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较少，毛利率易呈现一定的波动。2015 年公司直销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直接销售给青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单位数套毛利率和单价均较高的 6+1 音乐教室；由于 2015 年直销收入较低，故将毛利率拉升至 37.25%。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外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2017 年 1-8 月	14.81%	23.46%	23.44%
2016 年度	22.88%	26.52%	26.48%
2015 年度	2.14%	23.97%	23.94%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81%、22.88%、2.14%，低于同期的内销毛利率，加之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较少，毛利率易呈现一定的波动。2015 年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参加美国和德国乐器展会时，为推广产品，低价促销了数台数码钢琴；由于 2015 年外销收入较低，故将毛利率拉低至 2.14%。2017 年 1-8 月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改进了部分产品，成本增加，而销售价格未同比上涨所致。

## 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8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4,036,122.12	89,172,742.06	70,704,741.88
营业成本	41,327,074.12	65,494,673.79	53,768,564.83
毛利	12,709,048.00	23,678,068.27	16,936,177.05
期间费用	10,626,289.11	17,590,591.83	12,604,301.74
营业利润	1,332,661.07	5,274,217.61	3,835,910.99
利润总额	1,566,283.11	5,216,442.47	3,814,336.55
净利润	1,592,210.72	4,382,957.42	3,222,887.03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36,122.12 元、89,172,742.06 元、70,704,741.88 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26.12%，

2017年1-8月营业收入占2016年全年的60.60%，较2016年1-8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数）增加了1.3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的的原因详见本章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2、收入分析”。

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为59,262,751.25元，较2015年度的47,739,838.09元上升了24.14%，主要是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上升；2017年1-8月份直接材料成本为35,891,516.89元，占2016年度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为60.57%，与相应的营业收入占比相符。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44%、26.48%、23.94%，2016年升至26.48%的高点后下滑至23.44%，主要原因详见本章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4、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2016年期间费用较2015年上升39.56%，其上升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外国专家咨询费及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费用较2015年大幅上涨。2017年1-8月份期间费用占2016年的60.41%，与同期的收入占比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波动，2017年1-8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592,210.72元、4,382,957.42元、3,222,887.03元，2016年较2015年净利润增长了35.99%；而2017年1-8月份净利润有所下滑，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降低以及公司因个别客户经营不善等原因计提了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此外公司为2017年增资及申报新三板挂牌而需支付中介服务等额外支出，导致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702,554.76元、-78,514.53元、-18,418.6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89,655.96元、4,461,471.95元、3,241,305.67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毛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2017年1-8月	12,449,640.51	98.40%	201,863.67	1.60%
2016年度	22,989,600.29	97.47%	596,248.59	2.53%
2015年度	16,573,225.34	97.93%	350,244.02	2.0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销毛利润及其占比分别为12,449,640.51元、22,989,600.29元、16,573,225.34元、98.40%、97.47%、97.93%，其占比与经销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外销		内销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2017年1-8月	21,864.97	0.17%	12,629,639.21	99.83%
2016年度	227,343.61	0.96%	23,358,505.27	99.04%
2015年度	2,308.55	0.01%	16,921,160.81	99.9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内销，外销收入较小，其毛利润及其占比均较小。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外销毛利润及其占比分别为21,864.97元、227,343.61元、2,308.55元、0.17%、0.96%、0.01%，2015年公司外销产品毛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参加美国和德国乐器展会时，为推广产品，低价促销了数台数码钢琴。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出口退税	-	9,912.06	1,393.15
净利润	1,592,210.72	4,382,957.42	3,222,887.03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重	-	0.23%	0.04%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为数码钢琴，其退税率为13%，增值税税率17%。由于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均较低，出口退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均不超过0.50%，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4,036,122.12	89,172,742.06	70,704,741.88
销售费用	3,128,888.81	5,278,606.29	4,356,277.63
管理费用	7,488,986.45	12,300,165.95	8,219,009.93
财务费用	8,413.85	11,819.59	29,014.18
期间费用合计	10,626,289.11	17,590,591.83	12,604,301.7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79%	5.92%	6.1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86%	13.79%	11.6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2%	0.01%	0.0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9.67%	19.72%	17.83%

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期间费用分别为10,626,289.11元、17,590,591.83元、12,604,301.74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从2015年的17.83%上升至2016年的19.72%，2017年1-8月有略微下滑，降至19.67%。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及促销费	1,020,139.83	32.60	1,978,225.02	37.48	1,713,806.42	39.34
运费及仓储	875,626.91	27.99	1,246,463.58	23.61	953,622.72	21.89
职工薪酬	700,766.47	22.40	1,076,716.03	20.40	1,234,524.30	28.34
差旅交通费	219,876.99	7.03	326,194.36	6.18	83,752.00	1.92
商标使用费	210,416.67	6.72	475,667.92	9.01	296,800.00	6.81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费	30,869.97	0.99	74,860.03	1.42	13,170.00	0.30
其他	71,191.97	2.28	100,479.35	1.90	60,602.19	1.39
<b>销售费用合计</b>	<b>3,128,888.81</b>	100.00	<b>5,278,606.29</b>	100.00	<b>4,356,277.63</b>	100.00
营业收入	<b>54,036,122.12</b>	—	<b>89,172,742.06</b>	—	<b>70,704,741.88</b>	—
占营业收入比重	<b>5.79%</b>	—	<b>5.92%</b>	—	<b>6.16%</b>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运输及仓储、广告宣传及促销费等，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销售费用分别为3,128,888.81元、5,278,606.29元、4,356,277.63元。2016年较2015年上升了21.17%，主要系维修费、差旅费、仓储费及广告宣传及促销费的增加所致；2016年广告宣传及促销费较2015年增加了264,418.60元，主要系2016年销量增加，计提的返利费用也随之增加所致。2016年售后维修服务的增加导致了维修费的增长；2016年公司为加强推广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出差的频率，该项举措导致了差旅费的上升；公司2015年5月开始与溢顺物流合作仓储管理，导致了2016年的仓储费较2015年有所上升。2017年1-8月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及促销费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5年、2016年公司处于开拓市场阶段，积极参与各项展会，导致广告宣传费支出较大，而2017年1-8月参加展会较少，因此广告宣传费支出较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小幅下降，但基本稳定在6%左右。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36,955.09	36.55	4,372,127.41	35.55	2,835,038.03	34.49
研究开发费	3,280,618.34	43.81	5,642,366.06	45.87	3,545,324.95	43.14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机构费	415,040.03	5.54	519,353.78	4.22	158,330.87	1.93
差旅交通费	514,900.16	6.88	641,168.78	5.21	698,547.63	8.50
折旧和摊销	85,981.06	1.15	77,237.46	0.63	74,976.83	0.91
业务招待费	53,949.11	0.72	192,530.27	1.57	178,060.00	2.17
其他费用	401,542.66	5.36	855,382.19	6.95	728,731.62	8.87
<b>管理费用合计</b>	<b>7,488,986.45</b>	<b>100.00</b>	<b>12,300,165.95</b>	<b>100.00</b>	<b>8,219,009.93</b>	<b>100.00</b>
营业收入	54,036,122.12	—	89,172,742.06	—	70,704,741.88	—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6%	—	13.79%	—	11.62%	—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中介机构费、差旅费等，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管理费用分别为7,488,986.45元、12,300,165.95元、8,219,009.93元。管理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报告期各期均维持在11%-13%左右，其中职工的薪酬和研究开发费为公司管理费的主要构成部分，管理费用里的其他费用主要是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和水电费。2016年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的增加所致；2016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5年增加了2,097,041.11元，增幅达59.15%，主要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的增加导致其支出的职工薪酬也相应的增加，此外公司于2015年3月开始聘请日本专家，以上两个因素导致了研发费用的增长。此外，2016年、2017年1-8月公司为申报新三板挂牌而需支付中介服务等额外支出导致了中介机构费较2015年有所上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小幅上升，但基本稳定在11%-14%之间。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4,277.52	20,275.04	30,924.11
汇兑损益	1,600.94	10,418.52	38,147.43
手续费及其他	21,090.43	21,676.11	21,790.86
<b>合计</b>	<b>8,413.85</b>	<b>11,819.59</b>	<b>29,014.18</b>
<b>营业收入</b>	<b>54,036,122.12</b>	<b>89,172,742.06</b>	<b>70,704,741.88</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b>0.02%</b>	<b>0.01%</b>	<b>0.04%</b>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相关手续费，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413.85元、11,819.59元、29,014.18元。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利息收入分别为14,277.52元、20,275.04元和30,924.11元。利息收入主要是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产生的。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益	1,600.94	10,418.52	38,147.43
净利润	1,592,210.72	4,382,957.42	3,222,887.03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0.10%	0.24%	1.18%

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分别为1,600.94元、10,418.52元和38,147.43元，占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0.10%、0.24%和1.18%。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汇兑损益对公司影响较小。

####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收益性政府补助	604,300.00	-	-
<b>合计</b>	<b>604,300.00</b>	<b>-</b>	<b>-</b>

公司2017年1-8月的其他收益604,300.00元为公司的研发费用补助。

###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8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9.73	-8,848.07	-390.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900.00	132,566.24	3,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71.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2017年 1-8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68.23	-181,493.31	-24,68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837,922.04</b>	<b>-57,775.14</b>	<b>-15,903.21</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367.28	-20,739.39	-2,51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702,554.76</b>	<b>-78,514.53</b>	<b>-18,418.64</b>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和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02,554.76 元、-78,514.53 元和 -18,418.64 元。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1)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当期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	2,400.0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0,166.24	-	与收益相关
增城区人社局转入社保补贴款	12,600.00	-	-	与收益相关
增城区人社局转入社保补贴款	1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收到高新企业认定补贴款	3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43,600.00</b>	<b>132,566.24</b>	<b>3,500.00</b>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9.73	8,848.07	390.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9.73	8,848.07	390.17
捐赠支出	61,494.77	112,949.73	30,048.8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031.71	3,647.66	2,623.36
其他	90,405.50	87,451.47	0.50
<b>合计</b>	<b>155,241.71</b>	<b>212,896.93</b>	<b>33,062.91</b>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17%、11%、6%	17%、1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流转税税额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税流转税税额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60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

本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2555，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6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92.70	8,989.40	4,578.97
银行存款	10,951,117.56	18,641,222.84	10,095,282.96
其他货币资金	51,045.01	-	-
<b>合计</b>	<b>11,005,655.27</b>	<b>18,650,212.24</b>	<b>10,099,861.93</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公司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分别为11,005,655.27元、18,650,212.24元和10,099,861.93元，公司现金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公司账面资金充裕。

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天猫保证金	50,000.00	-	-
<b>合计</b>	<b>50,000.00</b>	<b>-</b>	<b>-</b>

受限制资金为公司开展电商平台支付给天猫平台的保证金50,000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原币	-	85,131.68	-
汇率	6.6010	6.9370	6.4936
人民币	-	590,558.46	-

公司是生产企业，出口规模及其占比均较小，且收汇后立即结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生产经营所需。但随着汇率波动，公司面临着汇兑损益风险，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汇率波动风险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95,610.59	100.00	450,746.63	5.86	7,244,863.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695,610.59</b>	<b>100.00</b>	<b>450,746.63</b>	<b>5.86</b>	<b>7,244,863.96</b>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192,443.51	5.00	659,622.18	12,532,821.33
1至2年	270,375.51	20.00	54,075.10	216,300.41
2至3年	122,313.29	50.00	61,156.65	61,156.64
3年以上	68,230.00	100.00	68,230.00	0.00
<b>合计</b>	<b>13,653,362.31</b>	<b>6.17</b>	<b>843,083.93</b>	<b>12,810,278.38</b>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801,950.67	5.00	340,097.53	6,461,853.14
1至2年	293,454.49	20.00	58,690.90	234,763.59
2至3年	149,836.31	50.00	74,918.16	74,918.15
3年以上	50,790.00	100.00	50,790.00	0.00
<b>合计</b>	<b>7,296,031.47</b>	<b>7.19</b>	<b>524,496.59</b>	<b>6,771,534.88</b>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389,167.28	5.00	369,458.37	7,019,708.91
1 至 2 年	150,466.31	20.00	30,093.26	120,373.05
2 至 3 年	48,430.00	50.00	24,215.00	24,215.00
3 年以上	26,980.00	100.00	26,980.00	0.00
<b>合计</b>	<b>7,615,043.59</b>	<b>5.92</b>	<b>450,746.63</b>	<b>7,164,296.96</b>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624,402.00	-	-
<b>合计</b>	<b>624,402.00</b>	<b>-</b>	<b>-</b>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18,903.00	-	-
<b>合计</b>	<b>1,418,903.00</b>	<b>-</b>	<b>-</b>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80,567.00	-	-
<b>合计</b>	<b>80,567.00</b>	<b>-</b>	<b>-</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4,922,874.3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8,714,934.4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95,610.59 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上升, 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一般集中在年底前。由于会计年度尚未结束, 公司 2017 年 8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上升 71.23%; 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以往年度的销售回

款情况，年底前回款加速，预计 2017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将较报告期末有所改善。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7.8.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6,090.00	246,0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天使音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94,000.00	267,469.60	67.8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祁阳县天籁琴行	3,780.00	3,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芜市爱乐琴行	1,240.00	1,2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645,110.00</b>	<b>518,579.60</b>	<b>80.39%</b>	——

其中，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由于其经营不善，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发文关闭全国 70 家自营门店，造成货款无法收回且无法确认，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因青岛天使音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离职，新任管理层与艾茉森针对已发货订单中的 267,469.60 元的款项存在对账分歧，目前在共同清查对账，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上述款项无法收回，因此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单位款项的情况详见本章节“七(二)1(2)”。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否	1,392,505.00	9.33	1年以内
济南超越乐器有限公司	否	671,360.00	4.50	1年以内
信诚立飞(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否	630,710.00	4.23	1年以内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3,762.00	3.51	1年以内
合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519,640.00	3.48	1年以内
<b>合计</b>	——	<b>3,737,977.00</b>	<b>25.05</b>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01,970.00	16.08	1年以内
北京联联看科技有限公司	否	881,080.00	10.11	1年以内
成都天禹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6,020.00	7.99	1年以内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否	670,960.00	7.70	1年以内
南通国乐贸易有限公司	否	442,520.00	5.08	1年以内
<b>合计</b>	—	<b>4,092,550.00</b>	<b>46.96</b>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郑州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	否	777,375.00	10.10	1年以内
江苏寒舟乐器批发有限公司	否	735,500.00	9.56	1年以内
盐城布拉特商贸有限公司	否	592,060.00	7.69	1年以内
重庆邦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404,230.00	5.25	1年以内
武汉琴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4,000.00	4.86	1年以内
<b>合计</b>	—	<b>2,883,165.00</b>	<b>37.47</b>	—

(7) 报告期各期末, 外币应收账款如下: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原币	16,755.00	20,984.50	17,671.80
汇率	6.6010	6.9370	6.4936
人民币	110,599.76	145,569.47	114,753.59

###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 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种类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1,938,959.31	97.16			1,938,95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56,653.48	2.84	56,653.48	100.00	0.00
<b>合计</b>	<b>1,995,612.79</b>	<b>100.00</b>	<b>56,653.48</b>	<b>2.84</b>	<b>1,938,959.31</b>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596,714.49	91.33			596,714.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56,653.48	8.67	56,653.48	100.00	0.00
<b>合计</b>	<b>653,367.97</b>	<b>100.00</b>	<b>56,653.48</b>	<b>8.67</b>	<b>596,714.49</b>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2,315,894.64	100.00			2,315,894.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b>合计</b>	<b>2,315,894.64</b>	<b>100.00</b>	<b>0.00</b>	<b>0.00</b>	<b>2,315,894.64</b>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按单)	2017.8.31

位)	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番禺科讯塑料制品厂	13,174.85	13,174.85	100.00	无法收回
广州市天艺电子有限公司	43,478.63	43,478.63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56,653.48</b>	<b>56,653.48</b>	<b>100.00</b>	——

续上表:

预付账款(按单位)	2016.12.31			
	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番禺科讯塑料制品厂	13,174.85	13,174.85	100.00	无法收回
广州市天艺电子有限公司	43,478.63	43,478.63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56,653.48</b>	<b>56,653.48</b>	<b>100.00</b>	——

(3) 各报告期末, 预付款项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揭阳市大立模具厂有限公司	否	652,000.00	32.67	模具款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15.03	货款
东莞市伟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1,520.00	13.10	模具款
晋江和祥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2,750.00	11.16	货款
四会市俊韵乐器制造厂	否	85,000.00	4.26	货款
<b>合计</b>	——	<b>1,521,270.00</b>	<b>76.22</b>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揭阳市大立模具厂有限公司	否	326,000.00	49.90	模具款
深圳中塑实业有限公司	否	111,900.00	17.13	模具款
广州市天艺电子有限公司	否	43,478.63	6.65	货款
台山市坚兴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否	36,859.22	5.64	货款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银之光塑料五金厂	否	31,064.08	4.75	货款
合计	—	549,301.93	84.07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性质
FATAR S.R.L.	否	645,444.36	27.87	货款
东莞海声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否	497,456.00	21.48	货款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否	247,189.96	10.67	货款
东莞市精盛橡塑有限公司	否	223,018.32	9.63	货款
深圳市川祺盛实业有限公司	否	129,677.17	5.60	货款
合计	—	1,742,785.81	75.25	—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种类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6,798.55	100.00	69,171.57	6.74	957,626.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6,798.55	100.00	69,171.57	6.74	957,626.98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8,951.01	100.00	52,457.25	7.29	666,493.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718,951.01</b>	<b>100.00</b>	<b>52,457.25</b>	<b>7.29</b>	<b>666,493.76</b>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3,154.64	100.00	33,860.62	4.62	699,29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733,154.64</b>	<b>100.00</b>	<b>33,860.62</b>	<b>4.62</b>	<b>699,294.02</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5,181.25	24,759.07	5.00
1至2年	190,875.02	38,175.00	20.00
2至3年	12,475.00	6,237.50	50.00
<b>合计</b>	<b>698,531.27</b>	<b>69,171.57</b>	<b>9.90</b>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0,513.31	10,525.67	5.00
1至2年	158,670.42	31,734.08	20.00
2至3年	20,395.00	10,197.50	50.00
<b>合计</b>	<b>389,578.73</b>	<b>52,457.25</b>	<b>13.46</b>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4,432.36	17,721.62	5.00
1至2年	30,395.00	6,079.00	20.00
2至3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b>合计</b>	<b>404,887.36</b>	<b>33,860.62</b>	<b>8.36</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17年8月31日1,026,798.55元，2016年12月31日718,951.01元、2015年12月31日733,154.64元。2017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07,847.54元，增长幅度达42.82%，主要系新增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报告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采购货款支付的定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3)截至2017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8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押金	328,267.28	1至2年	31.97	0.00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至2年	14.61	30,000.00
甘肃省教育装备办公室	保证金	120,625.00	1年以内	11.75	6,031.25
何振炜	备用金	36,808.00	1年以内	3.58	1,840.40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押金	35,000.00	1年以内	3.41	1,750.00
<b>合计</b>		<b>670,700.28</b>		<b>65.32</b>	<b>39,621.65</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押金	328,267.28	1至2年	45.66	0.00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至2年	20.86	30,000.00
职工	社保款	63,905.19	1年以内	8.88	3,195.26
广州舜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000.00	1年以内	3.76	1,350.00
职工	公积金	23,408.00	1年以内	3.26	1,170.40
<b>合计</b>		<b>592,580.47</b>		<b>82.42</b>	<b>35,715.66</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328,267.28	1年以内	44.77	0.00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20.46	7,500.00
社保个人部分	社保款	37,584.96	1年以内	5.13	1,879.25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金洋华广告设计服务部	服务费	24,342.00	1年以内	3.32	1,217.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油卡款	22,240.69	1年以内	3.03	1,112.03
<b>合计</b>		<b>562,434.93</b>		<b>76.71</b>	<b>11,708.38</b>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7.8.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70,204.97	134,750.82	12,635,454.15
低值易耗品	673,187.07	50,270.18	622,916.89
库存商品	9,362,304.52	142,962.13	9,219,342.39

发出商品	25,035.62		25,035.62
在产品	795,877.40		795,877.40
<b>合计</b>	<b>23,626,609.58</b>	<b>327,983.13</b>	<b>23,298,626.45</b>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69,980.04	152,455.01	11,817,525.03
低值易耗品	45,682.64		45,682.64
库存商品	9,470,918.65	8,269.17	9,462,649.48
发出商品			
在产品	255,968.55		255,968.55
<b>合计</b>	<b>21,742,549.88</b>	<b>160,724.18</b>	<b>21,581,825.70</b>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22,970.17	119,018.36	11,303,951.81
低值易耗品	60,666.04		60,666.04
库存商品	9,093,485.37	23,353.73	9,070,131.64
发出商品			
在产品	192,998.76		192,998.76
<b>合计</b>	<b>20,770,120.34</b>	<b>142,372.09</b>	<b>20,627,748.25</b>

2017年8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3,626,609.58元、21,742,549.88元和20,770,120.34元。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数码钢琴、电吉他等电声系列产品、产品配件等；原材料主要为键盘、主板、木壳等；在产品为正在组装的数码钢琴。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结构比较稳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93%以上，主要是由于公司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组装数码钢琴，同时公司也会对外销售产品配件。另一方面，公司采用直销

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对外销售产品，经销商（琴行）多数为长期合作的客户，这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产品以应对客户的需求。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减值准备	167,258.95	18,352.09	142,372.09
<b>合计</b>	<b>167,258.95</b>	<b>18,352.09</b>	<b>142,372.09</b>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	150,751.17	1,211.51	51,847.65
应收企业所得税退税	296,697.50		
待摊费用	39,862.52	30,000.00	
<b>合计</b>	<b>487,311.19</b>	<b>31,211.51</b>	<b>51,847.65</b>

##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4年12月31日	992,284.69	625,885.13	150,917.27	<b>1,769,087.09</b>
本期增加金额	734,977.72	261,582.57	7,671.79	<b>1,004,232.08</b>
其中：本期购置	158,054.66	261,582.57	7,671.79	<b>427,309.02</b>
在建工程转入	576,923.06			<b>576,923.06</b>
本期减少金额		7,803.43		<b>7,803.43</b>
其中：处置或报废		7,803.43		<b>7,803.43</b>
2015年12月31日	1,727,262.41	879,664.27	158,589.06	<b>2,765,515.74</b>
<b>二、累计折旧</b>				
2014年12月31日	360,307.74	487,668.07	6,845.40	<b>854,821.21</b>
本期增加金额	204,848.34	47,852.06	14,111.76	<b>266,812.16</b>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其中：本期计提	204,848.34	47,852.06	14,111.76	<b>266,812.16</b>
本期减少金额		7,413.26		<b>7,413.26</b>
其中：处置或报废		7,413.26		<b>7,413.26</b>
2015年12月31日	565,156.08	528,106.87	20,957.16	<b>1,114,220.11</b>
<b>三、减值准备</b>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2015年12月31日	<b>1,162,106.33</b>	<b>351,557.40</b>	<b>137,631.90</b>	<b>1,651,295.63</b>
2014年12月31日	<b>631,976.95</b>	<b>138,217.06</b>	<b>144,071.87</b>	<b>914,265.88</b>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5年12月31日	1,727,262.41	879,664.27	158,589.06	<b>2,765,515.74</b>
本期增加金额	175,665.64	68,809.70	39,055.99	<b>283,531.33</b>
其中：本期购置	175,665.64	68,809.70	39,055.99	<b>283,531.33</b>
本期减少金额	20,939.99	34,879.94		<b>55,819.93</b>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939.99	34,879.94		<b>55,819.93</b>
2016年12月31日	1,881,988.06	913,594.03	197,645.05	<b>2,993,227.14</b>
<b>二、累计折旧</b>				
2015年12月31日	565,156.08	528,106.87	20,957.16	<b>1,114,220.11</b>
本期增加金额	180,759.16	129,329.33	24,263.25	<b>334,351.74</b>
其中：本期计提	180,759.16	129,329.33	24,263.25	<b>334,351.74</b>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14,364.15	32,607.71		<b>46,971.86</b>
其中：处置或报废	14,364.15	32,607.71		<b>46,971.86</b>
2016年12月31日	731,551.09	624,828.49	45,220.41	<b>1,401,599.99</b>
<b>三、减值准备</b>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6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2016年12月31日	1,150,436.97	288,765.54	152,424.64	<b>1,591,627.15</b>
2015年12月31日	1,162,106.33	351,557.40	137,631.90	<b>1,651,295.63</b>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6年12月31日	1,881,988.06	913,594.03	197,645.05	<b>2,993,227.14</b>
本期增加金额	241,722.94	44,393.60		<b>286,116.54</b>
其中：本期购置	241,722.94	44,393.60		<b>286,116.54</b>
本期减少金额		6,194.57		<b>6,194.57</b>
其中：处置或报废		6,194.57		<b>6,194.57</b>
2017年8月31日	2,123,711.00	951,793.06	197,645.05	<b>3,273,149.11</b>
<b>二、累计折旧</b>				
2016年12月31日	731,551.09	624,828.49	45,220.41	<b>1,401,599.99</b>
本期增加金额	172,590.69	47,954.03	13,569.36	<b>234,114.08</b>
其中：本期计提	172,590.69	47,954.03	13,569.36	<b>234,114.08</b>
本期减少金额		5,884.84		<b>5,884.84</b>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5,884.84		<b>5,884.84</b>
2017年8月31日	904,141.78	666,897.68	58,789.77	<b>1,629,829.23</b>
<b>三、减值准备</b>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22,975.76			<b>22,975.76</b>
其中：本期计提	22,975.76			<b>22,975.76</b>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7年8月31日	22,975.76			<b>22,975.76</b>
<b>四、账面价值</b>				
2017年8月31日	1,196,593.46	284,895.38	138,855.28	<b>1,620,344.12</b>
2016年12月31日	1,150,436.97	288,765.54	152,424.64	<b>1,591,627.15</b>

(2) 2015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266,812.16 元，2016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334,351.74 元，2017 年 1-8 月计提折旧额为 234,114.08 元。

(3)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2017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计提了 22,975.76 元的减值准备。

## 8、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4年12月31日	31,060.00	74,337.75	<b>105,397.75</b>
本期增加金额	21,367.52	0.00	<b>21,367.52</b>
其中：本期购置			

项目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计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52,427.52	74,337.75	<b>126,765.27</b>
<b>二、累计摊销</b>			
2014年12月31日	31,060.00	15,706.78	<b>46,766.78</b>
本期增加金额	1,424.48	7,245.24	<b>8,669.72</b>
其中：本期计提	1,424.48	7,245.24	<b>8,669.72</b>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32,484.48	22,952.02	<b>55,436.50</b>
<b>三、减值准备</b>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2015年12月31日	19,943.04	51,385.73	<b>71,328.77</b>
2014年12月31日	0.00	58,630.97	<b>58,630.97</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5年12月31日	52,427.52	74,337.75	<b>126,765.27</b>
本期增加金额	15,800.00	0.00	<b>15,800.00</b>

项目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计
其中：本期购置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6年12月31日	68,227.52	74,337.75	<b>142,565.27</b>
<b>二、累计摊销</b>			
2015年12月31日	32,484.48	22,952.02	<b>55,436.50</b>
本期增加金额	7,433.40	7,245.24	<b>14,678.64</b>
其中：本期计提	7,433.40	7,245.24	<b>14,678.64</b>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6年12月31日	39,917.88	30,197.26	<b>70,115.14</b>
<b>三、减值准备</b>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6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2016年12月31日	28,309.64	44,140.49	<b>72,450.13</b>
2015年12月31日	19,943.04	51,385.73	<b>71,328.77</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6年12月31日	68,227.52	74,337.75	<b>142,565.27</b>

项目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本期购置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7年8月31日	68,227.52	74,337.75	<b>142,565.27</b>
<b>二、累计摊销</b>			
2016年12月31日	39,917.88	30,197.26	<b>70,115.14</b>
本期增加金额	4,955.60	4,830.16	<b>9,785.76</b>
其中：本期计提	4,955.60	4,830.16	<b>9,785.76</b>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7年8月31日	44,873.48	35,027.42	<b>79,900.90</b>
<b>三、减值准备</b>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7年8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2017年8月31日	23,354.04	39,310.33	<b>62,664.37</b>
2016年12月31日	28,309.64	44,140.49	<b>72,450.13</b>

截至2017年8月31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工程	1,376,524.84	965,157.98	363,193.35		1,978,489.47
<b>合计</b>	<b>1,376,524.84</b>	<b>965,157.98</b>	<b>363,193.35</b>		<b>1,978,489.47</b>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工程	1,978,489.47	121,145.29	406,343.89		1,693,290.87
<b>合计</b>	<b>1,978,489.47</b>	<b>121,145.29</b>	<b>406,343.89</b>		<b>1,693,290.87</b>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8.31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工程	1,693,290.87	91,595.81	282,905.11		1,501,981.57
<b>合计</b>	<b>1,693,290.87</b>	<b>91,595.81</b>	<b>282,905.11</b>		<b>1,501,981.57</b>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41,398.58	186,209.79	633,607.32	95,041.10	484,607.25	72,691.09
存货跌价准备	327,983.13	49,197.47	160,724.18	24,108.63	142,372.09	21,355.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975.76	3,446.36				
预提费用	999,386.33	149,907.95	873,430.00	131,014.50		
<b>合计</b>	<b>2,591,743.80</b>	<b>388,761.57</b>	<b>1,667,761.50</b>	<b>250,164.23</b>	<b>626,979.34</b>	<b>94,046.90</b>

##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7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	633,607.32	853,881.26			1,487,488.58
存货跌价准备	160,724.18	167,258.95			327,983.13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22,975.76			22,975.76
<b>小计</b>	<b>794,331.50</b>	<b>1,044,115.97</b>			<b>1,838,447.47</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84,607.25	149,000.07			633,607.32
存货跌价准备	142,372.09	18,352.09			160,724.18
<b>小计</b>	<b>626,979.34</b>	<b>167,352.16</b>			<b>794,331.5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97,835.84	86,771.41			484,607.25
存货跌价准备		142,372.09			142,372.09
<b>小计</b>	<b>397,835.84</b>	<b>229,143.50</b>			<b>626,979.34</b>

##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780,890.83	93.98	8,607,879.47	72.56	9,370,596.68	84.37
1至2年	209,475.04	1.67	2,524,043.19	21.28	1,448,539.72	13.04
2至3年	225,695.25	1.80	590,341.09	4.98	24,546.61	0.22
3年以上	319,756.85	2.55	140,503.72	1.18	263,443.11	2.37
<b>合计</b>	<b>12,535,817.97</b>	<b>100.00</b>	<b>11,862,767.47</b>	<b>100.00</b>	<b>11,107,126.12</b>	<b>100.00</b>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浙江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否	1,900,584.00	15.16%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否	1,523,558.45	12.15%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否	1,436,015.91	11.4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否	993,870.76	7.93%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花都区刚和五金厂	否	435,317.89	3.4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b>6,289,347.01</b>	50.17%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浙江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否	2,488,920.00	20.98%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否	1,685,821.54	14.21%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货款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否	912,021.85	7.69%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否	967,786.30	8.16%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货款
广州市花都区刚和五金厂	否	720,324.61	6.07%	1年以内 /1至2年	货款
合计	——	<b>6,774,874.30</b>	<b>57.11%</b>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浙江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否	1,976,520.00	17.8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否	1,513,813.89	13.63%	1年以内 /1至2年	货款
广州东呈电子有限公司	否	1,198,984.67	10.79%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花都区三和五金工艺制品厂	否	676,966.78	6.09%	1年以内 /1至2年	货款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否	573,047.83	5.16%	1年以内 /1至2年	货款
合计	——	<b>5,939,333.17</b>	<b>53.47%</b>	——	——

## 2、预收账款

(1)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62,900.40	1,011,824.20	117,104.95
合计	<b>762,900.40</b>	<b>1,011,824.20</b>	<b>117,104.95</b>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易弹乐器（上海）有限公司	否	186,198.00	24.41	1年以内
盐城君思商贸有限公司	否	149,191.00	19.56	1年以内
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是	133,256.00	17.47	1年以内
广州音乐猫乐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63,000.00	8.26	1年以内
常州拾捌乐器有限公司	否	28,680.00	3.76	1年以内
合计	——	<b>560,325.00</b>	<b>73.45</b>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青岛天使音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485,900.00	48.02	1年以内
上海于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8,000.00	23.52	1年以内
DYNATONECORP(韩国)	否	79,362.75	7.84	1年以内/1至2年
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是	33,540.00	3.31	1年以内

西安星阑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否	33,320.00	3.29	1年以内
合计	—	870,122.75	85.98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DYNATONE CORP (韩国)	否	35,864.15	30.63	1年以内
山西大申利乐器文化有限公司	否	17,100.00	14.60	1年以内
内蒙古爱乐文体乐器有限公司	否	12,270.00	10.48	1年以内
沈阳市序曲乐器有限公司	否	8,070.00	6.89	1年以内
新世纪琴行	否	6,780.00	5.79	1年以内
合计	—	80,084.15	68.39	—

(4) 报告期各期末, 外币预收账款如下: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原币	-	11,440.50	5,523.00
汇率	6.6010	6.9370	6.4936
人民币	-	79,362.75	35,864.15

###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4,626.42	1,597,261.29	58,459.59
1至2年	261,674.50	51,911.18	503,750.00
2至3年	160,000.00	330,000.00	-
3至4年	190,000.00	-	-
合计	2,626,300.92	1,979,172.47	562,209.59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8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广州市溢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管理费	266,124.53	10.13	1年以内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204,553.64	7.79	1年以内
江西帆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保证金	100,000.00	3.81	1-2年
上海灏旺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保证金	100,000.00	3.81	1-2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权使用费	66,666.67	2.54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737,344.84</b>	<b>28.08</b>	<b>——</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市溢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管理费	165,103.47	8.34	1年以内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费	100,000.00	5.05	1年以内
江西帆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保证金	100,000.00	5.05	1年以内
上海灏旺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保证金	100,000.00	5.05	1年以内
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3.03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525,103.47</b>	<b>26.53</b>	<b>——</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筑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63,250.00	11.25	1-2年
广州笙达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8.89	1-2年
重庆邦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7.11	1-2年
广州市澳篮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500.00	3.65	1-2年
郑州豫华琴行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3.56	1-2年

合计	—	193,750.00	34.46	—
----	---	------------	-------	---

####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2,338,809.96	7,599,795.82	8,452,400.51	1,486,205.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526,844.66	526,844.66	0.00
合计	2,338,809.96	8,126,640.48	8,979,245.17	1,486,205.27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23,379.23	11,555,578.00	11,140,147.27	2,338,809.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649,577.22	649,577.22	0.00
合计	1,923,379.23	12,205,155.22	11,789,724.49	2,338,809.9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97,135.02	8,705,960.06	8,579,715.85	1,923,379.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768,524.37	768,524.37	0.00
合计	1,797,135.02	9,474,484.43	9,348,240.22	1,923,379.23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8,809.96	6,526,694.54	7,404,444.93	1,461,059.57
职工福利费	0.00	426,260.30	401,114.60	25,145.70
社会保险费	0.00	447,304.98	447,304.98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0.00	379,026.89	379,026.89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4,782.31	24,782.31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43,495.78	43,495.78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99,536.00	199,536.00	0.00
<b>合计</b>	<b>2,338,809.96</b>	<b>7,599,795.82</b>	<b>8,452,400.51</b>	<b>1,486,205.27</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3,379.23	10,016,007.59	9,600,576.86	2,338,809.96
职工福利费	0.00	663,325.76	663,325.76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617,236.65	617,236.65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0.00	538,925.49	538,925.49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2,099.93	22,099.93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56,211.23	56,211.23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259,008.00	259,008.00	0.00
<b>合计</b>	<b>1,923,379.23</b>	<b>11,555,578.00</b>	<b>11,140,147.27</b>	<b>2,338,809.96</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7,135.02	7,320,669.71	7,194,425.50	1,923,379.23
职工福利费	0.00	433,007.05	433,007.05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570,547.30	570,547.30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0.00	507,016.73	507,016.7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8,422.60	18,422.6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45,107.97	45,107.97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381,736.00	381,736.00	0.00
<b>合计</b>	<b>1,797,135.02</b>	<b>8,705,960.06</b>	<b>8,579,715.85</b>	<b>1,923,379.23</b>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514,809.04	514,809.04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2,035.62	12,035.62	0.00
<b>合计</b>	<b>0.00</b>	<b>526,844.66</b>	<b>526,844.66</b>	<b>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631,959.16	631,959.16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7,618.06	17,618.06	0.00
<b>合计</b>	<b>0.00</b>	<b>649,577.22</b>	<b>649,577.22</b>	<b>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731,679.05	731,679.05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36,845.32	36,845.32	0.00
<b>合计</b>	<b>0.00</b>	<b>768,524.37</b>	<b>768,524.37</b>	<b>0.00</b>

期末公司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8,848.85	628,821.99	446,775.74
企业所得税	398,916.79	443,111.59	71,150.55
个人所得税	58,949.33	59,806.83	22,23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24.83	49,709.02	31,274.39
教育费附加	12,010.64	21,303.87	13,403.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07.09	14,202.58	8,935.51
印花税	3,226.00	3,477.80	3,359.22
其他	1,048.04	745.42	0.00
<b>合计</b>	<b>909,031.57</b>	<b>1,221,179.10</b>	<b>597,133.99</b>

##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3,804,900.00	23,804,900.00	23,804,900.00
资本公积	7,289,944.72	2,195,100.00	2,195,100.00
盈余公积	540,804.07	891,067.47	452,771.73
未分配利润	4,867,236.69	8,019,607.29	4,074,945.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502,885.48</b>	<b>34,910,674.76</b>	<b>30,527,717.34</b>

2016年12月27日，根据全体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1,094,844.72元折股，股本总额为2,380.49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7,289,944.72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项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4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股本	23,804,900.00	实收资本	23,804,900.00
资本公积	7,289,944.72	资本公积	2,195,100.00
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	509,484.47
未分配利润	-	未分配利润	4,585,360.2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094,844.72</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094,844.72</b>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7年 8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82.31	5,332.44	4,483.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50.29	3,491.07	3,05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50.29	3,491.07	3,052.77

项目	2017年 8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7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7	1.28
资产负债率（%）	33.42	34.53	31.91
流动比率（倍）	2.80	2.70	2.87
速动比率（倍）	1.39	1.49	1.26
项目	2017年 1-8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03.61	8,917.27	7,070.47
净利润（万元）	159.22	438.30	32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22	438.30	32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97	446.15	32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97	446.15	324.13
毛利率（%）	23.52	26.55	23.95
净资产收益率（%）	4.46	13.40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9	13.64	1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7	11.55	11.75
存货周转率（次）	1.84	3.10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8.59	926.78	-49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39	-0.2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

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珠江钢琴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披露的有少量差异。存在的差异系公司进行调整所致，对此，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此外，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挂牌前珠江钢琴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了部分财务数据因公司调整导致少量差异外，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与珠江钢琴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系为电子乐器生产、销售和售后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供应商。受我国经济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及互联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036,122.12元、89,172,742.06元、70,704,741.88元，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26.12%，2017年1-8月营业收入占2016年全年的60.60%，较2016年1-8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数）增加了1.36%。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承接了多笔数码钢琴OEM业务订单。2017年1-8月公司OEM业务减少，致使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减缓。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2017年1-8月份、2016年、2015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52%、26.55%、23.95%，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了2.60个百分点，2017年1-8月份较2016年下滑了3.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详见本章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4、毛利率分析”。

2017年1-8月份、2016年、2015年公司净利率分别为2.95%、4.92%、4.56%。2016年公司净利率较2015年基本持平，2017年1-8月份略有下滑，主要原因详见本章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从2015年的11.15%上升至2016年的13.40%，而2017年1-8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则下降至4.46%。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承接了多笔毛利率相对较高的OEM业务订单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5年有所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增长至13.40%。而2017年1-8月公司OEM业务规模缩减，加之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此外，因个别客户经营不善等原因，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下滑，致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综上所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总体销售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盈利水平有

所波动。

## （二）营运能力分析

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7、11.55、11.75。公司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以前年度的销售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一般集中在年底回款；因而，2017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增长，此外，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采用的营业收入为2017年1-8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使得2017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存货净值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23,298,626.45元、21,581,825.70元、20,627,748.25元。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4、3.10、3.5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有所下降，对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有待加强，营运能力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42%、34.53%、31.91%，流动比率分别为2.80、2.70、2.87，速动比率分别为1.39、1.49、1.26。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基本稳定，债务水平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和固定资产等，2017年8月31日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为93.80%；应收账款中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客户销售款；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预付账款是账龄为1年以内的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2017年8月31日合计占负债比重为86.93%，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供应商

货款；预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客户销售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及物流公司的保证金。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均为流动性较强的资产，除金额较小的天猫保证金外，不存在变现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负债基本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基本不存在延期或拖欠情形，偿债能力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项目	2017年1-8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87,615.89	104,277,369.14	79,664,54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449.78	1,39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659.53	1,053,724.51	760,066.10
<b>合计</b>	<b>58,149,275.42</b>	<b>105,412,543.43</b>	<b>80,426,001.56</b>

公司 2017 年 1-8 月份、2016 年、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887,615.89 元、104,277,369.14 元、79,664,542.3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05.28%、116.94%、112.67%，销售收现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份、2016 年、2015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61,659.53 元、1,053,724.51 元、760,066.10 元。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项目	2017年1-8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03,097.71	67,112,022.66	63,037,78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9,507.64	11,614,321.51	9,240,51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0,639.47	6,306,832.97	3,855,30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1,908.53	11,111,588.41	9,200,895.53
<b>合计</b>	<b>64,835,153.35</b>	<b>96,144,765.55</b>	<b>85,334,505.03</b>

公司 2017 年 1-8 月份、2016 年、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303,097.71 元、67,112,022.66 元、63,037,785.4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9.62%、102.47%、117.24%，比例稳定在 109%-118%之间，因公

司需根据生产需要批量采购原材料，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947,900.00	132,566.24	3,500.00
利息收入	14,277.52	20,275.04	30,924.13
往来款及其他	299,482.01	900,883.23	725,641.97
<b>合计</b>	<b>1,261,659.53</b>	<b>1,053,724.51</b>	<b>760,066.10</b>

公司2017年1-8月份、2016年、2015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261,659.53元、1,053,724.51元、760,066.10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经销商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	6,551,534.31	10,145,211.78	8,133,091.43
往来款	1,110,374.22	966,376.63	1,067,804.10
<b>合计</b>	<b>7,661,908.53</b>	<b>11,111,588.41</b>	<b>9,200,895.53</b>

公司2017年1-8月份、2016年、2015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661,908.53元、11,111,588.41元、9,200,895.53元，主要是支付的租金、专家咨询费、仓储管理等。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8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877.93	9,267,777.88	-4,908,503.47	<b>-2,326,603.52</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2,210.72	4,382,957.42	3,222,887.03	<b>9,198,055.17</b>
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419.91%	211.45%	-152.30%	<b>-25.29%</b>

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149,275.42元、105,412,543.43元、80,426,001.5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4,835,153.35元、96,144,765.55元、85,334,505.0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5,877.93元、9,267,777.88元、-4,908,503.47元。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张，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流出均较2015年有所增加。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和采购管理，合理控制客户信用额度和利用供应商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只有小幅增加，预付账款有所减少，经营性应付款项有所增加。2017年1-8月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一般集中在年底所致。

公司报告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为9,198,055.1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6,603.52元，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一般，利润转化为现金流入有待加强。

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08,503.47元，小于同期净利润3,222,887.03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为扩大规模和推出PRK系列数码钢琴，增加了库存准备；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3,755,413.30元和5,107,783.52元。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67,777.88元，大于同期净利润4,382,957.42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和采购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率较高，预付账款有所减少，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所致。公司2017年1-8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85,877.93元，而同期净利润为1,592,210.72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业绩仅有八个月，相较于全年的收入较少，另外，鉴于公司结算方式的特点，应收账款回款多数集中在年底前，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于全年而言偏少。

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能力2016年较2015年有所增强，公司销售回款一般集中在年底前。目前，公司账面现金较为充裕，且公司运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在业界和客户群体的口碑较好，并且，公司于2017年底开拓网店直销售渠道等举措也会增强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此外，公司将通过严格把控经销商的信用期

限，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并通过控制各项费用等支出等方式降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逐步提高与净利润的匹配度，增强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经营现金流的波动不会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江钢琴，持有公司72.19%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广州市国资委。

####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珠江钢琴	23,255,900.00	72.19	机构	否
2	艾莱森一号	2,420,000.00	7.51	机构	否
	合计	<b>25,675,900.00</b>	<b>79.70</b>	——	——

#### （1）珠江钢琴

珠江钢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2）艾莱森一号

艾莱森一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8）201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之“①艾莱森一号”。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建宁	董事长	-	-	否
2	肖巍	董事	-	-	否
3	麦燕玉	董事	-	-	否
4	黄志勇	董事	-	-	否
5	刘春清	董事、总经理、	1,049,000.00	3.26	否
6	陈智球	董事、副总经理	-	-	否
7	黄贤兴	监事会主席	-	-	否
8	梁振达	职工监事	-	-	否
9	陈潮霞	监事	-	-	否
10	黎龙添	董事会秘书	-	-	否
11	黎永刚	财务总监	-	-	否
合计			1,049,000.00	3.26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江钢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出资的国有控股企业（深交所上市公司），除艾茉森外，珠江钢琴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	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6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0	北京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1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2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3	济南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4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5	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6	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7	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8	上海珠广幼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9	浙江东阳珠广新影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0	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21	广州市广证珠广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22	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23	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4	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5	德国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6	德国舒密尔钢琴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7	福州音田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投资的公司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下无其他控股或投资的公司。

#### 6、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除外）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黎龙添、副总经理陈智球分别为有限合伙艾莱森一号、艾莱森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艾莱森一号、艾莱森二号的基本情况分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的股

本形成及变化”之“(8)201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之“①艾茉森一号”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8)201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之“②艾茉森二号”。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均无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7、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目前名下无子公司。

## 8、其他关联方

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29,208.84	144,256.42	18,493.3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5,683.76	850.00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租金和水电费	1,433,580.61	1,932,332.56	1,805,470.04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1,460.09	0.00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907.55	65,279.43	220,929.21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35,282.08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主要是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服务、承租物业等。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1,523,697.00元、2,184,294.34元、

2,045,742.57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9%、3.34%、3.80%，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为厂房租赁支出，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关联方租赁具有可持续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7,705.98	2,478,390.53	432,779.32
珠江钢琴集团欧洲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10,716.4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6,791.45	260,688.10	293,273.48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034.19	117,854.70	0.00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09,965.81	0.00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4.19	0.00	0.00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0.00	6,000.00	0.00
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071.79	839,401.75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主要是销售数码钢琴。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1,674,337.60元、3,912,300.89元、736,769.27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10%、4.39%、1.04%。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销售价格均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挂账科目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762.00	1,401,970.00	80,567.0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88,950.00	16,933.00	0.00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1,69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328,267.28	328,267.28	328,267.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0.00	1,105.00	0.00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正常销售货款；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款项为房屋租赁押金，2016年末应收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为其购买公司数码钢琴垫付的运费，截止2017年8月31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已偿还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资金余额	次数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	-	-	0	-	-	-
	2016年1月	5,640.00	5,895.00	-255.00	1	否	未支付	否
	2016年2月	-	-	-255.00	0	-	未支付	否
	2016年3月	5,000.00	4,560.00	185.00	1	否	未支付	否
	2016年4月	1,935.00	-	2,120.00	1	否	未支付	否
	2016年5月	2,400.00	2,120.00	2,400.00	1	否	未支付	否
	2016年6月	1,693.00	4,093.00	-	1	否	未支付	否
	2016年7月	478.00	-	478.00	1	否	未支付	否
	2016年8月	1,076.00	-	1,554.00	1	否	未支付	否
	2016年9月	2,400.00	-	3,954.00	1	否	未支付	否
	2016年10月	1,640.00	-	5,594.00	1	否	未支付	否

月								
2016年11月	-	-	5,594.00	0	-	未支付	否	
2016年12月		4,489.00	1,105.00	0	-	未支付	否	
2017年1-3月	-	-	1,105.00	0	-	未支付	否	
2017年4月	-	1,105.00	-	0	-	未支付	否	

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公司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公司数码钢琴陆续垫付了9次运费，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还款方式和期限，上述行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此期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也陆续偿还了代垫款项，截止2017年4月13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偿还代垫款项，且公司在2016年11月后未再代其垫付运费。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未支付相关利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

上述资金占用在报告期末已清偿完毕，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防范，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此外，全体股东已出具《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在以后公司治理中，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 ②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挂账科目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204,553.64	14,218.08	0.00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800.00	7,084.00	5,254.9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7	0.00	0.00
预收账款	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33,256.00	33,540.00	0.00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预收账款为正常销售预收货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款项为应付租金和水电费,应付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应付商标权使用费,应付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款项系采购其服务所致的应付款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其4件注册类别为15类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671835、1058200、1592118、3037732)提供给公司使用,许可使用范围为PRK系列、高端F系列等数码钢琴和其他出号琴的生产,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66,666.67	120,000.00	0.00

报告期内,上述商标用于PRK系列数码钢琴,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PRK系列数码钢琴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94%、8.11%、4.15%,占比均较小。公司具有多个数码钢琴产品系列且每个系列均有多种型号,对应不同的价格区间和终端用户类型;另外,公司在维持数码钢琴类产品优势地位的同时,也着力开发其他电子乐器产品,对上述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

权限及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 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不满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 (四) 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非对价关联交易；
- (五) 董事会权限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二）项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该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

用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作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三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

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十八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十九条 违背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本办法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四节 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人民法院采取诉讼、财产

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要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转发省国资委第一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7】18号）及本公司2017年7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原始股东、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和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加发行面值人民币1元841.00万股普通股股票。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该事项尚未完成；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股权批复文件。

### （二）重要承诺事项

#### 1、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明细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69,603.68	1,969,603.68	1,969,603.6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969,603.68	1,969,603.68	1,969,603.6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969,603.68	1,969,603.68	1,969,603.68
3年以上	820,668.20	2,133,737.32	4,103,341.00
合计	<b>6,729,479.24</b>	<b>8,042,548.36</b>	<b>10,012,152.04</b>

### （三）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四）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涉及任何诉讼。

#### （五）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涉及对外担保。

####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7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592号”《评估报告》对艾莱森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增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经评估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08.04万元，评估值为5,708.05万元，增值额为2,200.01万元，增值率为62.71%。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最近两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 十一、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乐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影响如下：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电子乐器行业不断壮大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目前，电子乐器行业已经形成了激烈竞争的市场格局，根据中国乐器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国内乐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241 家，其中电子乐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22 家，而国际乐器生产商也纷纷加快在中国的产业布局，2016 年进口到中国的乐器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中国乐器市场仍然是

世界最活跃的市场。2016年中国从70个国家和地区进口乐器，比2015年增加了5个，进口金额3.73亿美元，同比增长10.43%，良好的进口贸易势头也对国内乐器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冲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但是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公司将面临着与国内外电子乐器制造企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影响

电子乐器消费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电子乐器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者信心指数。虽然近几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但是未来几年的经济走势依然可能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并将对电子乐器销售产生直接影响。

##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直销”模式。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始终遵循严格的甄选标准和程序，致力于双方的共赢。公司在多年的市场营销实践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经销商团队，并仍在发展壮大。经销商仅在产品销售上接受本公司指导，其人、财、物皆独立于本公司，同时经销商通常代理销售多个电子乐器品牌，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确定。虽然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框架协议，明确了双方责任，有效控制了相关风险，但仍存在销售渠道不稳定、对市场信息反馈欠快捷等相关风险。

## （四）技术革新的风险

电子乐器产品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制造技术以及工艺水平等方面，而近年来电子乐器市场对电子乐器产品的品质、外观、款式的要求在不断提高，不仅需要电子乐器企业拥有更强的技术实力，还必须具有对流行趋势的把握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类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了较大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8 月，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研究开发投入分别为 3,545,324.95 元、5,642,366.06 元和 3,280,618.3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6.33%和 6.07%。公司计划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的新产品研发方向。从实践经验来看，新产品开发受到诸多客观条件制约，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持续开发出新产品，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产生一定影响。

### （五）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专业研发与生产，公司积累了大量设计和生产的技术诀窍，掌握了一整套与电子乐器制造相关的关键技术和工艺流程，这些专利技术及工艺均为公司拥有，但其转化为生产力与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熟练掌握密切相关。目前公司已采取了多项措施稳定员工队伍，包括主要技术人员都与本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等方式，使其切身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紧密相连。但随着电子乐器行业快速发展，电子乐器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未来能否持续维持技术队伍稳定，避免或减少人员流失，将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在行业内发展壮大。

### （六）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珠江钢琴的控股子公司，由于珠江钢琴的业务体系庞大且涉足领域较多，公司的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同处于乐器生产、研发行业，且其中多家关联公司在“乐器制造”“乐器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经营范围上存在交叉和重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珠江钢琴已出具《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珠江钢琴及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将于声明函出具之日起 1 年内修改“电子乐器制造”相关经营范围，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均不从事电子乐器的研发和生产，亦不会从艾莱森以外的其他数码钢琴生产商或供应商处采购数码钢琴，同时承诺采取充分的措施避免与艾莱森的同业竞争。

尽管如此，由于公司关联方众多，且随着控股股东以及现有关联方的业务发展，公司关联方将在未来不断增加，公司仍存在着与关联方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七）人力资源成本上升

公司属于制造业，由于电子乐器对工艺方面精细度的要求，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量较大，属于工艺技术人才需求数量较多的高新技术企业，人工成本为公司的重要成本。鉴于目前全国人均工资普遍呈上升趋势，如公司未能提高作业人员薪酬，难以保持其对劳动力的吸引力，因此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也趋于上升。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 （八）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珠江钢琴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并颁布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影响管理层的运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 （九）盈利情况下滑的风险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655.96 元、4,461,471.95 元、3,241,305.67 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最近一期呈下降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及“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相关分析说明。上述财务指标不佳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有所下滑，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当前面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或未能有效提升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十）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5,877.93元、9,267,777.88元、-4,908,503.47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2015年主要系2016年应收账款回款率高于2015年所致，而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会计年度尚未结束，应收账款回款通常集中在年底前所致。若公司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遭遇经济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逐步完善。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外界环境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尽管公司已开始逐步深化对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学习，竭力争取迅速适应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仍然可能面临因公司治理滞后于公司发展需要引发负面影响的风险。

## （十二）存货风险

2017年8月末、2016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3,626,609.58元、21,742,549.88元、20,770,120.34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10%、40.77%和46.33%，金额规模较大。截至2017年8月末，账龄1至2年的存货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7.39%，账龄2年以上的存货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4.44%，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市场价格下跌，存在存货减值跌价风险，将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 （十三）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

702,554.76 元、-78,514.53 元、-18,418.64 元，报告期内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44.12%，占比较高，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为 343,6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的研发费用补助为 604,300.00 元，如果公司今后未能获得相关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产品在海外实现销售，并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600.94 元、10,418.52 元、38,147.4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10%、0.24%、1.18%。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低。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及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需要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风险。

#### （十五）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风险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珠江钢琴及所属企业的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公司持股的情形，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04.90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刘春清在珠江钢琴子公司北京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董事长、董事等重要职位；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股东林家英通过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黄旭初通过揭阳市创盛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艾莱森 18 万股股份。

上述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相关人员在公司持股的情形可能对公司规范治理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各项制度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公司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整体发展目标

掌握核心尖端技术，跻身国际高端品牌行列；以音乐文化为根基，向电子乐器全产业链延伸，实现全产业链覆盖的优质企业。

## （二）整体发展规划

**短期目标：**结合市场和消费需求，打造中高端智能化电子乐器产品，通过产品的转型升级、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艾莱森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未来两年内公司业绩目标如下：

业绩目标	2018年	2019年
数码钢琴销量（万台）	6	7
电子琴销量（万台）	0.5	0.8
电子鼓销量（万套）	0.3	0.5
电吉它销量（万把）	2	3

**长期目标：**掌握国际电子乐器先进核心技术，跻身国际专业电子乐器品牌行列；以音乐文化为根基，向电子乐器全产业链延伸，打造全产业链覆盖的优质企业，实现五年内国产自主品牌产销量第一。

**企业愿景：**创造完美声音之源，做人类和谐生活、高雅文化的使者，做一个具备社会高度责任感的企业，打破国外企业在电子乐器行业的垄断地位，做强做大民族自主品牌。

## （三）具体发展计划

### 1、通过新三板挂牌，加快艾莱森发展

艾莱森已于2017年初完成股份制改造。纳入员工持股试点后，艾莱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战略投资者引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员工持股。艾莱森将尽快实现在新三板挂牌交易，通过资产证券化，加快电子乐器业务发展。

### 2、布局线下教室，开拓O2O学习模式

艾莱森目前形成了包括数码钢琴、MIDI键盘、电子鼓、电吉他贝司音箱、音乐教室系统、监听音箱、专业话筒、数字音源、家庭数码多媒体娱乐的产品业务线。在数码钢琴集体课、音乐教室的教学体系方面，形成自有特色的专用教材体系。同时，艾莱森已在全国布局建立多间线下教室，并开通线上学习的练习通道，以达到快速增加人气的目的。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可以选择到就近的教室学

习体验,也可以选择在家里进行线上智能化的体验。如用户需进一步专业化学习,可在线下教室继续进行专业系统的学习。由此可以形成线下学习、线上练习的O2O学习模式。未来艾茉森所提供的乐器产品不仅在质量和性能上领先,更在服务内容方面主动帮助用户学会电子乐器演奏。这一模式将是今后艾茉森品牌核心竞争力价值的新体现。

### **3、引入互联网+模式,打造一流智能数码钢琴品牌**

艾茉森将在战略合作伙伴意大利 Viscount International S.P.A.、专业合成器制造商 Korg 的协助下,把握市场高速发展机遇,借助互联网平台的导流效应,打造掌握核心技术、形成网络口碑和终端消费者服务闭环,引领数码钢琴消费市场国内一流智能数码钢琴品牌。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李建宁



肖巍



麦燕玉



刘春清



黄志勇



陈智球



全体监事：

黄贤兴



陈潮霞



梁振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春清



陈智球



黎永刚



黎龙添



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茜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蒋向



张文俊



陈源



金旭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2018年2月9日

###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学琛

经办律师（签名）：



林映玲



杨彬



蔡斌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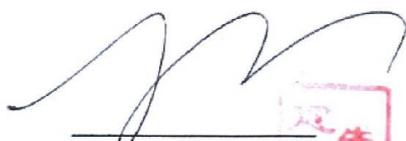
2018年2月9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翼初

  
朱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9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经办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